



九朝律考序

昔顧氏亭林論著書之難以爲必古人所未及就後世所不可無者而後庶幾其傳班史以下經籍藝文諸志先民著述著錄於四庫者百無一二蓋立言若是其難也余少家貧年二十館於陳氏盡讀其藏書始留心考據之學三十以還遭逢世變每伏案靜思以爲古人處此必有以自見而決不汝汝以沒顧自清代乾嘉以來經史小學考據之書浩如煙海後有作者斷無以突過前人爰本顧氏之旨以求之則律學尙已漢晉士大夫往往治律馬融鄭玄羊祜杜預皆律家也六朝以後祖尙玄虛律令科條委之胥吏其治此者非陋則俗斯學浸微今古律之存者皆自唐以下竊不自量欲盡搜羅唐以前散佚諸律考訂而并存之歲戊午始成漢律考七卷方君樞爲梓行之已未成魏律考一卷庚申成晉律考三卷辛酉成後魏律考二卷壬戌成隋律考二卷癸亥成北齊後周及梁陳律考四卷甲子乙丑增訂漢律釐爲八卷合二十卷昔劉知幾作史通既畢慮後世無識者至於撫卷漣涕而不能自己况丁茲陽九中原之亂幾於五代

斯文之喪逾於秦火上無右文之主下無延譽之朋又非知幾之身世所可同日而語者哉余爲此者性旣不諧於俗而幽居寡歡又不能無所託以寄志自盡之意多而求知之念寡若夫百世之知則固別有說焉夫名者造物之所吝古人著述大抵以畢生之力赴之用力愈久則其傳愈遠書之佚者必其無可傳之具馬貴與王船山之流皆生離亂之世伏處巖穴當時無知者而流傳或在百年之後是仍求之已耳丙寅夏四月閩縣程樹德序

凡例

一律始李悝法經商鞅受之以相秦漢就法經加戶興廐三篇故是書斷自漢始不別著秦律其漢律有沿秦律者則皆於漢律中附見之

一唐律宋刑統明律清律今皆現存故斷至隋止

一北朝後魏北齊後周各自有律南朝則劉宋南齊沿用晉律惟梁陳皆別定律故不列宋及南齊而附見於晉律中

一漢令時稱漢律故考漢律者必兼及漢令魏晉以後之令雖不盡關於律而佚文亦多可考因援漢律之例採摭及之

一是書以考證爲主而考證則以正史爲主如漢律則漢書晉律則晉書其他依此類推漢律中凡引漢書但稱某傳某志蓋省文也餘皆倣此其引他史或他書者則必標明其爲某史或某書

一所引之書如爲佚書或今雖有其書而爲今書所不載者必註明出處以便尋檢

一引書以類相從同一類中則以年代先後爲序惟解釋標題則常列於各條之首
一引書有刪節而無增改不敢妄竄古書也

一古人引書不必盡係原文嘗隱括大意如意林所引孟子與今本出入甚多亦其一
例顧氏日知錄俞氏古書疑義舉例蓋嘗論之律考中所輯秦漢以下諸律條文無
慮數十百條皆從諸書中輯其佚文蓋仿玉函山房輯佚書之法然不敢必其與原
文一一符合閱者當分別觀之

一舊律現存者以唐律爲最古故唐以前諸律所有而唐律亦有明文者則必援唐律
以證之其明清諸律相距既遠概不援引

一每條之下間有考證則別爲按語以別之按語亦以考證爲主不涉及論斷

一一書之成草創者難而因襲者易是書蒐羅雖富然疎漏仍不能免補遺之責期之

後人

漢律考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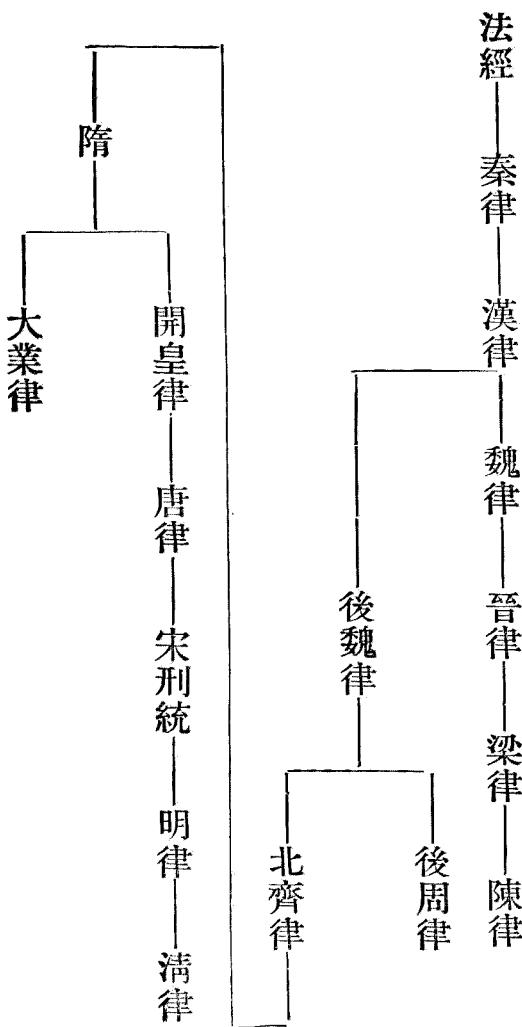
漢蕭何作九章律益以叔孫通傍章十八篇及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是爲漢律後書安帝紀注謂漢律今亡隋志亦云漢律久亡是唐時已佚史記索隱引崔浩漢律序陳書沈洙傳引漢律則六朝末此本尙存也晉志載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唐書藝文志所著錄者僅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建武律令故事三卷太平御覽尙引廷尉決事而宋史藝文志已不載則至宋末已全佚班氏刑法志於漢律語焉不詳司馬彪續漢志亦不著刑法之目而一代典章遂汨沒而不可考甚矣史才之難也九章之律出於李悝法經而法經則本於諸國刑典其源最古春秋時齊有管子七法楚有僕區法茆門法晉有刑書刑鼎鄭有刑書竹刑其見於記載者如此商君有言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自漢以後沿唐及宋迄於元明雖代有增損而無敢輕議成規者誠以其適國本便民俗也漢世律學最盛何休注公羊鄭司農注周

禮皆以漢律解經許氏說文則并以漢律解字今其佚文散句猶可考見而唐宋以來諸家卒無有從事考訂者宋王應麟所輯之玉海及漢制考略有徵引他不概見今唐以前諸律皆無一存則探討之難可知也余嘗謂有清一代經學詞章遠軼前軌獨律學闕焉不講紀文達編纂四庫全書政書類法令之屬僅收二部存目僅收五部其案語則謂刑爲盛世所不能廢而亦盛世所不尙所錄略存梗概不求備也此論一創律學益微今士大夫競言西律然羅馬舊法彼國學子奉爲圭臬而吾方且盡棄所學而學於古律之源流率皆擯棄弗道竊心焉恫之甲辰讀律扶桑卽有搜輯叢殘之志荏苒十年久稽卒業丁巳戊午乃稍稍傭鈔存篋因仿文獻通考之例釐爲漢律考七卷甲子增訂爲八卷以存一代之制今者唐律明律佚而復存趙宋刑統海內僅存孤本載胥及經學盛於西漢庚申北遁而明祖始求遺書則以是書爲子雲之覆瓿可也抑又聞之秦政焚坑而溺其何有於代遠年湮之漢律則以是書爲梨洲之明夷待訪亦可也歲在戊午秋七月閩縣程樹德序

九朝律考總目

卷一	漢律考一	卷二	漢律考二
卷三	漢律考三	卷四	漢律考四
卷五	漢律考五	卷六	漢律考六
卷七	漢律考七	卷八	漢律考八
卷九	魏律考	卷十	晉律考上
卷十一	晉律考中	卷十二	晉律考下
卷十三	梁律考	卷十四	陳律考
卷十五	後魏律考上	卷十六	後魏律考下
卷十七	北齊律考	卷十八	後周律考
卷十九	隋律考上	卷二十	隋律考下

律系表



漢律考目錄

卷一 律名考

律章程附

九章律

傍章

越宮律

朝律

尉律

酎金律

上計律

錢律

左官律

大樂律

田律

田租稅律

尙方律

挾書律

令

詔條附

令甲

令乙

令丙

功令

金布令

宮衛令

秩祿令

品令 祠令 祠令 齋令
公令 獄令 獄令 田令
筆令 水令 水令 馬復令
田令

馬復令
胎養令
養老令

任子令

緝錢令

廷尉挈令

光祿挈令

樂浪挈令

租挈

科

科品附

比

故事附

決事比

死罪決事比

辭訟比

廷尉決事

卷二 刑名考

死刑
斬梟首
棄市戮

肉刑 左宮趾 刑右趾 驟刑

髡刑 旦髡春鉗城 刑劍

完刑 旦完春城 刑劍

作刑 作鬼薪罰 作白粲復作司寇

贖刑

罰金

奪爵

除名

夷三族

徙邊

督

鞭杖

顧山

禁錮

卷三 律文考

律目

凡三十條

律文

凡八百條

令文

凡四十條

卷四 律令雜考上

不道

大不敬不敬

不孝

禽獸行

先請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

故縱故不直

故誤

造意首惡

公罪

首匿

誹謗証言

祝詛

詆欺

誣罔

漏洩省中語

刺探尙書事

不當得爲

非所宜言

輕侮

報讐

殺人

謀殺

鬪殺

戲殺

狂易殺人

使人殺人

殺繼母

殺子孫

殺奴婢

殺牛棄市

殺傷人所用兵器盜賊臧加責沒入縣官

保辜

殴父母

殴兄姊

发墓

篡囚

持质

盗园陵物

盗官物棄市

盗马盗牛

盗伤與殺同罪

和姦

强姦

居喪姦

姦部民妻

亂妻妾位

七棄三不去

無子聽妻入獄

孕婦緩刑

卷五 律令雜考下

搏掠

通行飲食

夜行

出界

無籍入宮殿門

闌入宮掖

失闌

不衛宮

兵所居比司馬闢入者髡

官府禁無故擅入城門禁離載下帷

闢出入關

關用傳出入

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

內珠入闢者死

買塞外禁物

販賣租銖

市買爲券書以別之

得遺物及放失六畜

一室二戶則官與之棺

私鑄鐵器鬻鹽

私鑄錢罪黥

加貴取息坐臧

取息過律

事國人過律

平賈

擅賦

射擅

擅發兵

擅棄兵

從軍逃亡

失期當斬

亡失士卒多當斬

盜增鹵獲

盜武庫兵

放散官錢

受官屬飲食受故官屬財物

詐取

詐官

詐疾病

詐璽書

教人誑告

上書觸諱

擅議宗廟

不舉奏

舉奏非是

選舉不實

更相薦舉

三互

阿黨

附益

左道

乏祠

不齋

犧牲不如令

不會

不合衆心

軟弱不勝任

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

非正

稟給

稟假貧人

稟貧人不實

度田不實

田租三十稅一

十傷二三三實除減半
被災害什四以上

河決

郵程

八月案比

望後利日

考竟

讀鞫

乞鞠

辭訟有券書爲治之

書罪

鞫獄不實

赦

陳赦前事

率

減死一等

二百五十以上

十金以上

晝夜共百刻

卷六 沿革考

卷七 春秋決獄考

董仲舒春秋決獄

漢以春秋決獄之例

漢論事援引春秋

卷八 律家考

漢律考卷一

九朝律考卷一

閩縣程樹德著

律名考

三代皆以禮治孔子所謂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是也周禮一書先儒雖未有定說而先王遺意大略可見其時八議八成之法三宥三赦之制胥納之於禮之中初未有禮與律之分也周室凌夷諸侯各自立制刑書刑鼎紛然并起李悝始集諸國刑典著法經六篇然猶未以律爲名也商鞅傳法經改法爲律律之名蓋自秦始漢沿秦制顧其時去古未遠禮與律之別猶不甚嚴禮樂志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同錄藏於理官說文引漢律祠宗廟丹書告和帝紀注引漢律春曰朝秋曰請是可證朝觀宗廟之儀吉凶喪祭之典後世以之入禮者而漢時則多屬律也魏晉以後律令之別極嚴而漢則否杜周傳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文帝五年除盜鑄錢令史記將相名臣表作除錢律蕭何之傳引金布令後書則引作漢律金布令晉志則直稱金布律是

令亦可稱律也律令之外又得以春秋經義決獄呂步舒以春秋誼治淮南獄兒寬以古法決疑獄俱載各紀傳是則并春秋經義亦得與律同視也此皆與後世異者若夫九章之外以律稱者如尉律大樂上計酌金諸律其爲屬旁章以下抑係別出書缺有間然說文引尉律藝文志則引作蕭何草律是尉律亦蕭何所造晉志稱魏有乏留律在魏律十八篇之外蓋正律以外尙有單行之律固漢魏間通制也至於比例定罪自漢及唐迄於有清相沿不改姑附於末後之考古者得觀覽焉作律名考

律章程附

九章律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繁苛兆民大悅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刑法志

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

司馬遷傳

漢章九法太宗改作輕重之差世有定籍

叙傳

高帝受命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惟省除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舊章武帝征伐四方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宣帝聰明正直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哀平繼體而卽位日淺聽斷尙寡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注按嘉傳及刑法志并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引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梁統傳

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今律經是也

宣帝紀注

法律之家亦爲儒生問曰九章誰所作也彼聞臯陶作獄必將曰臯陶也詰曰臯陶唐虞時唐虞之刑五刑今律無五刑之文或曰蕭何也詰曰蕭何高祖時也孝文之時齊太倉令淳于德有罪徵詣長安其女緹縗爲父上書言肉刑一施不得改悔文帝痛其言乃改肉刑案今九章象刑非肉刑也文帝在蕭何後知時肉刑也蕭何所造反具肉刑也而云九章蕭何所造乎論衡

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廐戶三篇合爲

九篇晉書刑法志

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商鞅傳之改法爲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
造參夷之誅大辟加鑿顛抽脅鑊烹車裂之制至漢蕭何加悝所造戶興廡三篇謂
之九章之律

唐六
典注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
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廡三
篇謂九章之律

唐律
疏義

臯陶謨虞始造律蕭何成九章此關百王不易之道

引書鈔四十
五
風俗通

律是咎繇遺訓漢命蕭何廣之

御覽六百三
十八
引傳子

一盜律

取非其物謂之盜

晉書
刑法志
張斐律表

悝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

晉書
刑法志

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

齊合爲賊盜律後周爲刦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

唐律
疏義

二賦律

無變斬擊謂之賊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

按寄簃文存云賊盜二字義本不同故法經分爲二篇左氏文十八年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竊賄爲盜杜注毀則壞法也昭四年傳叔向曰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此皆法家言之最古者說文賊敗也從戈則聲敗毀也與毀則爲賊之義合乃諧聲兼會意字盜私利物也從次次欲皿者乃會意字二字之本義如此初不相通也荀子修身篇害良曰賊竊貨曰盜晉張斐律注無變斬擊謂之賊取非其物謂之盜周禮朝士疏盜賊并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盜賊二字連文唐以前人分別甚明絕不相蒙其盜賊單言者賊謂賊害如孟子賊仁者謂之賊以及漢書呂覽淮南楚辭諸書之注釋皆同殺人乃賊害之甚者故叔向曰殺人不忌爲賊又大戴記曾子立事篇殺人而不戚也賊也以及書舜典傳呂覽後漢書注并言殺人曰賊與賊害之義相引伸也盜謂盜竊如穀梁傳定八

年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莊子山木篇注盜竊者私取之謂也足與說文之義相發明其餘諸書不勝枚舉玉篇廣韻賊下始有盜也一訓蓋二書爲宋所亂已失顧野王孫緬之舊非古義也盜法賊法李悝本爲二事漢律因之盜則盜竊刦略之類賊則叛逆殺傷之類魏於盜律內分立刦略律晉無刦略則仍入盜律梁爲盜刦律賊律則曰賊叛律北齊始合二律爲一曰賊盜周隋時合時分唐復合而爲一故叛逆殺傷諸事皆在其中元於賊盜外別立殺傷之目明又改爲人命蓋大失古律之本義矣唐律疏義謂盜法今賊盜律賊法今詐僞律俱未諦當唐之賊盜兼盜法賊法在內詐僞律魏由賊律分出而賊律固不止詐僞一事也又周禮士師八成二曰邦賊六曰邦盜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據先鄭注則周代刑法此其篇目之可考者然究非全體也邦賊注云爲逆亂者邦盜注云竊取國家之寶藏者賊盜分爲二事蓋古法皆然

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因法而出此篇

疏義唐律

四捕律

李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

復名捕亡律

唐律疏義

五雜律

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

去犯還爲雜律

唐律疏義

六具律

魏新律序略云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

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

晉書刑志法志

魏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晉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
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

唐律疏義

七戶律

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加廡興戶三篇迄於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

唐律疏義

按戶律以下三篇總謂之事律見晉志及玉海注晉志益事律興廡戶三篇戶律在末唐律疏義或作戶興廡三篇或作廡興戶三篇考唐六典載晉泰始新律戶律在第十二興律在第十三廡律在第十七其次第必有所本茲從之

八興律

漢相蕭何創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爲興擅律隋開皇改爲擅興律

唐律疏義

九廡律

魏新律序略云秦世舊有廡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廡律

晉書法志

漢律九章創加廡律魏以廡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廡牧律自宋及梁

復名廐律後魏太和中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
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

唐律疏義

傍章十八篇

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

晉書法志刑

按司馬遷傳叔孫通定禮儀梅福傳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品曹褒傳章和元年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論衡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是通所著爲漢儀王應麟於漢藝文志考證增漢儀一種卽謂此也別無益律十八篇之說史記漢書通本傳及刑法志俱不載疑莫能明後考禮樂志云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臧於理官而後得其說蓋與律令同錄故謂之傍章

鹽鐵論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曹褒改通漢儀亦寫以二尺四寸簡見褒傳

應劭傳劭刪定律令爲

漢儀建安元年奏之是可證通之傍章卽漢儀也據通傳高帝崩孝惠卽位迺謂通曰先帝園陵寢廟羣臣莫習徒通爲奉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是通作傍章當在惠帝時

周禮小祝注引漢儀每街輒祭禮記祭法疏引漢儀高帝廟主九寸前方後圓圍一尺此漢

儀佚文之
尙可考者

越宮律二十七篇

朝律六篇

張湯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 張湯傳

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 趙禹朝律六篇 晉書刑志

孝武世以姦宄滋甚增律五十餘篇 魏書刑志

張湯制越宮律趙禹作朝會正見律 八百三十
御覽六百三十
引張斐律序

按傍章十八篇越宮朝律合以九章共六十篇是謂漢律傍章以下其篇目皆無
考諸書中引漢律并載其律名者尙有數種別附於後其爲傍章以下之一篇抑
係單行之律則不可考矣

尉律

見昭帝紀注

董彥遠謝除正字啓尉律四十九類書蓋已亡

困學紀聞

徐鍇曰尉律漢律篇名

說文解字

酌金律

見禮志注儀

酌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酌酒因合諸侯助祭貢金

丁字漢儀禮志注引

張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酌酌之爲言純也至武帝時因八月嘗酌金諸侯

廟中出金助祭所謂酌金也

本史記孝文

如淳曰漢儀注侯歲以戶口酌黃金獻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祠曰飲酌

飲酌受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

史記平準書注

師古曰酌三重釀醇酒也味厚故以薦宗廟

景帝紀注

元鼎五年列侯坐獻黃金酌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餘人

武帝紀

五鳳四年嗣朝侯固城坐酌金少四兩免地節四年襄陽侯聖坐奉酌金八兩少四

兩免

王侯表子

漢多以酌金失侯其故何也考史記平準書武帝方事夷狄而擊羌越卜式上書願
父子往死之帝侯卜式賜金六十斤田十頃以風天下莫應而列侯百數皆莫求從
軍擊羌者故於宗廟酌時使少府省諸侯所獻金斤兩少者色惡王削縣侯失國焉

蓋緣諸侯之不從軍武帝忿焉乃設此法故失侯者百餘人

韓王信傳注引孔武仲雜說引

上計律

見周禮春官典路注

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疏漢之尚書亦主大計

周禮天官司會注

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注使齎歲盡文書來至若今上計疏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

謂上一年計會文書及功狀也

周禮天官小宰注

若今歲計月計日計

周禮天官宰夫注

上其計簿疏漢時考吏謂之計吏此言計簿據其文書也

周禮地官大司徒注

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

周禮秋官小行人注

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偕物也正義漢時謂郡國送文書之使爲計吏其貢獻之物

與計吏俱來故謂之計偕物

周禮射義注記

太初元年春還受計於甘泉注師古曰受郡國所上計簿也元光五年令與計偕注

師古曰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

武帝紀

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

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

貢禹傳

郡迺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

匡衡傳

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秉上言宜絕橫拜以塞覬覦之端自此終桓帝世計吏無復留拜者

楊秉傳

歲盡遣吏上計注盧植禮注曰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

百官志

衆利侯郝賢元狩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

功臣表

武帝每因封禪泰山卽受計於甘泉通典云漢制郡守歲盡遣上計椽吏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嚴助傳云助守會稽願奉三年計最如淳謂舊法當使丞奉計今助躬自願入奉也至百官志則第言遣吏上計而所遣計吏遂補郎官蓋與西都遺丞奉計已不同矣西都天子親受計而所謂計帳則計相上之見張蒼傳東京但使司徒受計吏至於長揖不便見趙壹傳則其制浸以輕矣

東漢會要

按史記范睢傳王稽拜爲河東守二歲不上計集解司馬彪曰凡郡長治民進賢

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至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遺無害吏案訊問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云云漢蓋沿秦制也玉海六十五引漢舊儀朝會上計律常以正月旦受羣臣朝賀疑上計律爲朝律中之一篇

錢律

見史記將相名臣表

五年除盜鑄錢令

文帝紀

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

景帝紀

左官律

見諸侯王表

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注服虔曰仕於諸侯爲左官絕不得使仕於諸侯也

諸侯王表

左官外附之臣注謂左官者人道尙右舍天子而事諸侯爲左官

丁鴻傳

建武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注引前書音義曰阿曲附益王侯者將有重法

光武紀

淮南王來朝厚賂遺助及淮南反事與助相連廷尉張湯以爲助出入禁門腹心之

臣而外與諸侯交私不誅後不可治助竟棄市

嚴助傳

會李竟坐與諸侯王交通語及霍氏有詔雲山不宜宿衛免就第

霍光傳

王國人不得宿衛

兩翼傳

漢制王國人不得在京師

彭注

吉坐昌邑王被刑後戒子孫毋爲王國吏

王吉傳

奏崇與宗族通疑有姦請治

鄭崇傳

太子儲君無外交之義漢有舊防蕃王不宜私通賓客

鄭衆傳

嗣安平侯鄂但坐與淮南王安通遺王書稱臣棄市

功臣表

按程大昌演繁露云漢法仕諸侯者名爲左官則古不尙左其來已久吳仁傑兩

漢刊誤補遺云士蔚曰今分土而官之是左之也是左官之言在春秋時已如此

大樂律

見周禮春官大胥注

田律

見周禮秋官大司馬疏注

野有田律疏謂舉漢法以況之

見周禮秋官士師注

無干車無自後射疏此據漢田律而言

周禮夏官大司馬注

田租稅律

見史記將相名臣表

尙方律

尙方所制漢有嚴律諸侯竊服雖親必罪

宋書

按魏志鄧哀王沖傳景初元年琮坐於中尙方作禁物削戶三百貶爵爲都鄉侯

又彭城王據傳據坐私遣人詣中尙方作禁物削縣二千戶是魏時尙沿漢制也

挾書律

按惠帝紀四年除挾書律注應劭曰挾藏也張晏曰秦律敢有挾書者族是此律

漢初已廢

章程

附

章程謂定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

詩魯頌疏

天下既定命張蒼定章程注如淳曰章曆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師古曰程法式也

高帝紀

蒼爲計相時緒正律曆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程品注如

淳曰若順也百工爲器物皆有尺寸斤兩斛斗輕重之宜使得其法此之謂順

任叔敖

漸課民畜牷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

魏書志杜

孝宣以章程練名實

玉海

令 詔 條 附

令領也領理之使不相犯也

釋名

文穎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

宣帝紀注

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

史記周傳杜

春夏生長聖人象而爲令秋冬殺藏聖人則而爲法故令者教也法者刑罰也

鹽鐵論

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

御覽六百四十一引杜預律序唐六典

以上律與令之別

律令繁多百有餘萬言

成帝紀

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
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
急縱出之誅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刑法志

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知其處
而況愚民乎鹽鐵論

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晉書刑法志

以上漢令之繁

諸法令所更定其說皆誼發之

賈誼傳

錯又言法令可更定者書凡三十篇孝文雖不盡聽然奇其材景帝卽位以錯爲內史
法令多所更定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譴譴憲錯傳

以上令之更定

令甲

見宣帝紀
律曆志
賈誼新書
晉書刑法志
平帝紀注

甲者創制之令疏漢謂令之重者爲令甲

易後甲先注

文穎曰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如說是也甲乙者若今第一篇第二篇耳

紀宣帝注

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乙是也

新書

按令甲亦稱甲令吳芮傳贊著於甲令而稱忠師古注甲者令篇之次也敍傳景紀述務在農桑著於甲令后紀論編置甲令注前書音義曰甲令者前帝第一令也有甲令乙令丙令

又按明陳繼儒羣碎錄云今人稱法令曰令甲出漢宣帝詔蓋是法令首卷觀江充傳注令乙章帝詔令丙可知想漢律有十卷耳王世貞宛委餘篇云今人稱法令曰令甲以漢宣帝詔令甲死者不可復生然是法令之首卷江充傳注令乙騎乘行馳道中章帝詔曰令丙筆長短有數然則令乙者第二卷也令丙者第三卷也漢律當有十卷愚謂十卷之說近於臆斷殆不足辨蕭何之傳引金布令甲是金布令亦自有甲乙如淳說近之戴埴鼠璞云漢令甲令乙令丙乃篇次也今例以法律爲令甲者非

九朝律考卷一

二十

令乙

見江充傳注

按令乙亦稱乙令見張釋之傳如淳注

令丙

見晉書刑志
避唐諱作令景

功令

見儒林傳
史記儒林傳

請著功令注師古曰新立此條請以著於功令功令篇名若今選舉令

儒林傳
史記儒林傳

太史公曰余讀功令索隱謂學者課功著之令卽今之學令是也

史記
儒林傳

金布令

見高帝禮紀注
蕭望之傳

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若今之倉庫令也

高帝紀注

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

蕭望之傳注
晉書刑志

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諸曰

晉書刑志
法傳

按晉志作金布律後書禮儀志注引作漢律金布令與蕭望之傳互歧當以傳文

爲正

宮衛令

見張釋之傳注

爲衛司馬案舊令遂揖官屬以下行衛者衛尉私使寬饒出寬饒以令諸官府門上

謁辭

蓋寬
錢傳

秩祿令

見文帝紀注
史記呂后紀注

茂陵書秩祿令此二書亡失不得過江

玉海

品令

見百官公
卿表注

祠令

見文帝紀注
史記孝文本紀

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歲獻祖宗之廟集解張晏曰王及列侯歲時遣使侍祠助祭也如淳曰不使王侯祭者諸侯不得祖天子也

史記孝文本紀

太初二年睢陵侯張昌坐爲太常乏祠免注師古曰祠事有闕也孝武後二年祋侯

商丘成坐爲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大不敬自殺

功臣表

嗣牧丘恬侯石德坐爲太常祠不如令完爲城旦

恩澤侯表注

祀令

見郊祀志注

臣瓊曰高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禮所謂太社也時又立官社配以夏禹所謂王社

也見漢祀令

郊祀志注

漢法三歲一祭天於雲陽宮甘泉壇以冬至日祭天天神下三歲一祭地於河東汾陰后土宮以夏至日祭地地神出五帝祭於雍五畤

御覽五百二十
七引漢舊儀十

齋令

見祭祀志
引蔡邕表志注

誠宜具錄本事建武乙未元和丙寅詔書下宗廟儀及齋令宜入郊祀志永爲典式

祭祀志
蔡邕表志注引

自令齋制宜如故典

蔡邕傳

凡齋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三日

禮儀志

周澤爲太常清潔循行盡敬宗廟常臥病齋宮其妻哀澤老病闕間所苦澤大怒以妻干犯齋禁遂收送詔獄

周澤傳

孝景二十一年嗣侯蕭勝坐不齋耐爲隸臣

功臣表

元狩五年衛尉充國坐齋不謹棄市

百官表

公令

見何並傳注

獄令 見百官公卿表注

筆令 見景帝紀志

水令 見兒傳

師古曰爲用水之次具立法令

見兒寬傳注

遷南陽太守躬勸農耕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

召信臣傳

田令 見黃香傳

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墳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并下州郡

秦彭傳

馬復令 見西域傳

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復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注孟康曰先是令長吏各以秩養馬亭有牝馬民養馬皆復不事後馬多絕乏至此復修之也師古曰馬復因養馬而免徭賦也

西域傳

文帝時鼃錯說曰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車騎天下之武備也故有復卒
武帝令民得蓄邊縣官假母馬三歲而歸及息什一用充入新秦中車騎馬乏縣官
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天下亭亭有蓄字

馬歲課息

食貨志

元狩五年春三月天下馬少平牚馬匹三十萬注如淳曰貴平牚馬賈欲使人共蓄

馬

武帝紀

胎養令

見章帝紀

元和二年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姪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
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論曰章帝長者感陳寵之議除慘獄之科深元元之愛著胎
養之令

見章帝紀

按玉海六十五載宋仁宗嘉祐三年韓宗彥請修胎養令以爲繼嗣漢室皆章帝
苗裔以仁心養民故也紹興二十七年九月范如志奏請修胎養令

養老令

見章帝紀

元年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齋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文帝紀

元初四年詔曰月令仲秋養老投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甚違
詔書養老之意安帝紀

任子令

見袁帝
王吉傳

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

哀帝紀注應
劭引漢儀注

今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慾不通古今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注子弟以父兄任爲郎

王吉傳

蘇武以父任爲郎劉向以父任爲輦郎蕭育以父任爲太子庶子伏湛以父任爲博士弟子辛慶忌以父任爲右校丞

西漢會要

縉錢令

見食貨志

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縉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縉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縉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廷尉挈令

見張湯傳

按應劭傳作廷尉板令史記酷吏傳作廷尉絜令張湯傳注韋昭曰在板挈也師古曰挈獄訟之要也漢制考注引徐鉉曰挈令蓋律令之書也

光祿挈令

見蕭何傳
王莽傳
注

樂浪挈令

見說文
系部

租挈

見洫溝

按溝洫志注云租挈收田租之約令也

詔條

附

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
一條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衆暴寡 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
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 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
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訞祥訛言 四條二
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 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 六
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 引漢官公卿職儀注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

百官表

引漢官公卿職儀注

成帝初言陰陽不和咎在部刺史不循守條職注六條

薛宣傳

遷朔方刺史所察應條輒舉

進賢方傳

遷豫州牧代二千石書史聽訟所察過詔條注出六條之外

鮑宣傳

古之刺史奉宣六條

魏志杜畿傳

惠帝三年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詞訟盜賊鑄僞錢獄不直繇賦不平吏不廉
苛刻踰侈及努力十石以上作非所當服凡九條

唐六典

九朝律考卷一

二十八

科 科品附

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

釋名

永平十二年詔曰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遊食者衆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

明帝紀

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

馮野王傳

武帝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

梁統傳

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_{注科謂類例條}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

桓

譚傳

漢興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

陳寵傳

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鉛鑽諸慘酷之科

同上

忠上疏曰亡逃之科憲令所急蓋失之末流求之本源宜糾增舊科以防來事

陳忠傳

便可撰立科條處爲詔文

同上

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

同上

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

張敏傳

金科玉條注科條謂法令也

文選楊雄
劇秦美新

今科條品制禁令所以承天順民者備矣悉矣

袁宏後
紀傳

魏新律序略云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

總爲免例以省科文

晉書刑志

至武帝時張湯趙禹增律令科條大辟四百九條宣帝時于定國又刪定律令科條

唐六

注典

刪舊科採漢律爲魏律

御覽六百三十
八引劉邵律略

按漢科可考者有持質有登聞道辭有考事報讞有使者驗賂有擅作修舍有平庸坐減

功臣表任當千坐賣馬一匹賈十五萬過平減五百以上免

有異子之科有投書棄市之科均載晉志

魏武帝始置新科見魏志何夔傳蜀漢時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等共造蜀科見

蜀志伊籍傳嘉禾三年表定科令見吳志孫登傳是三國時皆各立科條不純依

漢制唐六典注梁科三十卷蔡法度所刪定陳依梁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

定名爲麟趾格北齊因魏立格撰權格與律令並行皇朝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等刪定是科卽唐之格也

科品

附

元初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注漢令今亡

安帝紀

二千石以下各從科品

輿服志

國傳何敞諫曰輿馬臺隸應爲科品願大王遵古制省奴婢之口減乘馬之數斥私

田之富

濟南康傳王

中常侍蘇康管霸用事遂固天下良田美業山林湖澤祐移書所在依科品沒入之

劉祐傳

比

故事附

已行故事曰比

禮記王制記

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帝七刑法志引高
年詔

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寢密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

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 刑法志

成帝河平中下詔曰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奇請他比日以益滋注師古曰比以例相比況也他比謂引他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 同上

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自是後有腹非之法比 食貨志
法令比例更斷決也文吏治事必問法家 論衡

至於孝武徵發煩數百姓虛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究不勝於是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轉相比况禁固積密 羣書治要四十
八引杜恕體論

傅賢遷廷尉常垂念刑法務從輕比每斷冬至獄遲徊流涕

御覽二百三十一
引謝承後漢書一

決事比

若今時決事比疏云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故

云決事比

周禮春秋官
大司寇注

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

堪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事皆施行

陳忠傳

寵子思忠後復爲尙書略依寵意奏上三十二條爲決事比

晉志

死罪決事比

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刑法志

于定國爲廷尉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條決諸斷罪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

書魏

刑罰志

辭訟比

決事部附

司徒辭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昱奏定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遏人訟也

東觀漢記
鮑昱傳

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數爲昱陳當世便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寵爲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

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

晉志

陳寵爲司徒掾科條辭訟比率相從撰爲八卷至今司徒治訟察吏常以爲法

鈔書

六十八引
漢雜事

陳寵以法令繁不良更得生因緣以致輕重乃置撰科牒辭訟比例使事類相從以塞姦源

御覽二百四十九
引華嶠後漢書

陳國有趙祐者酒後自相署或稱亭長督郵祐復於外騎馬將絳幡云我使者也司徒鮑昱決獄云騎馬將幡起於戲耳無他惡意

御覽八百四十
引風俗通

汝南張妙酒後相戲逐縛杜士捶二十下又懸足指遂至死鮑昱決事云原其本意無貳心宜減死

同上

南郡讞女子何侍爲許遠妻侍父何陽素酬酒從遠假求不悉如意陽數罵詈遠謂侍曰汝翁復罵者吾必揣之侍曰類作夫婦奈何相辱揣我翁者搏若母矣其

後陽復罵遠遠遂揣之侍因上搏姑耳再三下司徒鮑昱決事曰夫妻所以養姑者也今遠自辱其父非姑所使君子之於凡庸尙不遷怒况所尊重乎當減死論

十御覽六百四
引風俗通

按以上三條據沈欽韓漢書疏證以爲卽辭訟比佚文

獻人帝建安元年劭奏曰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子遺臣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敍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偉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

應劭傳

廷尉決事

廷尉駁事附駁

廷尉決事二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

廷尉上廣平趙禮詣雒治病博士弟子張策門人李臧賈過所詣洛還責禮冒名渡津平裴諒議一歲半刑策半歲刑

八御覽五百九十一引廷尉決事十

河內太守上民張大有狂病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不當除之梟首如故

御覽

十六百四
六引

廷尉高文惠上民傅晦詣民籍牛場上盜黍爲牛所覺以斧擲折晦腳故依律牛應棄市監棗超議晦既夜盜牛本無殺意宜減死一等

御覽八百六十引
七百三引

廷尉上事張柱私賣餅爲蘭臺令史所見

御覽書鈔一百四十四引

按以上四條皆廷尉決事佚文之可考者隋志有魏廷尉決事十卷章宗源隋經籍志考證以御覽所引卽魏廷尉決事之文考唐志刑法類廷尉決事列於漢建武律令故事之下應劭漢朝議駁之上其爲屬漢無疑而故事類別有魏廷尉決事十卷章氏蓋偶未深考

故事

附

武帝故事

宣帝修武帝故事盛車服敬齋祠之禮

郊祀志

宣帝循武帝故事求通達茂異士

何武傳

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 王褒傳

明帝欲遵武帝故事 賀固傳

鴻嘉中上欲遵武帝故事 張放傳

漢武帝故事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後人爲之託班固名語多誕妄非固書

建武永平故事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在上無矜大之色
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

明帝紀

勅有司檢察所當禁絕如建武永平故事

順帝紀

詔與服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

桓帝紀

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尙嚴切尙書決事率近於重

陳寵傳

宜復建武故事

陳忠傳

建武故事三卷永平故事二卷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新唐書藝文志

漢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

唐六典

南臺奏事

南臺奏事二十二卷

隋書
籍志
經

南臺奏事之類隋人編入刑法者以隋人見其書也若不見其書即其名以求之安得有刑法意乎唐志見其名爲奏事直以爲故事也編入故事類是之謂見名

不見書

通
略
志
校

按唐志南臺奏事刑法類二十二卷故事類九卷兩類重出疑非一書

馬將軍故事

馬援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奉行

馬將軍故事

馬援傳

漢律考卷二

九朝律考卷二

閩縣程樹德著

刑名考

唐律於名例之首列笞杖徒流死五刑明清諸律因之其制始於曹魏考魏新律序云改漢舊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漢九章律出於李悝法經而法經中之具法實在第六其刑名則已詳於盜賊囚捕各法不復再於具法中重出晉志所謂六篇皆罪名之制是也唐六典謂商鞅傳法經以相秦加鑿頸抽脅鎬烹車裂之刑蓋當時刑制得以天子詔令意爲增減秦之刑名已非復李悝法經之舊漢初除秦苛法及蕭何定律其刑名仍多沿秦制如夷三族梟首腰斬棄市宮刑劓黥城旦鬼薪諸刑皆本秦制也終漢之世代有損益景帝改磔曰棄市然考之王吉云敞諸傳則磔刑未盡除也高后元年旣云除夷三族罪矣而孝文元年復有盡除收帑相坐之令宜不復再用此制然

考之量錯李陵各傳則皆以族誅東漢之末少府耿紀司直韋晃車騎將軍董承皆以謀操不克夷三族是終漢世未嘗除也文帝十三年旣除肉刑矣肅宗時又詔有司絕鉛鑽諸慘酷之科按鑽者鑽去其臍骨卽臍刑也文帝定律當刖右趾者棄市而明帝贖罪詔中於死罪之下又列右趾是刖刑未盡除也景帝元年詔旣明言文帝除宮刑矣然陳忠傳則又云請除蠶室刑事皆施行而光武以後時有募下蠶室之詔考宮刑至隋開皇初始廢是終漢世未嘗除也文帝以笞代肉刑後世所頌爲仁政者然終漢之世嘗欲議復肉刑迄於晉代此論未已蓋笞者輒死不敢復用而減死罪一等卽入髡鉗輕重無品仲長統崔實班固陳羣諸人論之詳矣他如徒邊之制始於孝武鞭杖之設始於東漢則又本非九章律所有也作刑名考

死刑三

按漢以死刑爲重罪高帝紀五年詔云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刑法志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注孟康曰重罪謂死刑陳寵傳漢舊事論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注重死刑也又漢律令死刑凡六百一十亦見陳寵傳此漢死刑總

數之尙可考者

梟首

梟謂斬其首而縣之也

陳湯傳注

梟故塞王欣頭於櫟陽市

高帝紀

況梟首於市

薛宣傳

梟首洛陽都亭

竇武傳

按秦殺嫪毐其徒二十人皆梟首是梟首本秦制

要斬

斬以鉄鉞若今要斬

周禮秋官掌戮注

廣漢竟坐要斬

趙廣漢傳

研頭曰斬斬腰曰腰斬

劉熙釋名

按要斬之罪次於梟首武帝紀丞相屈氉下獄要斬妻子梟首注鄭氏曰妻作
巫蠱夫從坐但要斬也史記李斯具五刑要斬咸陽市是要斬本秦制凡斬皆

裸形伏鑽張蒼傳蒼坐法當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

棄市

磔附

殺以刀刃若今棄市

周禮秋官掌戮注

中二年改磔曰棄市注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

復磔也師古曰磔謂張其戶也棄市殺之於市也

景帝紀

吏民守闕告之竟坐棄市

田廣明傳

市死曰棄市言與衆人共棄之也

劉熙釋名

按王制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棄市之制其源久矣亢倉子楚平王棄左右近習於市史記昭襄王五十二年河東守王稽坐與諸侯通棄市注秦法論死於市謂之棄市始皇制天下藏詩書及偶語棄市漢蓋沿秦制也景帝改磔爲棄市然云斂傳載王莽殺宇誅滅衛氏謀所聯及死者百餘人吳章坐要斬磔戶東門市王吉傳凡殺人皆磔屍車上隨其罪目宣示屬縣是磔仍未盡廢考二世時十公主死於杜是磔亦秦制也

索隱并與磔同古今字異

肉刑三

今法有肉刑三注孟康曰黥劓二刑左右趾合一凡三也

刑法志

漢法肉刑三謂黥也劓也左右趾也文帝除之當黥者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左右趾者笞五百

耶顥傳

按文帝除肉刑後世頌爲仁政然當時論者頗非之今詳列於下以備參考班固刑法志論曰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鞭撻而御悍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以也至於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泆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旣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崔實傳引政論云文帝雖除肉刑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者棄市右趾者旣殞其命笞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之時民皆思復肉刑以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意林引物理論云漢太宗除肉刑匹夫之仁也非天下之仁也不忍殘人之

肢體而忍殺人蓋當時之論如此至於漢末復肉刑之說漸盛荀悅申鑒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整衆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自古肉刑之除也斬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孔融傳論者多欲復肉刑融乃建議曰被刑之人慮不生全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絕人還吾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宛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魏志陳羣傳太祖議復肉刑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刑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賈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

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也時鍾繇與衆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爲未可行太祖深善繇言以軍事未罷顧衆議故且罷鍾繇傳繇以爲古之肉刑更歷聖人宜復施行以代死刑議者以爲非悅民之道遂寢馬端臨文獻通考論之曰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荆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筆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笞爲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如孝章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徒邊蓋懼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翻狠傷人與姦盜不法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髡鉗則裁翦其毛髮而略不罹筆楚之毒又太輕矣則曷若斟酌笞數使其可以懲姦而毋至於殺人乃合中道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

又按論衡謝短篇云今九章象刑非肉刑也言毒篇云方今象刑象刑重者髡鉗之法也意者文帝廢肉刑之後改稱象刑歟考荀子正論篇云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髡嬰共艾畢其對屨殺赭衣而不純初學記引白虎通五帝畫象者其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臏者以墨幪其臏處而畫之犯宮者

屢屏犯大辟者布衣無領又見尙書大傳及通典引孝經緯漢人解象刑大都如是文帝雖除肉刑以笞代之改稱象刑非其義也王充生漢末其言必有所本姑錄以備考

又按王棠知新錄云孝文詔謂有肉刑三而注家謂黥劓斬止三事但詔中斷支體是指斬止割劓刻肌膚是指黥終身不息是指宮刑只不言大辟當是肉刑四何以言肉刑三也考鼂錯傳除去陰刑注張晏曰宮刑也沈氏刑制分考云文帝除肉刑在十三年錯對策在十五年肉刑不用除去陰刑分爲二事似文帝之除肉刑與除宮刑非一時事此說極確蓋必宮刑已廢故曰肉刑三耳梁玉繩史記志疑以劓刑宮爲三肉刑謂黥刑至輕不應數之尤臆斷不足信

宮

漢除肉刑宮刑猶在

尚書呂刑正義

宮者丈夫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今宦男女也

周禮秋官司刑注

宮者女子淫執置宮中不得出也丈夫淫割去其勢也

白虎通

蠶室謂腐刑也凡養蠶者欲其溫而早成故爲密室畜火以置之而新腐刑亦有中風之患須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爲蠶室耳

張安世傳注

按尙書呂刑宮辟疑赦注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女子幽閉馬國翰目耕帖載椓竅之法用木槌擊婦人胸腹卽有一物墜而掩閉其牝戶只能溺便而人道永廢矣是幽閉之說也其解幽閉與古說不同姑錄之以廣異聞

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注張斐曰以淫亂人族類故不易之

史記文帝紀注
崔浩漢律序

按景帝元年詔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史記宮刑作肉刑據下重絕人之世云云宮字不誤是宮刑文帝已除之矣然考之各傳如李延年傳當坐腐刑周嘉傳高祖父燕當下蠶室陳忠傳忠請除蠶室刑旣云文帝除之矣何又有坐此罪者又有請除此刑者意者除之未久而復歟果爾則漢肉刑當有四也

死罪欲腐者許之

景帝紀

按宮卽呂刑之椓始於有苗周時公族無宮刑史記集解引三輔故事云始皇

時隱宮之徒至七十二萬是宮刑其來已久尚書呂刑注宮次死之刑也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其次髡毛髮嬰金鐵受辱謂髡刑也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謂肉刑也最下腐刑極矣謂宮刑也是宮刑本爲次死之罪自景帝立此令後至武帝時司馬遷以李陵降匈奴張安世兄賀以衛太子賓客皆下蠶室光武二十八年三十一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女子宮明帝永平八年詔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章帝建初七年元和元年章和元年詔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和帝永元八年詔犯大逆募下蠶室女子宮終漢之世時以宮刑代死罪皆沿景帝定制也

刖右趾 文帝時廢當斬右趾者棄市

趾足也當斬右足者以其罪次重故從棄市

志刑法
注

右趾謂刖其右足

紀明帝
注

繇言於明帝曰宜如孝景之令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

魏志 鍾
傳

按明帝永平十五年詔贖死罪縑四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至

司寇五四章帝建初七年章和元年詔均列右趾罪名然漢書不載景帝有此令繇生於漢季其言當有所本舊唐書刑法志戴胄魏徵言舊律令重於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罪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尋又愍其受刑之苦謂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忽斷人右趾意甚不忍諫議大夫王珪對曰古行肉刑以爲輕罪今陛下矜死刑之多設斷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獲生刑者幸得全命豈憚去其一足且人之見者甚足懲誠上曰本以爲寬故行之然每聞惻愴不能忘懷又謂蕭瑀陳叔達等曰朕以死者不可再生思有矜愍故簡死罪五十條從斷右趾朕復念其受痛極所不忍叔達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於死刑之內改從斷趾便是以生易死足爲寬法上曰朕意以爲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掌刪改之弘獻於是與玄齡等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刖居其一及肉刑廢制爲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刖足是爲六刑減死在於寬弘加刑又加煩峻乃與八座定議奏

聞於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

又按周禮刖罪五百左傳別強鉏家語季羔爲衛士師刖人之足刖蓋本周制韓非子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獻之厲王王以和爲誑而刖其左足武王卽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王又以和爲誑而刖其右足是刖有左右足之別在六國時已如此

刖左趾 文帝時廢當斬左趾者笞五百 景帝元年減爲三百六年又減爲二百

按漢時尙有以鈇左右趾代刖之制食貨志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刑法志注臣瓊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易劓以鈇左右趾易刖史記平準書鈇左趾注鈇踏脚鉗張斐漢晉律序云狀如跟衣著足下重六斤以代刖考光武帝紀注引蒼頡篇云鉗鈇也前書音義鈇足鉗也朱穆傳臣願黥首繫趾注繫趾謂鈇其足也以鐵著足曰鈇陳萬年傳注鈇在足以鐵爲之魏武帝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事見晉志

笞者筆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脣毋得更人

畢一罪乃更人注如淳曰然則先時笞背也

刑法志

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

唐疏義律

按御覽引楚漢春秋曰上敗彭城降人丁固追上被而顧曰丁公何相逼之甚乃迴馬而去上卽位欲陳功上曰使項氏失天下是子也爲人臣用兩心非忠也使下吏笞殺之是漢初已用笞不始於文帝史記范睢傳魏齊使舍人笞擊睢折脣搘齒張儀傳楚相亡璧意疑盜執掠笞數百則六國時已常用之唐六典注載晉時刑制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以笞附入髡鉗梁律同之隋志載北齊律刑罪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惟一歲者無笞則以笞附入五歲以下二歲以上諸刑後周以笞附加於徒刑其以笞爲五刑之一自隋開皇律始唐因之沿宋明清不改然漢文以笞易肉刑則笞爲獨立刑名同於隋制惟終漢之世恆視笞爲死刑不輕用之橋玄傳時上邽令皇甫禎有臧罪玄收考髡笞死於冀市一境皆震襄楷傳注引謝承後書岑晊捕子禁笞殺之此可爲笞

易致死之證其見於漢書各傳者僅耿夔傳元初元年坐徵下獄以減死論笞二百他不概見蓋執法者苟非欲抵之於死恆不行笞而孝章以後且時有勿笞之令是則漢雖有笞刑仍不常用也景帝減笞爲二百然以他書考之則中葉以後此令漸弛東觀漢記郅惲傳芒守丞韓龔受大盜丁仲錢阿擁之加笞八百不死御覽引益部耆舊傳杜真兄事同郡翟酺酺後被繫獄真上檄章救酺繫獄笞六百竟免酺難此犯笞之所以恆致死也唐律疏義今律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

劓

文帝時廢當劓者笞三百 景帝元年減爲二百中六年又減一百

按周禮劓罪五百楚策王使劓之母使逆命御覽引楚漢春秋王彊數言事有告之者下廷尉劓漢初蓋沿舊制迄文帝而廢

黥

文帝時廢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

按史記太子犯法衛鞅黥其師公孫賈黥布秦時爲布衣及壯坐黥漢蓋沿秦制御覽引晉令奴婢亡黥兩眼染書除黷面之刑宋史刑法志竊盜滿七貫者決杖

黥面隸牢城文帝雖廢黥而六朝以後仍相沿用之特不列爲刑名耳

髡刑 五歲刑 鬚鉗城旦春

男髡鉗爲城旦女爲春皆作五歲

漢舊儀

凌爲長遇事髡刑五歲當道掃除

魏志王凌傳注

鉗以鐵束頸也

高祖紀注

鉗在頸以鐵爲之

陳萬年傳注

以鐵鎗頭曰鉗鎗足曰鈇髡髮曰髡

急就篇顏注

城旦輕刑之名也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故曰城旦

韓穉傳注

按刑法志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泆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云云是漢時此等罪名皆處五歲刑也書鈔四十五引風俗通云秦始皇遣蒙恬築長城徒士犯罪止依鮮卑山後遂繁悉令皆髡頭衣赭史記始皇本紀燒詩書百家語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是髡與城旦皆秦制也周禮司屬女子入於春橐春蓋本周制晉志載魏髡刑凡四等漢無考

又按當時定制減死一等卽入髡鉗仲長統傳肉刑之廢輕重無品下死則得髡鉗下髡鉗則得鞭笞注下猶減也王吉傳惟吉以忠直數諫得減死髡爲城旦鮑宣傳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何並傳爲弟請一等之罪願蚤就髡鉗注如淳曰減死罪一等蔡邕傳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徒朔方馬端臨文獻通考論之曰當時死刑至多而生刑反少髡鉗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然減死一等卽止於髡鉗加一等卽入於死而笞箠所以代荆劓者不聞施用矣

完刑

四歲刑

完城旦春

完
四
歲
刑

漢舊儀

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

刑法志

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春者婦人不豫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孟康曰完不加肉刑髡鬚也

惠帝紀注

按完者完其髮也謂去其鬢而完其髮故謂之完見說文段注文選王粲詩許歷爲完士一言猶敗秦則六國時已有此制不始於漢史記索隱云漢令完而不髡

曰耐是完士未免從軍也晉志魏完刑凡三等漢無考

作刑三

按龐參傳坐法輸作若盧楊秉傳秉竟坐輸作左校晉志載魏律有作刑三蓋沿

漢制

三歲刑 鬼薪 白粲

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

歲漢書儀
紀宣帝
注

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皆三歲刑

惠帝
紀注

鬼薪白粲皆三歲刑也男子爲鬼薪取薪以給宗廟女子爲白粲使擇米白粲粲然

斬伐材木斫株根注言徒役之人給此事也

急就篇

按史記秦皇本紀嫪毐作亂討誅之其徒皆梟首車裂輕者爲鬼薪是鬼薪本秦制也

二歲刑 司寇作

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

漢舊儀

滿二歲爲司寇

刑法志

司寇二歲刑輸作司寇因以名焉

張靖傳注魯不

司寇刑名也前書曰司寇二歲刑

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

章帝紀

按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云司寇始見尙書洪範三八政六曰司寇箕子陳禹九疇而稱司寇則夏制也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寇鄭注此殷時制也而尤莫詳於周尙書司寇掌邦禁春秋左傳康叔爲司寇周禮秋官大司寇小司寇皆是也至秦廢周制不稱司寇名大李李作理一名廷尉漢承秦制有廷尉無司寇司寇是罪名非官名

又按漢制四歲刑至二歲刑統稱爲耐罪史記淮南王安傳注蘇林曰二歲以上爲耐耐能任其罪觀功臣表朝陽侯華當耏爲鬼薪深澤侯趙修有罪耏爲

司寇可證也耐或作耏說文耏字下段注云耐之罪輕於髡髡者鬚髮也不髡其髮僅去須鬢是曰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高帝紀注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耏髮故曰耏古耐字從彑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是如淳曰耐猶任也任其事也禮記禮運注耐古能字疏古者犯罪以髡其髮謂之耐罪故字從寸寸爲法也不虧刑體猶堪其事故謂之耐陳寵傳耐罪千六百九十八此漢時耐罪總數之尙可考者唐六典載晉刑制二歲刑以上爲耐罪則晉時猶沿此制

一歲刑 罰作

隸臣

復作

隸妾

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

漢舊儀

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

周禮春秋官司闈注

蘇林曰一歲爲罰作

史記淮南王安傳注

雲中守魏尚削其爵罰作之

唐史記漢書注

非阻寶貨民罰作一歲

食貨志

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歲故謂之復作徒也

紀注帝

戚圉侯季信坐爲太常縱丞相侵神道爲隸臣注師古曰刑法志一歲爲臣妾然則男子爲隸臣女爲隸妾也

功臣表

鹵侯張勝孝文四年有罪爲隸臣

同上

按功臣表武陽侯蕭勝坐不齋耐爲隸臣襄城侯韓釋之坐詐疾不從耐爲隸臣漢制二歲以上爲耐蓋隸臣妾有一歲二歲兩種故表以耐字別之周禮司厲男子入於罪隸左傳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注豹犯罪沒爲官奴隸蓋本周制又按漢時輸作之制有可考者急就篇輸屬詔作谿谷山注云輸屬言配入其處也詔敕別有作輸作配於谿谷及山徒之役也箛簌起居課後先注云箛吹鞭也箛吹笛也起居謂晨起夜臥及休食時也言督作之司吹鞭及竹笛爲起居之節度又校其程課先者免罰後者懲責也漢輸作之制蓋如此

又按藝文類聚四引魏武帝明罰令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御覽五百

九十八引廷尉決事冒名渡津廷尉平裴諒議趙禮一歲半刑張策半歲刑是此外尙有一歲半刑半歲刑百日刑三種疑係當時加減之例今不可考

贖刑

古之贖罪皆用銅漢始改用黃金但少其斤兩令與銅相敵

尚書經典正義

贖死金二斤八兩

安淮南王傳

按晉志載魏贖刑凡十一等晉贖刑金等不過四兩贖死金二斤據此知與晉相差八兩他不可考唐律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今律令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

陳龍傳

按舜典金作贖刑呂刑罰鍰國語管仲制重罪贖以犀甲輕罪贖以贛盾是贖刑其來已久漢初承秦苛法之餘未有贖罪之制惠帝紀民有爵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注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是爲漢用贖罪之始貢禹傳考文皇帝時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武帝始臨天下使犯法者贖罪武帝紀太始二年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然是皆偶一行之不爲永制蕭望之傳京兆尹張敞上

書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事下
有司望之以爲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聞天漢四年
常使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強吏民請託假貳至爲盜賊以贖罪此
使死罪贖之敗也遂不施敞議是文帝之制至宣帝時已不行也贖罪之行蓋盛
於東漢明帝卽位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四右趾至髡
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匹永平十五年改贖死罪縑四十匹完城
旦至司寇五十四八年又改贖死罪縑三十四章帝建初七年詔亡命贖死罪縑
二十四與明帝卽位時詔同和帝安帝順帝桓帝靈帝俱有贖罪之令自是遂爲
定制

罰金

無爵罰金二斤

景帝紀

釋之奏此人犯蹕當罰金

張釋之傳

如淳引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

哀帝紀注

按晉志載魏罰金凡六等唐六典載晉罰金有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五等漢無考魏志鮑助傳有依律罰金二斤之語時尙承用漢律知律固有罰金之條也

奪爵

奪爵爲士伍免之注師古曰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卽今律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

依律有奪爵之法

藝文類聚卷五十一引

景帝紀

按史記秦本紀武安君有罪爲士伍注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之謂之士伍漢舊儀云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乃免老有罪各盡其刑漢蓋沿秦制

除名

按陳書沈洙傳引漢律有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云云知律有此條考晉志載魏罰金之下有雜抵罪七晉律同奪爵除名疑皆雜抵罪之類故附於罰金之後唐六典

載晉以贖刑罰金雜抵罪三者爲贖罪陳寵傳有贖罪以下云云疑漢制當與晉同以上所列刑名其先後一依魏晉之例蓋漢初襲用秦制及文帝除肉刑其刑名已非復九章之舊景帝以後代有損益且九章沿秦法經不載刑名魏始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故多沿漢制本篇卽依之以爲次第其爲漢制所有而不敢以意爲先後者別爲附錄列於下方

夷三族

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

崔實傳

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其後新垣平爲逆復行三族之誅

溫舒受員騎錢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爲曰悲夫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

王溫舒傳

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鼂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

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弘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欲族解且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用刑之濫如此

容齋隨筆

按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初有夷三族之罪楊終傳秦政酷烈一人有罪延及三族是夷三族本秦制也解三族有二說張晏注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考刑法志孝文元年詔丞相大尉御史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李陵傳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據此是三族者卽父母妻子同產也如淳說非仲尼燕居三族注父子孫也儀禮士昏禮注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鄭說三族亦如此後書肅宗紀元和元年詔曰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賢注卽三族也謂父族母族妻族蓋承如淳之謬杜氏漢律輯證嘗辨之

徙邊

永平八年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

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

明帝紀

按永平十六年章帝建初七年和帝永元八年安帝元初二年及沖帝桓帝時俱有徙邊之令

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言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從之

郭躬傳

湯前有討郅支單于功其免湯爲庶人徙邊

陳湯傳

球送洛陽獄誅死妻子徙邊

陽球傳

漢武時始啓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

魏書刑罰志

蔡邕徙朔方報楊復書云昔此徒者故城門校尉梁伯喜南郡太守馬季長或至三歲近者歲餘多得旅返

書鈔卷四五

馬融爲南郡太守坐忤大將軍梁冀竟髡徙朔方

御覽六百四十一
三輔決錄十

按史記始皇本紀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

遣戍司馬遷報任安書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則遷徙亦秦制也

督

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

內吉傳

論罪輸掌畜官使研莖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

丹翁歸傳

按師古注督謂視察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云督爲決罰之名由漢以來用之
梁陳猶爾也唐因隋舊凡督罰鞭杖之制并廢不用顏氏有不及知故言督以察
視爲義說文督殺二文同篤音督察也殺擊物也蓋古字少故以督爲殺據此知
師古注誤沈欽韓漢書疏證亦嘗辨之

鞭杖

興平元年帝使侯汝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無數帝疑賦卹有虛
親於御坐前量試乃知非實於是尙書令以下皆詣省闕謝奏收侯汝考實詔曰不
忍致汝於理可杖五十

獻帝紀

明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爲明又引杖撞郎朝廷竦慄

潘安仁注

是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說尙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而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

左雄傳

丁邯字叔春選邯爲郎託疾不就詔問實病否耶對曰實不病恥以孝廉爲令史職耳世祖怒曰虎賁減頭杖之數十

書鈔四十五
引三輔決錄

明帝勤於吏事苛察愈甚或於殿前鞭殺尙書郎

御覽六百四十
九引漢晉春秋

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是以古人多恥爲此職

史南

蕭琛傳

按尙書鞭作官刑左傳鞭徒人費鞭師曹三百其源甚古漢有鞭杖始於世祖然亦僅施之郎官與六朝隋唐以鞭杖列爲五刑者異蓋九章原無此制也

顧山

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注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并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僱人也

平帝紀

其相傷者常加二等不得顧山贖罪

植譚傳

按顧山之制始於平帝原非九章律所有魏以後此制無聞矣

禁錮

元和元年詔曰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注三屬謂父族母族

及妻族

章帝紀

免官禁錮爰及五屬注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也

禁錮傳

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臧抵罪遂增錮二世釁及其子注二代謂父子俱禁錮

劉

傳

素所厚者皆免廢錮注師古曰終身不得仕

息夫
躬傳

建初元年大旱肅宗召昱問曰旱既大甚將何以消復災眚對曰臣前在汝南典理

楚事繫者千餘人恐未能盡當其罪宜一切還諸徙家屬蠲除禁錮帝納其言

鮑昱傳

永初中陳忠上言解臧吏三世禁錮事皆施行

東漢會要

按左傳成公時屈巫奔晉子反請以重幣錮之又襄三年會於商任錮欒氏也禁錮蓋本周制文帝時賈人贅婿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及東漢則臧吏禁錮并及子孫殤帝延平元年詔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是當時一經禁錮雖遇解放仍不得爲平民也馴至黨錮禍起漢遂以亡

漢律考卷三

九朝律考卷三

閩縣程樹德著

律文考

宋王應麟作漢制考引漢律令之見於周禮鄭注及說文者凡二十餘條又著漢藝文志考證於法家增漢律漢令二種皆漢志所未著錄并雜引漢律令文以證之是爲後人考證漢律之始後沈欽韓作漢書疏證引漢律見於史漢注者凡十餘條同光間山陰汪瑔氏著松烟小錄亦雜引漢律令然所徵引者許氏說文而已吳縣孫傳鳳洨民遺文所考較詳以吏戶禮兵刑工雜七者分隸之計吏律十條戶律七條禮律七條兵律三條刑律一條工律四條雜律四條又定罪之次二條凡四十七條皆有律無令此前人引證漢律之尙可考者其輯爲專著者薛允升刑部有漢律輯存一書庚子之亂燬於火其書不傳沈家本薛大司寇遺稿序云傳聞爲某舍人所獲秘不肯出今所見者惟巴陵杜貴墀之漢律輯證雖徵引仍多未備且雜糅律令爲一不足豁閱者之自然考漢律者當推此最爲

善本矣近人富平張鵬一有漢律類纂之作強以己意竄定律目律文識者譏之茲篇所考專以佚文爲主凡得百八十五條其體例先律目次律文次令次軍法唐六典載
晉令有軍法亦令也軍紀傳表志及他書有可資旁證者則各附於後唐律有明文者亦并及之

或亦尋流溯源之一助云爾作律文考

刦略 盜律

攻惡謂之略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

以爲婢免

功臣表

按唐律略人在賊盜四

恐禍 盜律

將中有惡言爲恐禍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

元狩二年平城侯禮坐恐禍取雞以令買償免元鼎三年嗣葛魁侯戚坐縛家吏恐禍受賊棄市師古注禍以威力脅人也賊枉法以財相謝鴻嘉三年嗣侯德天坐恐

獨國人受賊臧五百以上免建昭四年籍陽侯顯坐恐獨國民取財物免

王表子

按唐律恐獨取人財物在賊盜三

和賣買人

盜律

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者論如律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光武紀

按通典卷一百六十七載後魏律掠人和賣爲奴婢者死又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唐律略賣人和同相賣俱在賊盜四受所監受財枉法

盜律

吏坐受賊枉法

刑法志

賊以財物枉法相謝也

貞部說文

受賊枉法忿怒仇注以財求事曰賊言受人財者枉曲正法忿怒良直反爲仇讐也

急就篇

事曲則詔意以行賦

潛夫論

按唐律監主受財枉法在職制二

勃辱強賊

盜律

還贓界主

盜律

按唐名例律取與不和若乞索之贓并還主又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疏議云官物還官私物還主

欺謾

賊律

違忠欺上謂之謾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

黃龍元年詔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簿疑非實者按之

紀帝宣

欺謾半言斷頭矣

朱博傳

宏奏隆前奉使欺謾

杜延年傳

朕數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九卿以下同時陷於謾欺之罪

薛宣傳

甘露四年新利侯偃坐上書謾免涉侯綰坐上書謾耐爲鬼薪

王良子

衆利侯郝賢元狩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注師古曰上財物之計
簿而欺謾不實功臣表

按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在詐僞

詐僞賊律

背信藏巧謂之詐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

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

疏唐義律

踰封賊律

按李悝法經雜法有踰制見晉志

矯制賊律

詐稱曰矯

公羊何注

漢家之法有矯制師古注漢家之法擅矯詔命雖有功勞不加賞也

馬傳奉世傳

請歸節伏矯制罪

汲黯傳

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

九朝律考卷三

徼幸生事於蠻夷

陳湯傳

自効矯制

孫寶傳

賊伐樹木

賊律

漢時界上有封樹

周禮地官
封人疏

殺傷人畜產

賊律

按唐律盜官私牛馬殺在賊盜三

諸亡印

賊律

夕陽侯邢崇孫之爲賊所盜亡印綬國除

東漢記觀

按唐律亡失符印求訪在雜律二

儲峙不辦

賊律

設儲峙注師古曰謂豫備器物也

孫寶傳

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

賊律

按唐律指斥乘輿在職制二盜園陵內草木在賊盜三

詐僞生死

四律

按唐律詐病死傷不實在詐僞

告劾

四律

如今劾矣疏劾實也

周禮秋官鄉士注

漢世斷獄謂之劾

尚書呂刑正義又見左傳疏

吏因責如章告劾

杜周傳

誅罰詐僞劾罪人顏注劾舉案之也

急就篇

按晉志云魏分漢囚律爲告劾律

傳覆

四律

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否也

史記張湯傳注

繫囚

四律

鞫獄

四律

按唐律依告狀鞫獄在斷獄一

斷獄 四律

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爲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情咎繇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羑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以來名獄唐律疏義

假借不廉 雜律

永平時諸侯負責輒有削黜之罰其後皆不敢負民潛夫論

孝文二年嗣侯陳信坐不償人債過六月免

功臣表

元狩二年嗣侯田祖坐當歸輶侯宅不與免

恩澤侯表

按唐律負債違契不償在雜律一

又按寄簃文存云李悝雜律爲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漢賊律之踰封矯制卽雜律之踰制此與李悝不同其餘假借不廉仍在雜律則輕狡越城博戲淫侈四者亦當與李悝同今唐律惟越州鎮戍等城垣在衛禁餘如博戲賭財

物及諸姦罪固仍在雜律也

出賣呈

具律

按寄繆文存云未詳其義

上獄

興律

擅興徭役

興律

元康元年江陽侯仁坐役使附落免注師古曰有聚落來附者輒役使之非法制也

侯王表子

元鼎五年陽平侯杜相爲太常坐擅搖太樂令論注師古曰擅役使人也

西官公
奏表

按唐擅興律有私使丁夫雜匠

乏徭稽留

興律

按唐律征人稽留丁夫雜匠稽留均在擅興

烽燧

興律

按唐律烽候不警在衛禁二

告反逮受

廩律

元康四年詔師古注誣告人及殺傷人皆如舊法

宣帝紀

酺等奏惰職在匡正而所爲不端遷誣告其王罔以不道皆誅死

陳敬王傳

趙牧誣奏恭祠祀惡言大逆不道恭上書自訟朝廷令考實無徵牧坐下獄會赦免

死

彭城王傳

荊州刺史趙凱誣奏璇實非身破賊而妄有其功璇相與章奏凱有黨助遂檻車徵璇防禁嚴密無由自訟乃噬臂出血書衣爲章具陳破賊形勢又言凱所誣狀潛令親屬詣闕通之詔書原璇拜議郎凱反受誣人之罪

楊璇傳

按晉書載魏新律序略有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云云是可知漢時誣告尙不過反坐未至罪及親屬至魏時乃加重之也

唐律誣告反坐在鬪訟三

乏軍之興

廩律

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正義曰興軍征伐而有乏少謂之乏軍興

尚書發

縣官徵聚物曰興今云軍興是也疏鄭舉漢法況之

周禮師注官

乏軍猥逮調讞求注律有乏興之法謂官有所興發而輒稽留乏其事也

急就篇

軍興而致闕乏當死刑也

章帝紀注

坐擅斥除騎士乏軍興要斬

趙廣漢傳

按漢制乏軍要斬見魏新律序

爲西域都護以擅發戊己校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

段會宗傳

成安侯韓延年元封六年坐爲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興入穀贖完爲城旦

功臣表

漢黃霸爲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以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注馬少士多

白帖

按唐律乏軍興在擅興

上言變事

底律

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又若今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

太周禮夏官

諸上變事皆得於縣道假韶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

梅福傳

驚事告急

麻律

按晉志魏改漢律以驚事告急別爲驚事律

以上律目凡三十一均見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此漢律目之尙可考者

行言許受財

羊宣羊宣元年傳疏引漢律似若漢律行言許受財也公

諸爲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爲聽行者皆爲司寇

恩澤侯表注如淳澤侯表注

平丘侯王遷地節二年坐平尙書聽請受臧六百萬自殺注師古曰有人私請求而

聽受之

恩澤侯表

嗣沈猷侯受元狩五年坐爲宗正聽不具宗室耐爲司寇注師古曰受爲宗正人有

私請求者聽之故於宗室之中事有不具而受獲罪

王子侯表

孝文十三年嗣汾陰侯周意坐行賊髡爲城旦武帝建元六年嗣樂平侯衛侈坐買

田宅不法有請賦吏死

功臣表

臨汝侯灌賢元朔五年坐行賊罪國除

功臣表記功

按呂刑惟來釋文馬本作求云有請賦也惠定字曰漢律有受賊之條卽書所云

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卽書所云惟求也是漢律蓋本周制魏於漢盜律中分出
別爲請赇律見晉志唐律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已施行者各杖一百在職制二
主守而盜直十金棄市

陳萬年傳注
如淳引律注

師古曰依當時律條臧直十金則至重罪孟康曰法有主守盜斷官錢自入己也

注傳

爲左馮翊部督郵掾趙都案池陽令都得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

馮野王傳

宛令劉立以主守盜十金賊殺不辜南陽太守翟義部掾夏恢等收縛立傳送鄧獄

翟義傳

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上可其奏勿治丞相免爲庶人

匡衡傳

主守盜三千萬不道自殺

田延年傳

按史記平準書注秦以一鎰爲一金漢以一斤爲一金如淳曰黃金一斤直錢萬
惠帝紀注鄭氏曰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劉攽曰諸書言若干金則一
金萬錢唐律監臨主守自盜加凡盜二等三十四絞在賊盜三

敢有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

尚書
義引漢魏律子正

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奏當棄市

史記張釋之傳引律

按漢書張釋之傳不云引律與史記異

敢盜乘輿服御物

史記呂侯本紀集解蔡邕獨斷引律同

按唐律盜大祀神御物在賊盜三

大逆無道要斬

晉書刑法志
引漢賊律

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

景帝紀注
如淳引律

大逆無道錯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

鼂錯傳

王前犯大逆罪惡尤深經有正義律有明刑注前書曰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斬

阜陵
王延傳

參姊中山太后陷以祝詛大逆之罪參以同產當相坐

馮參傳

按晉志魏改漢賊律大逆無道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是漢時從坐并及祖父母孫也唐律謀反大逆在賊盜一

殺母以大逆論

通典一百六
引律 六

按唐律十惡四曰惡逆注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

翟方進傳注

凡殺無辜十六人至一家母子三人逆節絕理當伏顯戮

王廣川惠傳

按唐律十惡五曰不道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

周禮秋官庶氏注
鄭司農引賦律注

坐妻爲巫蠱族

公孫敖傳

後坐巫蠱族

趙破傳

按唐律造畜蠱毒在賊盜二

過失殺人不坐死

周禮秋官刺史
鄭司農引律注

按唐律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法以贖論在鬪訟三

鬪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

薛宣傳
引律表

嗣南安侯宣千秋孝景中元年坐傷人免功臣表

南利侯昌地節二年坐賊殺人免

王侯表子

彭子普坐鬪殺游徼會赦國除

東漢馮彰傳記

按唐律鬪故殺用兵刃在鬪訟一

痕痏

薛宣傳注應劭引律以杖手毆擊人剥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瘡痏者律謂痕痏

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瘡人之罪鈞惡不直也

薛宣傳

痕痏傷也瘡病也

說文王氏筠句讀文選注引改病爲痏字

毆人皮膚腫起者曰痕痏傷曰瘡

急就顏注篇

按張衡西京賦所惡成瘡痏李善注瘡痏謂瘢痕與應說無瘡痏者異見漢書注

校補唐律鬪毆手足他物傷在鬪訟一

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

周禮春秋官朝士疏引鄭司農舉漢賦律引

按唐律夜無故入人家在賊盜三

橋詔大害要斬有橋詔害橋詔不害

功臣表注如淳引律注

乃効嬰矯先帝詔害當棄市

灌夫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詔大害法至死

終軍傳

顯宗時有兄弟共殺人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報兄重而減弟死使中常侍孫章

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詔當要斬

郭躬傳

太初元年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

恩澤表

元鼎元年宜春侯衛伉坐矯制不害免

侯恩澤

按唐律疏義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十四而言十四唐律受制忘誤在職制一詐爲官文書增減在詐僞

廢格

史記淮南王安傳注崔浩引漢律南王安傳所謂廢格

露被等廢格明詔當棄市注如淳曰謂被閼不行

史記淮南王安傳注

楊可方受告緝縱以爲此亂民部吏捕其爲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爲廢格沮

事棄縱市

傳縱

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注如淳曰廢格天子文法使不行也

志食貨

見知廢格之法起

鹽鐵論

建武四年吳漢劾朱祐云秦豐狡猾連年固守當伏誅滅以謝百姓祐不卽斬截以示四方而廢詔命聽受豐降大不敬

袁宏後漢紀

按唐律稽緩制書在職制一

非始封十減二

宣帝張晏引律注

列侯墳高四尺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周禮春官冢人注鄭司農引漢律注

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免

功臣表

明帝時桑民搢陽侯坐冢過制髡削

潛夫論

按御覽五百五十七引禮系曰天子墳高三雉諸侯半之卿大夫八尺士四尺又

五百五十八引白虎通曰春秋之義王者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櫟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漢列侯墳高止四尺已殺於

周制也

不得屠殺少齒

應劭
怪神篇
風俗通

能捕豺獨購白錢

說文
漢律
引

捕虎購錢三其狗半之

集韻
漢律
四十
五
引

按爾雅郭注律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蓋晉律文也

集韻引作漢律蓋晉與

漢同

有三下字當

諸囚徒私解脫桎梏鉗赭加罪一等爲人解脫與同罪

孔融傳
注
服
虞
引
律
酷吏義縱傳

按唐律斷獄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亦如之疏義謂擅自脫去枷鎖杻也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

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

孔融傳
引
漢律

事博士焦永爲河東太守後以事被考諸弟子皆以通關被繫注交通關涉也

樂恢傳

知雲亡命罪人而與交通上於是下咸雲獄減死爲城旦

朱雲傳

坐詔獄吏與囚交通抵罪

陳寵傳

後勳以不軌誅交關者皆獲罪

魏志司馬芝傳

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

陳書注引漢律

按唐律考囚限滿不首在斷獄一

掠者唯得榜笞立

章帝紀元和三年詔引律

蒼頡篇曰掠問也廣雅曰榜擊也音彭說文曰笞擊也立謂立而考訊之

章帝紀注

不服以掠笞定之

杜周傳

盜賊繫囚榜笞脣注榜笞筆擊之也脣睢也獲盜賊者則拘繫而捶擊其睢考問其狀也

急就篇

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上下相胥以苛酷爲能而拷囚之際尤極殘忍楚王英坐反誅其功曹陸續主簿梁宏駟勸掠拷五毒肌肉消爛戴就係錢塘縣獄燒鏃使就挾於肘腕每上彭考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掇而食之又令臥覆船下以馬通薰之一夜一日不死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杷土爪悉

墮落

通文獻考

有故乞鞠

史記夏侯嬰傳
鄧禹引律

晉灼云獄結竟呼囚鞫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鞫者許之

史記夏侯嬰傳注

按漢制二歲刑以上許以家人乞鞫魏始除之見晉志唐律諸獄結竟徒以上各

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在斷獄二

囚以饑寒而死曰瘐

如宣帝紀注淳引律

蘇林曰囚徒病律名爲瘐

紀宣帝注

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疾疫自此而起

婁楷傳

後平忠死獄中朗乃自繫會赦免官

寒朗傳

按唐律諸拷囚不得過三度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在斷獄一

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

章帝紀元和二年詔引律

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章帝紀

蕭何草律季秋論囚避立春之月

陳寵傳

恭議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

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魯恭傳

按唐律立春不決死刑在斷獄二

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

魏志毛玠傳鍾繇引漢律妻子沒爲奴婢會要三十九引漢律妻子沒爲奴婢

坐父兄沒入爲奴

呂氏春秋開闢論注高誘引律

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疏舉漢法言之

周禮

天官酒人注

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

周禮司屬注官

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入爲官奴婢

食貨志初學記十

男入罪曰奴女入罪曰婢

周易初學記九引說文

古制本無奴婢卽犯事者或原之臧者被臧罪沒入爲官奴婢獲者逃亡獲得爲奴

婢也

初學記九風俗通十

按韓非子定法篇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故秦法一人有罪並坐

其家室論衡秦有收孥之法然公羊傳僖十九年何休注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

罪四家坐之是連坐之法春秋時已有之不始於秦文帝元年始盡除收帑相坐
律令後書梁統傳亦言文帝除肉刑相坐之法然考安帝紀永初四年詔建初以
來諸訐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是此法至安
帝時猶行意者但除黥面而沒爲奴婢之制則終漢世未嘗廢也

齊人予妻婢姦曰姘

引說文女部
漢律

嗣博成侯張建建始四年坐尙陽邑公主與婢姦主旁數醉罵主免

功臣表

按玉篇引此文人作民予作與桂氏馥曰齊當爲齋謂齋日不近女廣韻齋與女
交罰金四兩曰姘蒼頡篇男女私合曰姘段氏曰禮士有妾庶人不得有妾故平
等之民與妻婢私合有罰

淫季父之妻曰報

左傳宣三年
杜注引漢律

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

公羊桓六年
何注引律

棄妻畀所齋

鄭禮記下
注引律

按急就篇妻婦聘嫁齋媵筐顏注齋者將持而遺之也言婦人初嫁其父母以僕

妾財物將送之也所齎蓋卽指僕妾財物而言

婦告威姑說文女部
引漢律

按廣雅姑謂之威桂氏曰威姑君姑也唐律告期親尊長在鬪訟四

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文帝紀注文頴
引律史記注同

復作

孟康引律

孟康曰復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釦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爲復作宣帝紀注帝
紀注

迺募罪人及免徒須作令居之注臣瓊曰募有罪者及罪人遇赦復作竟其日月者

傳韻錯

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遮大將軍自言願復留作一年以贖太守罪

魏尚傳

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贖罪

食貨志

按此復作不限於女徒係指弛刑徒言之神爵元年中都官徒弛刑注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釦赭衣置任輸作也趙充國傳時上已發三輔太常徒弛刑

注師古曰弛刑謂不加鉗釙者也弛之言解也與女徒一歲刑之復作當別爲一事

耐爲司寇爲鬼薪白粲

淮南王安傳
注如淳引律

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

公羊莊十年傳何注引律同昭六年杞伯益姑卒疏引律同

按御覽六百三十五引尙書大傳子張曰一夫而彼此五刑鄭玄注被此五刑喻

犯數罪也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是周制已如是也唐律二罪從重在名例六

親親得相首匿

公羊闕元年傳何注引律

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罪多聞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

服罪爾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

鹽鐵論

地節四年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

大父母匿孫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宣帝紀

元朔五年臨女侯灌賢坐子傷人首匿免

功臣表

按唐律同居相爲隱在名例六

先自告除其罪

衡山王傳

後事發覺被詣吏自告與淮南王謀反天子欲勿誅

伍被傳

按唐律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在名例五

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周禮春秋官司農引今律令注

孝景後三年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侏儒當鞠繫者頑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不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刑法志

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惠帝紀

元始四年定著令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其當驗問者卽驗問

平帝紀

建武三年詔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

光武紀

父禮與安衆侯崇起兵誅莽事泄隆以年未七歲故得免

劉隆傳

籍受證驗記問年顏注記問年者具爲書記抵其本屬問年齒也幼少老耄科罪不

同故問年也

急就篇

按唐律老小廢疾在名例四請減老小在斷獄一

罰金二斤

魏志鮑助傳引律
依律罰金二斤

按此條事在魏明帝定律以前時尙承用漢律

有罪失官爵稱士伍

史記淮南厲王傳注如淳引律

奪爵爲士伍免之

景帝紀

皆當免官削爵爲士伍毋得宦爲吏

王淮南厲王傳

爵減完爲城旦注師古曰以其身有爵祿故得減罪

薛宣傳

悼侯周昌曾孫沃侯國士伍明詔復家師古注舊有官爵免爲士伍而屬沃侯之國

也

功臣表

按史記秦本紀武安君有罪爲士伍漢蓋沿秦制

繇戍

昭帝紀注
如淳引律

卒更有三踐更居更過更

史記吳王濞傳注引漢律

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雇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昭帝紀注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注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

食貨志

古者更卒不過一月踐更五月而休文穎云五當爲三言一歲之中三月居更三日戍邊總九十三日古者役人歲不過三日此所謂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也

史記項羽本紀注

漢初因秦法而行之後改爲謫乃戍邊一歲

史記吳王濞傳注

五年初令戍卒歲更

高后紀

復是歲更賦注更謂戍卒更相代也賦謂雇更之錢也

明帝紀

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 靈錯傳

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已下爲疲癃

高帝紀注如漢引律史記項

疇羽本紀注引父
下有內字

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疏漢時癃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爲士卒若今廢疾者也可事者謂不爲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

周禮地官大司馬

徒注

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師古曰傳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傳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而後役之

高帝紀注

家業世世相傳爲疇

律歷志注宋祁曰南本世世相傳爲疇下有歷年二十二傳之

二云云蓋引漢律文也宋祁所見之南本作歷誤

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傳注師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爲異制也

景帝紀

九朝律考卷三

三十

按文獻通考徐氏曰漢初民在官三十三年今景帝更爲異制則在官三十有六年矣鹽鐵論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是昭帝時又復舊制也

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

惠帝紀注應
勸引漢律注應

若今賈人倍算矣

周禮天官司會注

漢王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注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

高帝紀

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注應劭曰使五算罪謫之也劉攽曰予謂女子之算亦不頓謫之自十五至三十爲五等每等加一算也

惠帝紀

文帝偃武修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注時天下民多故三歲一賦四十也

獻文

考通

建元元年令民年八十復二算

武帝紀

甘露三年減民算三十注師古曰一歲減錢三十也

宣帝紀

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注孟康曰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

成帝紀

漢高帝每歲人常賦百二十錢至孝文時省儉減至四十武帝事邊費廣人產子三歲則出口錢孝宣減人算三十孝成減四十光武有產子復以三年之算

漢制考引理道要訣

民不繇貲錢二十二

說文具部
引漢律

二十二當作二十三漢儀注曰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論衡謝短篇曰七歲頭錢二十三亦謂此也然則民不繇者

謂七歲至十四歲

說文
段注

民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以供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

騎馬

漢舊儀

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十三上許之

昭帝紀

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

賈禹傳

鄭產爲白土嗇夫漢末產子一歲輒出口錢民多不舉產乃勅民勿得殺子口錢當自代出言其郡縣爲表上言錢得除更名白土爲更生鄉

引水經注湘水下
零陵先賢傳

按文獻通考云算賦十五歲以上方出此口賦則十五歲以前未算時所賦也

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

占物及賈錢縣官

昭帝紀注
如淳引律

元狩四年初算緝錢注臣瓊曰茂陵書諸賈人末作貰貸置居邑儲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緝錢二千而一算

武帝紀

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注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今猶獄訟之辨曰占皆其意也蓋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

昭帝紀

旁光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免

王表子

及其門首酒渴

引說文水部
漢律

按小徐無門首二字桂氏曰史記貨殖傳酒削薄技也酒削卽酒渴段氏曰蓋謂壅水於人家門前有妨害也

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

藝文類聚卷五
風俗通引戶律

按御覽三十一引風俗通曰漢中巴蜀自擇伏日俗說漢中巴蜀廣漢土地溫暑草木早生晚枯氣異中國夷狄畜之故令自擇伏日也所引與類聚同惟佚戶律二字巴蜀下佚廣漢二字茲從類聚

高帝分四郡之衆用良平之策還定三秦席卷天下蓋君子所因者本也論功定封加金帛重復寵異令自擇伏日不同凡俗

初學記四
引漢書

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他事

和帝紀注引
漢官舊儀

伏日進湯餅名爲辟惡

荆楚時記
引律

按史記秦德公始爲伏祠是伏日本秦制也魏改漢律諸郡不得自擇伏日以齊風俗事見晉志是此律魏時已廢

勒兵而守曰屯

史記注如淳引律傳

遷中郎將將屯上谷注師古曰領兵屯於上谷也

趙充國傳

按文選鮑明遠出自薊北門行注引臣瓊漢書注曰律說勒兵而住曰屯以此條

爲律說未知孰是

知虜在前逗留不進

匈奴傳皆下吏自殺注孟康曰知虜在前逗留不進

建武十二年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料敵不拘以逗留法

光武紀

合騎侯敖博望侯騫坐行留當斬

霍去病傳

伐匈奴坐逗留畏懦下獄死

祭形傳

鄧鴻還京師坐逗留失利下獄死注軍法逗留畏懦者斬

南匈奴傳

按唐律征人稽留在擅興

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

史記商君傳注引律

按周禮秋官司刑注引尙書大傳曰降畔者其刑死是周制已如是北齊立重罪

十條四曰降

邊鄙兵所臧直百錢者當坐棄市

白帖九十一董仲舒公羊治政疏引律

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

汲黯傳引律

按唐律齎禁物私度關在衛禁二

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輶傳急者乘一乘
傳高帝紀注如淳引律

四馬高足爲傳置四馬中足爲馳置下足爲乘置一馬二馬爲輶置急乘一馬曰乘
記史
如孝文本紀注

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

高帝紀注

師古曰置者置傳驛之所因名置也宋祁曰傳傳舍置廄置按廣雅云置驛也

文帝紀注

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

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

平帝紀

爲中郎將與副使王然子等乘四傳之乘使賂西南夷

司馬相如傳

平乘馳傳載周勃代樊噲將

陳平傳

弟子一人乘軺傳徒

申公傳

以太牢遣侯者乘一乘傳馳詣行所在

郊祀志

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

漢舊儀

漢世賤輶車而今貴之

意林引
傅子

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輶

車二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

平帝紀注
如淳引律

其以詔使案事御史爲駕一封行赦令駕二封

漢舊儀

按晉志引魏新律序略云秦世舊有廄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廄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據此是漢初舊制至東漢已不行也

諸侯朝天子春朝天子曰朝秋曰請

史記賓興
傳注引律

春曰朝秋曰請

吳王濞傳注孟康引律

褚先生曰諸侯王朝見天子漢法凡當四見耳始到入小見到正月朔旦奉皮薦璧

玉賀正月法見後三日爲王置酒賜金錢財物後二日復入小見辭去凡留長安不

過二十日

史記梁孝
王世家

元狩六年建成侯劉拾坐不朝不敬國除

史記王侯者表子

翕侯邯鄲坐行來不請長信免注如淳曰長信太后所居也

功臣表

重侯擔元狩二年坐不使人爲秋請免

王侯表子

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萬

武帝紀法
如淳引律

真二千石奉月二萬二千石月萬六千

史記汲黯傳注如淳引漢律真二千石奉月二萬家注

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凡得千八百石二千石得百二十斛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

百石奉月六百

宣帝紀法
如淳引律

古者祿皆月別給之漢之月奉亦月給之

周禮天官太宰疏

如淳曰太守雖號二千石有千石八百石居者有功德茂異乃得滿秩師古曰漢制秩二千石者一歲得一千四百四十石實不滿二千石也其云中二千石者一歲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舉成數言之故曰中二千石中者滿也

宣帝紀法

漢延平中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

百官志注引晉書百官志表注

按後書百官志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俸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此漢世官奉數之大較也宣帝神爵二年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注韋昭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光武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其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此漢世官奉增減之大較也

斗食佐史

如惠帝紀注律

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

孟子庶人在官者下趙岐注

書令史斗食缺試書佐高第補

漢舊儀

斗食月奉一十斛佐史月俸八斛

百官公卿表注引漢官名秩簿

按秦策范睢謂秦王曰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及王左右有非相國之人乎是斗

食本秦官

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

史記汲黯傳如淳引點律傳

郡卒史書佐各十人

史記蕭相國世家注如淳引律

郡史主錄記書催期會書佐幹主文書

百官志

卒史秩百石

兒寬傳注

營軍司馬中

趙充國傳注如淳引律

營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二人

杜延年傳注如淳引律

都軍官長史一人

衛青傳注如淳引律

都軍官史一人

史記衛青傳注如淳引律

司空主水及罪人

百官公卿表傳注如淳引律

都水治渠堤水門

百官志注如淳引律

近塞郡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

古匈奴傳注如淳引漢律法師

尉大縣二人主盜賊凡有賊發則推尋之

百官志

蹶張士

申屠嘉傳注如淳
史記申屠嘉傳注引律同

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脚踏彊弩張之師古曰今之弩以手張者曰擘張以足踴者曰蹶張

申屠嘉傳注
史記申屠嘉傳注引律同

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迺爲材官蹶張

爰盎傳

無害都吏

史記蕭相國世家注引律同

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椽集解云有文無所枉害也一曰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留間語也

史記蕭相國世家注引律同

以湯爲無害注師古曰無害言其最勝也

張湯傳

郡國秋冬遣無害都吏案訊所主縣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注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

百官志

文吏曉簿書自謂文無害以戲儒生

論衡

遣都吏循行如淳注引律說都吏今督郵

文帝紀

按列女羊叔姬傳云攘羊之事發都吏至是都吏本周制

矯枉以爲吏

景帝紀注
臣賈引律

二千石以上告歸歸寧道不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無辭

馮野王傳注
如淳引律

按文選陸士衡謝平原內史表注引如淳漢書注曰律二千石以上告歸寧不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無間也與此小異

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

高帝紀注孟康引漢律初學記二十史記高祖本

賜告得去官歸家予告居官不視事

酈傳注汲

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寧

高帝紀注

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

同上

按葉夢得避暑錄話云賜告予告孟康解漢書以爲休假之名非也告者以假告

於上從之而或賜或予故因謂之告顏師古以爲請謁之言是也

懼不自安遂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大將軍鳳風中丞劾奏野王賜

告養病而私自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時在大將軍幕府奏記於鳳爲野王言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歸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

王馮野傳

父子俱移病滿三月賜告

疏廣傳

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至永獨得卽時免

谷永傳

上廢太子誅栗卿之屬以綰爲長者不忍乃賜綰告歸

衛綰傳

永光五年潁川水出流殺人民吏從官縣被害者予告注師古曰凡爲吏爲從官其本縣有被害者皆予休告

按高帝紀注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

吏五日得一下沐

初學記二十一引漢律御覽六百三十四引漢律御

每五日洗沐歸謁親注文穎曰郎官五日一下劉奉世曰按霍光秉政亦休沐然則漢公卿以下皆有休沐也

君萬傳

孝景時爲太子舍人每五日洗沐

鄭時傳

晉灼曰五日一洗沐

楊注揮傳

均以父任爲郎時年十五每休沐日輒受業博士

宋均傳

稜典案其事深竟黨與數月不洗沐

韓稜傳

宣出教曰蓋禮貴利人道尙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繇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緣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壹笑爲樂

薛宣傳

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楊雄傳
應劭引律注

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

袁帝紀

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書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

劉愷傳

按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建光中尙書復奏請絕告寧之典如建武故事著於令劉愷傳云舊制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并廢喪禮是終漢之世士人小吏得行三年喪大臣二千石例不得行也通典引後

魏律居三年喪而冒哀求仕者制五歲刑唐律冒哀求仕者徒一年

祠宗廟丹書告

說文系部
引漢律部

祠祀司命

說文元部
引漢律部

師古曰司命文昌第四星也

志郊祀注

今民間獨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擔篋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地大尊重

之

風俗通

見婢變不得侍祠

說文女部引漢律史
記五宗世家注引漢律史
傳御覽二百四引斗作卦

齋日內有污染解齋

禮儀志

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

平當傳注如淳引律
御覽二百四引斗作卦

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醑酒也昔酒今之醑久白酒所謂舊醑者也清酒

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

周禮天官正注

賜養牛上樽酒十斛

劉隆傳

丞相有病皇帝法駕親至問疾及瘳視事則賜以養牛上尊酒

御覽二百四
引漢舊儀

按晉書劉弘傳酒用麴米而優劣三等齊民要術造梁米酒法四時皆得作笨麴
一斗殺米六斗大率一石用水三斗又穄穢即米酌法笨麴一斗殺米六斗計六
斗米用水一斗一石米不過一斗醑粟米酒法惟正月得作餘月悉不成用笨麴
不用神麴大率麴米一斗水八斗殺米一石四酸畢四七二十八日酒熟貧薄之
家所宜用之

會稽獻蘋一斗

說文坤部
引漢律

會稽獻蘋

禮記內則
注引漢律

會稽郡獻鮀醬三斗

說文魚部
引漢律

會稽獻鮀醬二升

御覽九百四
十一引漢律

按此二條必有一誤說文解字無三斗字玉海漢制考有之說文校議云升爲斗
之誤逸周書王會解載伊尹四方獻令正東以鯽醬爲獻蓋古有是制漢特著爲
律耳

皮幣率鹿皮方尺直金一斤

史記孝武紀注引漢律本

賜衣者縵表白裏

說文漢律系部

素沙者今之白縛

絹今作

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疏舉漢法而言謂漢

以白縛爲裏似周時素沙爲裏耳

周禮天官內司服注

綺絲數謂之綃布謂之總綏組謂之首

說文漢律系部

乘輿黃赤綏五百首諸侯王赤綏三百首相國綠綏二百四十首公侯將軍紫綏百

八十首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綏百二十首千石六百石黑綏八十首四百石三

百石二百石黃綏六十首

輿報志

船方長爲舳艤

說文舟部

膠田株艸

說文竹部引漢律令

簾小筐也

說文竹部引漢律令

簾

宣帝紀注蘇林引律折竹以繩縛連禁糲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籬

詔池簾未御幸者假與貧民注服處曰簾在池水中作室可用棲鳥鳥入中則捕之

應劭曰獵者禁苑也臣瓚曰獵者所以養鳥也設爲藩落周覆其上令鳥不得出猶苑之畜獸池之畜魚也

宣帝紀

嚴獵池田注蘇林曰嚴飾池上之屋

元帝紀

按魏志卷二注載文帝令曰池苑所以獵災荒設禁非所以便民其除池獵之禁是漢時原有是禁至魏乃除也

使節稱漢

通典八十四
皇后銘旌議引魏劉劭

如今時使者持節矣

周禮春官
典瑞注

今漢使者擁節

禮記玉藻注

節以毛爲信以竹爲柄長八尺以旄牛尾爲其眊三重

高帝紀注

征和元年更節加黃旄

武帝紀

節所以爲信以竹爲柄長八尺以旄牛尾爲其眊三重

光武紀注

鑄僞黃金棄市

楚元王傳注

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注應劭曰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尙未除先時多作

僞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燿窮則起爲盜賊故定其律也

景帝紀

元狩五年嗣侯樂買之坐鑄白金棄市

功臣表

吏劾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

劉向傳不成事本漢書注校補云此比例之誤也當時鑄僞黃金棄市之

所謂故吏引以爲比遂成死罪刑法志云所欲陷則予死比此則直予死比也

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

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

藝文志引蕭何律引

學僮十七已上始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爲尙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

說文敍引尉律引

按困學紀聞云說文敍尉律試八體亡新使甄豐等改定古文時有六書書正義亦云秦有八體亡新六書藝文志謂以六體試之六體非漢興之法當從說文敍改六爲八考魏書江式傳秦有八體漢興有尉律學以八體試之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校文字之部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此卽王氏之說所本

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

昭帝淳
引尉律注如

陳屬車於庭 周禮上計律注

永初四年春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車注每大朝會必陳乘輿法物舉輦於庭以年饑故不陳 安帝紀

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酌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取適子高五尺以上年二十到三十顏色和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 周禮春官大胥官志注引農

同樂律

無干車無自後射

周禮官夏大司馬注引漢田律秋官士師法引作軍禮賈疏云無干車謂無犯他車無自後射象戰隙不逐奔走

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

酷吏法又見史記楊惲傳引沈

傳儀

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御史大夫敕上計丞長史問今年盜賊孰與往年得無有羣輩大賊對上

漢舊儀

高陽侯薛宣永始二年坐西州盜賊羣輩免

恩澤侯表

杜綬爲太常坐盜賊多免

百官表

疏宜糺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強盜爲上官若它郡縣所糺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
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以上令長免官

陳忠傳

按應劭曰沈沒也敢匿盜賊者沒其命也史稱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
縱之法此殆其一也唐律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三人加
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冊府元龜六百十六長慶二年勅云若從沈
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是唐時猶用此語也

以上漢律佚文凡一百八條考晉志稱漢律錯糅無常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
之文諸書所引漢律如官制官俸諸條疑多屬越宮朝律及旁章各篇非蕭何律所有
無從強爲隸目茲姑以類相從略依九章次第以爲先後其疑屬旁章以下者次之屬
專律者又次之取便觀覽而已

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

宣帝紀
引令甲如

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

哀帝紀
引令甲如

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

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

哀帝紀

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賣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不便也遂寢不行

食貨志

按唐律占田過限在戶婚二

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

平帝紀注如淳引令甲

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顧人於山伐木名曰顧山

光武紀注

令甲第六

見後晉書刑律志

呵人受錢

晉書刑法志引乙

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財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

淳江充傳注如乙令

充出逢館陶公主行馳道中充呵問之公主曰有太后詔充曰獨公主得行車騎皆

不得盡効沒入官

江充傳

官屬以令行道中宣出逢之沒入其車馬

鮑宣傳

從上甘泉行馳道中司隸校尉陳慶劾奏方進沒入車馬

程方進傳

乘車馬馳行道中吏舉苛而不止以爲盜馬而罪亦死

董鐵論

植嘗乘車行馳道中開司馬門出太祖大怒公車令坐死

王植傳謙思

按秦本紀始皇二十七年治馳道注應劭曰馳道天子道也賈山傳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是馳道本秦制元帝著令太子得絕馳道卽指此也

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張釋之傳注如淳引乙令

若今衛士墳街蹕疏漢儀大駕行幸使衛士墳塞街巷以止行人備非常也

周禮正官宮正

出稱警入言蹕注師古曰警者戒肅也蹕止行人也言出入者互文耳出亦有蹕漢

儀注皇帝輦動左右侍帷幄者稱警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也

王文三傳

嗣侯丙信建元三年坐出入屬車間免注師古曰天子出行陳列屬車而輒至於其

間功臣表

按唐律車駕行衝隊在衛禁一

筆長短有數

章帝紀引令內

詐自復免

晉書刑法志引合景法

舍者謂有復除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

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癃不可事者復之

周禮地官

夫鄉大注

今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

鹽鐵論

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舍皆除其賦役之謂也然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經或以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

之年高者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間美意至多至東都所復不過濟陽南頓元氏數邑蓋專爲天子之私恩矣

東漢會要

按漢代復除之制凡有數種有因從軍而復者如高帝十二年詔吏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是也有因豐沛或宗室而復者如高帝十一年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十二年以沛爲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文帝四年復諸劉有屬籍者家無所與是也有因孝悌力田或高年而復者如惠帝四年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是也有因功臣後而復者如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其母嗣者復其次是有因博士弟子或通經而復者如武帝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是也有因流民而復者如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是也甚有因入粟或入奴婢而復者如桑弘羊令民入粟以復終身武帝募民能入奴婢者得終身復是也詐自復免指不應復免詐爲復免者而言唐律詐自復除在詐僞

邊郡數被兵離飢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告令天下共給其費

蕭何之傳引

不幸死死所爲櫬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

高帝紀注臣
瓊引金布令

漢王四年八月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八年十一月令士卒

從軍死者爲櫬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

高帝紀

毀傷亡失縣官財物

晉書刑法志
引金布律

按魏晉皆有毀亡律北齊曰毀損律隋開皇律刪毀亡唐律棄毀官私器物在雜

律二

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

同上
金布律

皇帝齊肅親帥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又大鴻臚食邑在九真交趾日南者用犀角長九寸以上若玳瑁甲一鬱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

禮儀志注引漢律金布令
作丁字漢儀式

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乘輶傳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

史記張良之傳
如淳引宮衛令傳注

嗣侯魏宏嗣侯內顯甘露元年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爲關內侯
表侯成章元傳

以列侯侍祠孝惠廟當晨入廟天雨淖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削爵爲

關內侯

成章元傳

吏死官得法贖

何並傳注如淳引帝紀公令

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贖勿受注師古曰贈終者布帛曰贖

舊典二千石卒官贖百萬

羊續傳

陰安侯高帝嫂也

淳文帝紀公令如淳引祠令

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馬珪璧各一衣以繪緹五尺祠用繪二束酒六升鹽一升

涉渭灞涇雒他名水如此者沈珪璧各一在所給祠具及行沈祠佗川水先驅投石少

府給珪璧不滿百里者不沈

祭祀志注引祀令

都船治水官

百官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獻令

若盧主治庫兵將相大臣

同上如淳引獻令

永光九年復置若盧獄官注主鞠將相大臣也

桓帝紀

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

同上
引品令如淳

姬並內官也秩比二千石位次婕妤下在八子上

文帝紀注
竇皇后引

按史記呂后本紀注臣瓚引此文無並字八子上有七子二字

商者不農

黃香傳
引田令

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一業

桓譚傳

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漁捕

劉般傳

諸當試者不會都所免之

燕刺王張
晏引光祿黎令

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處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

漢書儀

紓

說文系部
樂浪黎令
引

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

章帝紀
引令

按高帝紀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注師古曰勿事不役使也是產子者已免

其役此則并免其賦

諸侯王朝得從其國二千石

哀帝紀
引令

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

馮野王
傳引令

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

鮑宣傳注
如淳引令

諸侯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不得行中央三丈也不如令沒入其車馬

三輔黃圖
引漢令

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

孔光傳
引令

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刑賞大信不可不慎

馮野王傳

按通典引此條法時作發時唐律犯時未老疾發時老疾者以老疾論犯時幼小

發時長大者以幼小論

完而不髡曰耐

史記趙奢
隱江遂引漢令傳索

蠻夷卒有願

說文系部
引漢令

蠻夷長有罪當殊之

說文步部
引漢令

蠻夷戎狄有罪當殊

史記蘇秦
風俗通義引漢令解

按史記注云殊者死也與誅同指段氏曰漢詔云殊死者皆謂死罪身首分離也

蠻夷有罪非必執而殺之也殊之者絕之也

解衣耕謂之襄

說文引漢令部

蹶張士百人

史記申屠嘉傳注孟康引漢令蹶作趨無士字

髡長

說文引漢令部

按書牧誓庸蜀羌羣微盧彭濮人段氏曰髡長蓋如趙佗自稱蠻夷大長亦謂其酋豪也

戮

說文禹部引漢令作戮漢令

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

引胡建法

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二歲

史記馮唐傳注如淳引軍法

按索隱云尺籍謂書其斬首之功於一尺之板故行不行謂故命人行而身不自

行故與雇同唐律征人冒名相代在廄庫

行退留畏懦者要斬

武帝紀注如淳引軍法注如

行而逗留畏橈者要斬

史記韓安國傳注如淳引軍法傳

兩軍相當將施令曰斬首拜爵而屈橈者要斬然而隊階之卒皆不能前遂斬首之功而後被要斬之罪

氾淮南子論訓

形到不見虜而還坐逗留畏懦下獄歐血死

蔡形傳

博望侯張騫坐以將軍擊匈奴畏懦當斬贖罪免將梁侯楊僕坐爲將軍擊朝鮮畏懦入竹二萬箇贖完爲城旦

功臣表

按戰國齊策田忌戰而不勝曲橈而誅是戰國時已如是文選任彥昇奏彈曹景宗云臣聞顧望避敵逗橈有刑是六朝時猶沿是制也

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有司馬執鐸

說文金部引軍法韻韻會引兩下補有字集

百人爲卒五人爲伍

周禮注軍法

父子俱有死事得與喪歸

漢法郎引漢法浙本作軍宋祁

有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送葬

陳忠傳

以上漢令佚文凡四十六條考漢令自令甲以下凡三百餘篇其佚文猶時散見於各書惟所存較之律文僅三之一此外因大臣條奏天子隨時增訂律令者或稱定令見

刑法志及霍去病傳或稱著令見史記平準書景帝成帝各紀及馮野王傳或并稱定著令見平帝紀吳芮韋元成傳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云上特定著令則在律之外猶今之欽定專條也其詳皆分見雜考及沿革考中茲不錄

漢律考卷四

九朝律考卷四

閩縣程樹德著

律令雜考上

漢律久佚然史漢紀傳表志時得以一人一事之故推究當時律制鄭司農注周禮以漢制解經其所稱舉漢法以况者亦多屬漢律杜氏漢律輯證已搜討及之而摭拾尙多遺漏引證亦略茲篇於佚文之外旁搜博采雜抄之又得百三十四條逐事標目以類相從間引唐律以資考證代遠無徵不復能辨其孰爲律孰爲令孰爲科比也作律令雜考

不道

漢制九章雖并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

唐
疏
義
律
表

逆節絕理謂之不道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

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議者知大將軍指皆

執吳爲不道延年奏記光以爲更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爲不道恐於法深

年杜
廷

師丹等劾宏誤朝不道

同上

以爲寬饒指意欲求檀大逆不道

蓋
饒寬

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鬻臣傾亂政治奸人之雄附上罔下爲臣不

忠不道

朱
博傳

左將軍丹奏商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罔上不道

王
商傳

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

兩
禪傳

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傾覆國家誣罔主上不道皆伏誅

李
尋傳

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

耿
袞傳

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

嚴
延年傳

宣坐距閉使者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

鮑
宣傳

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

韓
延年傳

大爲姦利臧千餘萬司隸校尉昌案劾罪至不道

丙
吉傳

弘農太守張匡坐臧百萬以上狡猾不道有詔卽訊

陳湯傳

議者以爲昌猛擅以漢國世世子孫與夷狄詛盟令單于得以惡言上告於天羞國家傷威重不可得行昌猛奉使無狀至不道

匈奴傳

嗣成陵侯德鴻嘉二年坐弟與後母亂共殺兄德知不舉不道下獄

王侯表

嗣湘成侯監益昌五鳳四年坐爲九真太守盜使人出買犀奴婢臧百萬以上不道誅邢侯李壽坐爲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又使吏謀殺方士不道誅

功臣表

按史記酷吏傳獄久者至更數赦十有餘歲而相告言大抵盡詆以不道陳湯傳亦云廷尉增壽議以爲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爲罪臣下承用失其中蓋漢時聽斷獄訟各有正法王尊傳所謂尊以正法案誅皆伏其辜是也不道不敬皆無正法故議者易於比附

大不敬 不敬

虧禮廢節謂之不敬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

湯稱詐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

陳湯傳

御史中丞衆等奏言敬近臣爲其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上浸之原不可長也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

薛宣傳

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對以大臣奏事不宜漏洩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廷尉劾丹大不敬

師丹傳

嵇侯商丘成坐爲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大不敬自殺

功臣表

天子之弓當戴之於首上何敢置地大不敬卽收虎賁付獄置罪

御覽三百四十七引謝承後漢書

充國劾安國奉使不敬

趙充國傳

大將軍鳳風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

王鳴野傳

有司復奏望之前所坐明白無譖訴者而教子上書稱引亡辜之詩失大臣體不敬

請逮捕

蕭望傳

効灌夫罵坐不敬繫居室

灌夫傳

嗣侯魏宏嗣侯丙顯甘露元年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爲關內侯威外

恩澤
侯表

按唐律十惡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唐六典注北齊立重罪十條一反逆二大逆三叛四降五惡逆六不道七不敬八不孝九不義十內亂隋氏頗有損益唐律疏義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是漢時尙無十惡之名也

不孝

太子爽坐告王父不孝棄市

衡山
王傳

按孝經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公羊文十六年何注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劉逢祿公羊釋例云秦法也唐律十惡七曰不孝注謂告言詛罵祖父母父母

禽獸行

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請誅

濟州
王傳

子定國與父康王姬姦生子男一人奪弟妻爲姬與子女三人姦事下公卿皆議曰定國禽獸行亂人倫逆天道當誅上許之定國自殺

澤王劉傳

隆慮侯陳蟄坐母長公主薨未除服姦禽獸行當死自殺

功臣表

宣帝之世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取一婦生四子及至將分妻子而不可均乃致爭訟廷尉范延壽斷之曰此非人類當以禽獸從母不從父也請戮三男以兒還母

記讀神卷

六

按唐律十惡十曰內亂注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先請

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議賢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議貴若今時更墨綬有罪

先請疏漢法丞相中二千石金印紫綬御史大夫二千石銀印青綬縣令六百石銅

印墨綬

周禮春秋小司寇注

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高帝紀

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之

宣帝紀

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之

平帝紀

建武三年詔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之

光武紀

昭平君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先請

東方朔傳

吏二千石有罪先請

劉德傳

宗正卿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室以聞乃報決

官百

志

按八議之制見於周禮至秦而廢商君書賞刑篇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漢承秦制高帝時雖有郎中耐以上先請之令然特以爲恩惠文帝時絳侯周勃下獄賈誼上疏極諫謂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帝深納其言至孝武時稍復入獄應劭傳安帝時河間人尹次穎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劭駁之謂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蓋勸傳注引續漢書勸謂雋曰吾以子罪在八議故爲子言樂

成靖王傳安帝詔曰朕覽八辟之議不忍致之於理是八議之說至漢末始盛吳志孫霸傳太平二年盜乘御馬收付獄亮問侍中刁玄曰盜乘御馬罪云何玄對曰科應死然魯王早終惟陛下哀原之亮曰法者天下所共何得阿以親親故耶當思可以釋此者奈何以情相迫乎玄曰舊赦有大小亮曰解人不當爾耶乃赦宮中基以得免夫至因親親之故不得已而出於赦則律無入議甚明三國時蓋猶沿漢制唐六典注八議始於魏是漢時尙未以八議入律也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

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

晉書刑
法志

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知不見不坐

同上

始元四年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棄市

昭帝紀

湯欲致其文丞相見知張晏注見知故縱以其罪罪之

張湯傳

上方怒下吏責問御史大夫曰司直縱反者丞相斬之法也大夫何以擅止之勝之

惶恐自殺

劉屈
釐傳

勑廷尉少府縱反者注師古曰縱放也

杜延
年傳

遷杜陵坐故縱亡命會赦

朱雲傳

孝成皇帝悔之下詔書二千石不爲縱注孟康曰二千石不以故縱爲罪所以優也

王嘉傳

太初元年郅離侯路博德坐見知子犯逆不道罪免元鼎二年曲成侯蟲皇柔坐爲汝南太守知民不用赤側錢爲賦爲鬼薪元鼎五年商陵侯趙周坐爲丞相知列侯

酎金輕下獄自殺

功臣表

膠西太守齊徐仁爲少府坐縱反者自殺左馮翊賈勝胡坐縱謀反者棄市

百官公
卿表

按史記秦始皇本紀更見知不舉者與同罪李斯傳將軍恬與扶蘇居外不匡正宜知其謀是此法秦已有之唐律鬪訟四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

減罪人罪三等

故縱故不直

出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直

功臣表注

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注孟康曰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師古曰吏釋罪人疑以爲縱則急誅之

刑法志

二十年大司徒戴涉下獄死注引古今注曰坐入故太倉令奚涉罪

光武紀

竇坐失死罪免

孫寶傳

臣敵賊殺無辜鞠獄故不直雖伏明法死無所恨

張斂傳

元狩五年戚園侯季信坐爲太常縱丞相侵神道爲隸臣元康元年商利侯王山壽坐爲代郡太守故劾十人罪不直免元鼎二年嗣侯嚴青翟坐爲丞相建御史大夫湯不直自殺

功臣表

按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方越地是此法秦已用之漢蓋承秦制也唐律官司出入人罪在斷獄一

故誤

法令有故誤誤者其文則輕

郭躬傳

聖君原心省意故誅故貰誤故賊加增過誤減損

論衡

其知而犯之謂之故不意誤犯謂之過失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

時詔賜降胡子縑尙書案事誤以十爲百帝見司農上簿大怒召郎將笞之意因入叩首曰過誤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爲愆則臣位大罪重臣當先坐造意首惡

意鍾離傳

唱首先言謂之造意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

偃本首惡非誅偃無以謝天下迺遂族偃

主父偃傳

張湯曰被首爲王畫反計罪無赦遂誅被

伍被傳

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

薛宣傳

竇到部親入山谷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

孫竇傳

太祖收達等當坐家長送獄取造意達卽言我造意遂詣獄

達傳
魏志賈

何敞爲交州刺史表壽常律殺人不至族誅然壽爲惡首令鬼神訴者千載無一請

皆斬之

搜神記
十六

公罪

按唐律共犯罪造意爲首在名例五

種所坐以盜賊公負罪至徵徒非有大惡注太山之賊種不能討是力不足以禁之
法當公坐故云公負第五種傳

凌爲長遇事髡刑五歲當道掃除時太祖車過問此何徒左右以狀對太祖曰此子
師兒子也所坐亦公耳於是主者選爲驍騎主簿魏志王凌傳

按晉張斐律表有犯罪爲公爲私云云知晉律與漢同唐律同職犯公坐及公事
失錯俱在名例五

首匿

謾訕首匿愁勿聊注首匿爲頭首而藏匿罪人也

急就篇

漢正首匿之罪制亡從之法惡其隨非而與人人爲羣黨也

論衡

武帝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

梁統傳

亡之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論皆有法注師古曰舍匿謂舍止而藏隱也

王淮南傳屬

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臧之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也卽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

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

年杜延傳

後坐臧匿亡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

王燕刺

元封四年畢梁侯嬰坐首匿罪人爲鬼薪元康元年嗣侯崇坐首匿死罪免元康元年修故侯福坐首匿羣盜棄市五鳳三年嗣侯延壽坐知女妹夫亡命笞二百首匿罪免

侯子表

始元五年軍正齊王平子心爲廷尉坐縱首匿謀反者棄市

百官公卿表

平侯執孝景中五年坐匿死罪會赦免鑿清侯參天漢二年坐匿朝鮮亡虜下獄瘐死

功臣表

子伯少有猛志後坐藏亡命被繫當死

魏志注引袁生傳

按唐律知情藏匿罪人在捕亡

誹謗訛言

除訐言令師古注過誤之語以爲訐言

高后紀

二年五月詔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自今有犯此者勿聽治師古注高后元年詔除訐言之令今此又有訐言之罪是則中間曾復設此條也

文帝紀

除誹謗詆欺之法

哀帝紀

元和元年詔諸以前訐惡禁錮者一皆除之

章帝紀

永初四年詔自建初以來諸訐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部其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

安帝紀

元鳳二年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捨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祥之辭作訐言欲亂制度不道誹謗益甚竟以下吏

律歷志

廷尉定國奏惲幸得列九卿諸吏宿衛近臣上所信任不竭忠愛盡臣子義而妄怨望稱引爲訐惡言大逆不道請逮捕治

楊惲傳

廷尉奏賜孟妄設祆言惑衆大逆不道皆伏誅

眭弘傳

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

嚴廷年傳

王怒謂勝爲祆言縛以屬吏

夏侯勝傳

遂詐作飛章下司隸誣弼誹謗檻車徵

司馬彪續漢書引御覽四百二十引

按路溫舒傳秦之時正言者謂之誹謗遏過者謂之訞言是此律秦已有之漢蓋沿秦制也高后文帝皆有除誹謗訞言之令而哀帝時又除誹謗法章帝安帝諸紀所載復有坐訞言者魏志崔琰傳注引魏略太祖以爲琰腹誹心謗乃收付獄髡刑輸徒是此法終漢世未盡除也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載王安石云文帝除誹謗訞言皆蕭何法之所有是九章原有此律也

祝詛

廣陵厲王胥五鳳四年坐祝詛上自殺

諸侯表

鄒侯舟征和四年坐祝禱上要斬注師古曰禱古詛字澎侯屈釐坐爲丞相祝禱要斬平曲節侯曾五鳳四年坐父祝詛上免

王子侯表

嗣曲周侯終根祝詛上要斬嗣陽河侯其仁征和三年坐祝詛要斬嗣戴侯祕蒙後

元年坐祝詛上大逆要斬嗣弓高侯韓興坐祝詛上要斬

功臣表

詆欺

詔書無以詆欺成罪

薛宣傳

朔擅詆欺天子從官當棄市

東方朔傳

令司隸校尉尊妄詆欺加非於君方下有司問狀

匡衡傳

司隸慶平心舉劾方進不自責悔而內挾私恨伺忌慶之從容語言以詆欺成罪

方翟

傳進

傷於詆欺之文上不得以功除罪

王尊傳

以春月作詆欺遂其姦心蓋國之賊也其免爲庶人

孫寶傳

尚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詆欺爲先

陳忠傳

按以上各傳并舉詆欺爲罪名是當時必已著爲律令哀帝紀除誹謗詆欺法是此法至哀帝時始廢也

誣罔

誣罔君臣使事失實

周禮爲邦誣註云此八字疑漢律語證

元鼎元年樂通侯欒大坐誣罔要斬

武帝紀

烹平二年沛相師遷坐誣罔國王下獄死

靈帝紀

夏陽人成方遂詐稱衛太子誣罔不道要斬

雋不疑傳

知而白之此誣罔罪也皆在大辟

杜延年傳

誣罔主上不道皆伏誅

李尋傳

湯鄉侯朱博建平二年坐誣罔自殺新甫侯王嘉元壽元年罔上下獄瘐死

澤侯外戚表

始元元年司隸校尉雒陽李仲季主爲廷尉坐誣罔下獄棄市

百官公卿表

漏洩省中語

建昭二年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漏洩省中語博要

斬房棄市

元帝紀

陳咸爲御史中丞坐漏洩省中語下獄

朱博傳

捐之漏洩省中語罔上不道

賈捐之傳

九朝律考卷四

十八

於是石顯微伺知之白奏咸漏洩省中語下獄掠治減死髡爲城旦

陳萬年傳

告邛泄省中語下吏自殺

趙充國傳

憲奏弘大臣漏洩密事帝詰讓弘收上印綬弘自詣廷尉

鄭弘傳

詔書侍中駙馬都尉遷巧佞無義漏洩不忠國之賊也免歸故郡

孔光傳

河平三年楚相齊宋登爲京兆尹貶爲東萊都尉坐漏洩省中語下獄掠治減死髡爲城旦

陳萬年傳

年蒲侯蘇昌爲太常後坐籍霍山書洩祕書免

百官表

袁敞坐子與尙書郎張俊交通漏泄省中語策罷遂自殺

袁宏後漢紀

按漢法以漏洩省中語爲大罪容齊隨筆嘗論之唐律漏洩大事在職制一

刺探尙書事

若今刺探尙書事疏漢尙書掌機密

周禮春秋官士師注

尙書奏倫探知密事徵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

楊倫傳

司徒穎川韓演伯南爲丹陽太守坐從兄季朝爲南陽太守刺探尙書演法車徵

俗風

按惠棟九經古義沈約曰寫書謂之刺漢制不得刺尙書事是也後漢書楊倫傳尙書奏倫探知密事蓋漢律有此條故鄭據以爲說

不當得爲

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甚蕭望之傳昌邑哀王歌舞者十人王薨當罷歸大傅豹等擅留以爲園中人所不當得爲師古注於法不當然昌邑王傳

奏言商賈或豫收方上不祥器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臣民所當爲請沒入縣官田延年傳

傳年

曹騰字季興少除黃門從官遷至中常侍大長秋蜀郡太守因計吏修敬於騰益州刺史种嵩於幽谷關搜得其牋上太守并奏騰內臣外交所不當爲請免官治罪魏志

續漢書引

按御覽六百四十八引尙書大傳非事之事入不以道義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注非事而事之今所不當得爲也是此律其源甚古唐律不應得爲在雜律一

非所宜言

壽王非漢曆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

律曆志

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子蕩腸非所宜言

元后傳

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道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宜言

陳湯傳

非所宜言有司案驗請逮捕

王昌邑傳

而稱引亡秦以爲比喻詐誤聖朝非所宜言

師丹傳

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

梅福傳

徵博下獄以非所宜言棄市

王莽傳

人有上書告長樂非所宜言事下廷尉

楊惲傳

卑君尊臣非所宜稱失大臣體

王尊傳

臣敞謬預機密言所不宜罪名明白當填牢獄

郅惲傳

後坐帝事下獄獄窮訊得其宿與人言漢朝當生勇怒子如武帝者刻暴以爲先帝

爲怒子非所宜言大不敬

四羣書治要四十
四引桓子新論

按史記叔孫通傳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漢蓋本秦律也初學記廿四引梁沈約奏彈孔穀肆此醜言比物連類非所宜稱云云是六朝時猶用此律

輕侮

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

吳祐傳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貰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

張敏傳

按張敏傳極言輕侮法之非以爲先帝一切之恩未有成科頒之律令也是西漢原無此律然考周禮地官調人注云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如是爲得其宜雖所殺人之父兄不得讐也使之不同國而已司農時以漢法解經知此法

漢末尙未改也

報讐

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受誅子復讐推刃之道也

公羊何注定四

二千石以令解仇怨後復相報移徙之

周禮地官調人注

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冤讐子孫相報後忿深至於滅戶殄葉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殺傷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常加二等不得顧山贖罪如是則讐怨自解盜賊息矣

桓譚傳

兄爲鄉人所殺朗白日操刃報讐於縣中

魏朗傳

漢時官不禁報怨民家皆高樓鼓其上有急卽上樓擊鼓以告邑里令救助

御覽百十八五

引玉溪
董約注

按曲禮父之讐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讐不反兵漢制蓋猶近古晉志魏改漢律賊

斬殺人以効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讐所以

止殺害也云云是漢時雖赦或過誤猶得報讐可知

殺人

南利侯寶坐殺人奪爵

廣陵屬王表傳

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乃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

董宣傳

嗣河間王元坐殺人廢遷房陵

諸侯王表

輒侯薄昭孝文十年坐殺使者自殺

恩澤侯表

茲侯明元朔三年坐殺人自殺原洛侯敢征和三年坐殺人棄市宜城康侯福太初元年坐殺弟棄市

王子侯表

執金吾馬適建坐殺人下獄

百官公卿表

按公羊文十六年何注殺人者刎脰釋例云蓋秦法也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死見史記

謀殺

二人對議謂之謀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羊勝公孫詭謀刺袁益自殺

王梁孝傳

嗣章武侯竇常生元狩元年坐謀殺人未殺免

恩澤

榮關侯騫坐謀殺人會赦免

王子侯表

嗣博陽侯陳塞坐謀殺人會赦免

功臣表

按唐律謀殺人在賊盜一

鬪殺

兩訟相趣謂之鬪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

變鬪殺傷捕伍鄰注變鬪者爲變難而相鬪也殺傷相傷及相殺也捕收掩也有犯
變鬪傷殺者則同伍及鄰居之人皆被收掩也

急就篇

按史記商鞅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李悝法經有囚捕二篇漢九章中捕律沿秦
之舊故於鬪殺傷猶捕及鄰伍也

戲殺

兩和相害謂之戲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

律有甲娶乙丙共戲甲旁有櫃比之爲獄舉置櫃中復之甲因氣絕論當鬼薪

雜俎

按唐律戲殺傷人在鬪訟三

狂易殺人

忠奏狂易殺人得減重論事皆施行

陳忠傳

河內太守上民張大有狂病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不當除之梟首如故

御覽

四十
廷尉決事引

使人殺人

嗣侯陽戎奴元狩五年坐使人殺季父棄市嗣侯蕭獲永始元年坐使奴殺人減死

完爲城旦

功臣表

嗣侯母害本始二年坐使人殺兄棄市武安侯慢元壽二年坐使奴殺人免樂侯義坐使人殺人髡爲城旦陽興侯昌坐朝私留他縣使庶子殺人棄市富侯龍元康元

年坐使奴殺人下獄瘐死

王表子

鉅鹿太守朱壽爲廷尉元鳳五年坐侍中邢元下獄風吏殺元棄市

百官公
卿表

嗣侯姬君當坐使奴殺家丞棄市

恩澤表

周玘字孟玉爲右將軍掾弟子使客殺人被罪

御覽五百二引風俗通

殺繼母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論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旁帝命問之太子答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

通典一百六十一

按魏改漢律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見晉志引魏新律序

殺子孫

小民因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

賈彪傳

宗慶遷長沙太守人多以乏衣食產乳不舉慶切讓三老禁民殺子比年之間民養子者三千餘人

謝承七十五引書後漢書引

按書康誥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刑茲無赦公羊傳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

申生曷爲直稱晉侯甚之也何休注甚之者甚惡殺親親也漢以前疑無殺子孫減輕之律故賈彪得嚴其制與殺人同罪通考引後魏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減一等唐律以刃殺子孫者徒二年故殺者加一等

殺奴婢

建武十一年詔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

光武紀

首鄉侯段曹曾孫勝坐殺婢國除

東漢記

按唐律主殺奴婢在鬪訟二

殺牛棄市

法禁殺牛犯之者誅

淮南子高誘注

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

魏志陳矯傳

按曲禮諸侯無故不殺牛是周時已有禁漢特嚴其制耳

殺傷人所用兵器盜賊臧加責沒入縣官

周禮司屬春秋官注

按疏云加責卽今倍贓唐律名例諸彼此俱罪之減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保辜

古者保辜辜內當以弑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疏其弑君論之者其身梟首其家執之其傷君論之其身斬首而已罪不類家漢律有其事公羊傳年何注七

痕瘡保辜讞呼號注保辜者各隨其狀輕重令毆者以日數保之限內至死則坐重辜也急就篇

嗣昌武侯單德元朔三年坐傷人二旬內死棄市

功臣表

按唐律保辜在鬪訟一

殴父母

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公羊說甲爲姑討夫猶武王爲天誅紂鄭駁云乙雖不孝但毆之耳殺之大甚凡在官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師也

禮記檀弓正義

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鬭丙以佩刀刺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引董仲舒決獄

按唐律毆詈父母在鬪訟四

毆兄姊

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

晉書刑法志

按魏改漢律加毆兄姊至五歲刑則漢律當在四歲刑以下

發墓

天子縣官法曰發墓者誅

淮論南子

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爲瓊璠玉匣偶人穆聞之下郡案驗吏遂發墓剖棺陳尸出之帝聞大怒徵穆詣廷尉輸作左校

朱穆傳

上洛男子張盧死二十七日人盜發其冢盧得蘇起問盜人姓名郡縣以盜元意姦軌盧復由之而生不能決豫州牧呼延謨以聞詔曰以其意惡功善論笞三百不齒終身

御覽五百九引漢記

按唐律發冢在賊盜三

篡囚

漢律考卷四

奏謀篡死罪囚有司請誅上不忍削立五縣注師古曰逆取曰篡
攸興侯則太初元年坐篡死罪囚棄市王濟川傳

按魏改漢律正篡囚棄市之罪事見晉志唐律刦囚在賊盜一

持質

漢科有持質

晉書刑法志

刦名其財爲持質

同上斐律表引張

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刦之有頃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龔奢叩當戶曉
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釋質束手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
時解脫二人素聞廣漢名卽開戶出二堂叩頭卽送獄敕吏謹遇給酒肉至冬當出
死豫爲調棺給斂葬具告語之皆曰死無所恨

趙廣漢傳

玄少子十歲獨遊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刦執之入舍登樓就玄求貨玄瞋目呼曰玄
豈以一子之命而縱國賊促令兵進玄子亦死玄乃詣闕謝罪乞下天下凡有刦質
皆命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刦質遂絕

橘玄傳

乃著令自今以後有持質者皆當并擊勿顧由是刦質者遂絕注孫盛曰按光武紀建武九年盜刦陰貴人母弟吏以不得拘質迫逐盜盜遂殺之

魏志夏侯惇傳

張敞爲太原太守有三人刦郡界持三人爲質敞詣所諭曰釋質太守釋汝乃解印綬以示之曰丈夫不相欺賊釋質自首遂縱之

書鈔十九三

按唐律賊盜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

徒二年

盜園陵物

人有盜發孝文園瘞錢丞相嚴青翟自殺

張湯傳

元鼎四年嗣侯張拾坐入上林謀盜鹿完爲城旦

功臣表

漢諸陵皆屬太常人有盜柏棄市

御覽九百五十
四引輔舊事

盜官物棄市

樂安侯匡衡建始四年坐顚地盜土免陽城侯田延年坐爲大司農盜都內錢三十

萬自殺

恩澤侯表

太子郭夫人弟爲曲周縣吏斷盜官布法應棄市

勑傳 鮑志

遷大理正有盜官練置都廁上者吏疑女工收以付獄

魏芝傳

盜馬盜牛

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

刑德鐵論篇

鄉里有盜牛者主得之盜請罪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彥方知也

王烈傳

平侯遂坐知人盜官母馬爲臧

王子侯表

按唐律盜官私牛馬殺在賊盜三

盜傷與殺同罪

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

鹽鐵論

按唐律因盜過失殺傷人在賊盜四

和姦

嗣侯董朝元狩三年坐爲濟南太守與城陽王女通耐爲鬼薪嗣侯宣生元朔二年

坐與人妻姦免

功臣表

利取侯畢尋玄孫守坐姦人妻國除

東漢記觀

按唐律諸姦者徒一年半疏議謂指和姦言之

強姦

不和謂之強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

庸釐侯端坐強姦人妻會赦免

王太子表

按唐律強姦加和姦一等

居喪姦

堂邑侯陳季須坐母公主卒未除服姦當死自殺嗣侯融坐母喪未除服姦自殺

功

臣表

嗣常山王勃坐憲王喪服姦廢徙房陵

諸侯王表

按唐律居父母及夫喪姦者加凡姦罪一等

姦部民妻

謝夷吾字堯卿山陰人也爲州刺史行部到南魯縣遇孝章皇帝巡狩有亭長姦部

民妻者縣言和上意以吏姦民妻何得言和觀刺史決當云何頃夷吾呵之曰亭長詔書朱幘之吏職在禁姦今爲惡之端何得言和切讓三老孝弟兄長罪

御覽六百三十九引

會稽典錄一百六十八又見

按唐律監主於監守內姦在雜律一

亂妻妾位

孔鄉侯傳晏坐亂妻妾位免

恩澤表

按孟子齊桓五禁一曰無以妾爲妻唐律以妻爲妾在戶婚二

七棄三不去

婦人有七棄三不去無子棄絕世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妒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

公羊莊二十七年何注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妬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妬爲其亂家也有惡疾不可與共粢盛

也口多言爲其離親盜竊爲其反義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大戴禮記本命篇

按唐律戶婚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疏義七出者依令疑漢當亦同是七棄三不去之文皆載於漢令今不可考矣近人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論之曰七出之條自漢律至今沿之不改其六者無論矣至於無子非人所自主也以此而出則狂且蕩色者將無所不爲唐律疏義申之曰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卽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斯言也深知禮意妻而無子情之所矜必待至五十則有不更三年喪者寡矣古人三十而娶五十服官政則貧賤有不富貴者寡矣律雖設而未嘗用也鄭君儀禮注云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天子元士視子男今之五品以上皆古之諸侯則士大夫家無以無子出者也穀梁傳云一人有子三人緩帶言姪娣有子則嫡不去今無姪娣而許有妾則妾有子者妻亦不去也此七出之制盡善無可議也其論頗精附識於此

無子聽妻入獄

安丘男子母丘長白日殺人以械自繫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卽移安丘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

吳祐傳

鮑昱爲沘陽長縣人趙堅殺人繫獄其父母詣昱自言年七十餘惟有一子適新娶今繫獄當死長無種類涕泣求哀昱憐其言令將妻入獄遂姪身有子

御覽卷六百四十一引東觀漢書

按晉書喬智明傳張兌爲父報讐有妻無子智明愍之令兌將妻入獄於獄產一男會赦得免北史後周時裴政爲司憲用法寬平因徒犯極刑者許其妻子入獄就之是魏晉以來久已著爲成例然其制實始於漢趙翼陔餘叢考謂近世因無子者許其妻入宿古時未有定制特長吏法外行仁恐不盡然

孕婦緩刑

孕者未乳當鞠繫者頸繫之

刑法志

宇王莽使寃夜持血灑莽第門更發覺之莽執宇送獄飲藥死宇妻焉懷子繫獄須

產子已殺之

王莽傳

按魏志何夔傳注引干寶晉紀母丘儉孫女適劉氏以孕繫廷尉魏書刑罰志世祖定律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此皆孕婦緩刑之例然其制實始於漢也

漢律考卷五

九朝律考卷五

閩縣程樹德著

律令雜考下

搏撓

掘冢博掩犯姦成富

史記貨殖傳

元鼎四年嗣侯張拾蔡辟方坐搏撓完爲城旦元鼎元年嗣侯黃遂坐搏撓奪公主馬髡爲城旦注師古曰搏撓謂博擊撓襲人而奪其物也搏字或作博一曰六搏也撓意錢之屬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功臣表

太子勃私姦飲酒博戲天子遣大行騫驗問

常山憲王傳

按晉志載李悝雜律有博戲唐律博戲賭財物亦在雜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引潛夫論今人奢衣服侈飲食或以游博持掩爲事則搏當作博顏注謂戲而賭取財物此說是也搏撓本漢人語符漢人宜得其實沈欽韓漢書疏證所引亦同

今本潛夫論浮侈篇作或以游敖博奕爲事蓋傳寫之誤

通行飲食

至於通行飲食罪至大辟注通行飲食猶今律云過致資給與同罪也

陳忠傳

捕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數百人皆劾以通行飲食羣盜

尹賞傳

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者

元后傳

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

史記楊僕傳

夜行

以詔夜士夜禁禁宵行者夜游者注夜士主行夜徼候者如今都候之屬

周禮秋官司寤注

尉曰今將軍尙不得夜行何故也

李廣傳

靈帝愛幸小黃門蹇碩叔父夜行卽殺之京師斂迹莫敢犯者

魏志卷一注引曹瞞傳

年過七十而以居位譬猶鐘鳴漏盡而夜行不休是罪人也

魏志田豫傳

永寧詔鐘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

文選鮑明遠放歌行注引崔實政論

按唐律犯夜在雜律一

出界

嗣陽邱侯偃孝景四年坐出國界耐爲司寇祝茲侯延年坐棄印綬出國免

王表子

邴侯李壽坐爲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誅嗣終陵侯華祿坐出界

耐爲司寇寧嚴侯魏指孝文後三年坐出國界免

功臣表

坐擅離部署會赦免歸家

王尊傳

按唐律刺史縣令私出界在職制一

無籍入宮殿門

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賈疏謂漢法言引籍者有門籍及引人乃得出人也司

馬殿門者漢宮殿門每門皆使司馬一人守門比千石皆號司馬殿門

周禮天官正注

今宮門有簿籍疏云舉漢法以况之

周禮秋官士師注

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注應劭曰籍者爲二尺竹牒

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按省相應乃得入也

此條崔豹古今注引此據二尺作尺

顏師古曰司

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侯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

宮之外門爲司馬門

元帝紀

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

寶嬰傳

梁之侍中郎謁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官無異

梁孝王傳

按唐律無著籍入宮殿在衛禁一

闌入宮掖

天子宮門曰司馬闌入者爲城旦殿門闌入者棄市

賈誼新書

闌入尙方掖門注應劭曰無符籍妄入宮曰闌

成帝紀

充國爲大醫監闌入殿中下獄當死

上官皇后傳

嗣侯曹宗征和二年坐與中人姦闌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爲城旦嗣侯王當元封元年坐闌入甘泉上林免

房臣良

嗣侯衛伉太初五年坐闌入宮完爲城旦

恩澤侯表

按唐律闌入宮門闌入非御在所均在衛禁一

失闌

以明經射策甲科爲郎坐戶殿門失闥免注師古曰戶止也嘉掌守殿門止不當入者而失闥入之故坐免也 王嘉傳

不衛宮

延熹二年大將軍梁冀被誅廣與司徒韓演司空孫朗坐不衛宮皆滅死一等奪爵土免爲庶人 胡廣傳

按唐律宿衛上番不到在衛禁一

兵所居比司馬闕入者髡

自帖引春秋決獄

官府禁無故擅入城門禁離載下帷

周禮秋官士師注賈疏云離載而下帷恐是姦非故禁之謂

闥出入關

元封三年嗣侯杜相夫坐爲大常與大樂令中可當鄭舞人擅絲闥出入關免注師古曰擇可以爲鄭舞而擅從役使之人闥出入關 功臣表

而文吏繩以爲闥出財物如邊關乎注應劭曰闥妄也臣瓊曰無符傳出入爲闥

汲

今邊塞未正闢出不禁

西域傳

按唐律私度關在衛禁二

關用傳出入

傳如今過所文書賈疏過所文書當載人年幾及物多少至關至門皆別寫一通入關家門家乃案勘而過其自內出者義亦然

周禮地官司關注

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繪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棨也師古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棨或用繪帛棨者刻木爲合符也

文帝紀

元年詔曰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注張晏曰孝文十二年除關不用傳令遠近若一四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注應劭曰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至此復用傳以七國新反備非常

景帝紀

本始四年詔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傳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舊法行者持符傳卽不稽留

王莽傳注

宣帝紀

繻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蘇林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煩因裂繻

頭各以爲信也

終軍傳注

過所至關津以示之也傳轉也移轉所在識以爲信也

釋名

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如今之過所也

崔豹古今注

按唐律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及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在衛禁二冊府元龜一百九十一載梁開平四年詔司門過所先頒經中書門下點檢宜委宰臣趙光逢專判出給是五代時猶沿過所之名也

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

中元四年御史大夫綰奏禁馬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注服虔曰馬十歲

齒下平

景帝紀

始元五年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注孟康曰舊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

昭帝紀

禁游宦諸侯及無得出馬關者豈不曰諸侯國衆車騎則力益多

賈誼新書

因關馬及弩不得出絕游說之路諸侯王遂以弱主父偃之謀也

劉向新序

內珠入關者死

列女傳引漢法

買塞外禁物

孝景二年嗣侯宋九坐寄使匈奴買塞外禁物免

功臣表

按唐律衛禁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者準盜論

販賣租銖

除其販賣租銖之律注師古曰租銖謂計其所賣物價平其鎰銖而收租也

食貨志

除其租銖之律注師古曰租稅之法皆依田畝不得雜計百物之銖兩

賈禹傳

市買爲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券以正之

周禮秋官士師注

按唐律買奴婢牛馬立券在雜律一

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物沒入公家小物自畀

周禮秋官朝士注

按唐律得闡遺物在雜律二

一室二戶則官與之棺 周禮秋官小行人注

私鑄鐵器鬻鹽者鈦左趾沒入其器物

食貨志

私鑄錢罪黥

鑄錢之情非穀鉛鐵及錫雜銅也不可得而贏而穀之甚微實皆黥罪也

賈誼新書

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

食貨志

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甚衆

賈禹傳

文帝除鑄錢令山對以爲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鑄錢云

賈山傳

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鄣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

鹽鐵公論

按唐律私鑄錢在雜律一

加貴取息坐臧

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

周禮秋官朝士注

邵侯黃遂元鼎元年坐賣宅縣官故貴國除史記功臣侯表

按唐雜律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

取息過律

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疏云此與周少異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周禮地宜泉府注

旁光侯殷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免師古注以子錢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陵鄉侯訴建始二年坐使人傷家丞又貸穀息過律免師古注以穀貸人而多取其息王子侯表

按史記貨殖傳吳楚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家子錢家以爲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唯母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母鹽氏息十倍用此富埒關中索隱謂出一得十倍是漢初尙無定律也

事國人過律

嗣東第侯劉告孝文十六年坐事國人過員免注師古曰事役使之員數也嗣信武

侯斬亭嗣祝阿侯高成孝文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

功臣表

按唐律職制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

平賈

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絲六月注蘇林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顧其時庸之平價也

溝洫志

平賈一月得錢二千

同上注如淳引律說

漢科有平庸坐臧

晉書刑法志

按唐名例律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

擅賦

祚陽侯仁初元五年坐擅興絲賦削爵一級

王子侯表

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射擅

元光二年嗣侯繪它坐射擅免注師古曰方大射擅自罷去也

功臣表

按唐律校閱違期在擅興

擅發兵

未賜虎符而擅發兵厥罪乏興注師古曰擅發之罪與乏軍興同科也

王莽傳

弓高侯告膠西王曰未有詔書虎符擅發兵王其自圖之邛遂自殺

吳王濞傳

安乃劾之曰擅發邊兵警惑吏乏人二千石論死

袁安傳

元狩二年從平侯公孫彊坐爲上黨太守發兵擊匈奴不以聞免

穀侯黎扶元封

元年爲東海太守行過擅發卒爲衛當斬會赦免

功臣表

按漢時發兵須有虎符周禮春官牙璋注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齊

王傳魏勃給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嚴助傳上新卽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迺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不爲發是其證也唐律擅發兵在

擅興

擅棄兵

延和四年嗣侯多卯坐與歸義趙文王將兵追反虜到弘農擅棄兵還贖罪免

表功臣

按唐律主將臨陳先退在擅興

從軍逃亡

臣將種也請得以軍法行酒頃之諸呂有一人醉亡酒章追拔劍斬之而還報曰有亡酒一人臣謹行軍法斬之

高五王傳

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

魏志盧毓傳

舊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柔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

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

魏志高柔傳

按唐律從軍征討亡在捕亡

失期當斬

以將軍出北地後票騎失期當斬贖爲庶人

公孫敖傳

龐參以失期軍敗抵罪

西羌傳

漢法博望侯後期當死贖爲庶人

李廣傳

騫後期當斬

張騫傳

休猶挾前意欲以後期罪達

魏志賈逵傳注引魏書

按荀子君道篇引書曰不逮時者殺無赦韓詩外傳引作周制陳勝傳度已失期失期法斬漢蓋沿秦制也

亡失士卒多當斬

出代亡卒七千人當斬贖爲庶人再出擊匈奴至余吾亡士多下吏當斬

公孫散傳

吏當廣亡失多爲虜所生得當斬贖爲庶人

李廣傳

按項羽傳陳餘遺章邯書云所亡失已十萬數恐二世誅之漢蓋本秦制

盜增鹵獲

宣帝時以虎牙將軍擊匈奴坐盜增鹵獲自殺

車千秋傳

雲中守尙坐上功首虜增六級下吏削爵

馮唐傳

宜冠侯高不識坐擊匈奴增首不以實當斬贖罪免

功臣表

後漢楊熊起中郎趙序坐詐增首級徵還棄市

白鵠

盜武庫兵

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

鹽鐵論

甲盜武庫兵當棄市乎

白帖引董仲舒公羊治獄

漢成帝鴻嘉三年廣漢鉗子盜庫兵伏誅

水經注

按三輔黃圖武庫在未央宮蕭何造以藏兵器

放散官錢

延壽在東郡時放散官錢千餘萬望之與丞相丙吉議吉以爲更大赦不須考

韓延壽傳

按魏志載許允以放散官物徙樂浪是魏時猶以此科罪唐律放散官物坐贓論

在廄庫

受官屬飲食受故官屬財物

元年七月詔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而論
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
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

景帝紀

人常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爲從汝求乎爲汝有事囑

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人曰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爲敝人矣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

卓茂傳

清安侯申屠夷元鼎元年坐爲九江太守受故官送免

功臣表

鍾離意爲郡督郵縣亭長有受人酒醴郡下法記治之意封記曰政化自近及遠宜先清府內闊略遠縣微細之懲

白帖

按唐律監臨受供饋去官受舊官屬財物在職制二

詐取

孝景六年嗣侯楊母害坐詐給人臧六百免元狩元年嗣侯酈平坐詐衡山王取金

免

功臣表

按唐律詐欺官私取財在詐僞

詐官

建和元年詔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桓帝紀

胡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
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 田廣明傳

爲茂陵令御史大夫桑弘羊客詐稱御史止傳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相疑其有姦
收捕致其罪論棄客市 魏相傳

按唐律詐假官在詐僞

詐疾病

正月旦百官朝賀光祿勳劉嘉廷尉趙世各辭不能朝高賜舉奏皆以被病篤困不
謹不敬請廷尉治嘉罪河南尹治世罪 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

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 吳王濞傳

坐以詐疾徵下獄 麗參傳

以祠廟嚴肅微疾不齋中常侍蔡倫奏敞詐病坐抵罪 何敞傳

丞相御史遂以玄成實不病劾奏之 章玄成傳

嗣侯韓驛之元朔四年坐詐疾不從耐爲隸臣

功臣表

梁冀執金吾歲朝託疾不朝司隸楊雄治之詔以二月俸贖罪

御覽二百三十七
引謝承後漢書十七

按唐律詐疾病有所避在詐僞

詐璽書

坐詐璽書伏重刑以有功論司寇

段頤傳

按唐律僞造皇帝寶及詐爲官文書增減均在詐僞

教人誑告

義陽侯衛山太始四年坐教人誑告衆利侯當時棄市

上書觸諱

元康二年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

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宣帝紀

班諱之典爰自漢世

齊書王慈傳

按唐律上書奏事犯諱在職制二

擅議宗廟

遺詔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

明帝紀

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
蠲除此令成帝時以無繼嗣又復擅議宗廟之命

韋玄成傳

不舉奏

王舅張博數遺王書所言悖逆無道王不舉奏而多與金錢辜至不赦

淮陽王欽傳

按唐律事應奏而不奏在職制二

舉奏非是

饒坐舉奏大臣非是左遷爲衛司馬師古注非是不以實也

蓋寬饒傳

湯坐言事非是幽囚久繫歷時不決執憲之吏欲致之大辟

陳湯傳

元狩二年隨成侯趙不虞坐爲定襄都尉匈奴敗太守以聞非實謾免

功臣表

按唐律奏事不實在詐僞

選舉不實

帝卽位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有司明奏罪名并正舉者
明帝紀

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據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

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尙書尙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案虛實行其誅罰

呂強傳

二千石選舉不實是以在位多不任職

于定國傳

富平侯張勃舉湯茂才湯待遷父死不奔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舉不以實坐削戶

二百湯下獄

陳湯傳

元延元年詔舉方正仁陽侯立舉陳咸方進奏咸不當舉方正并奏立選舉故不以

實翟方進傳

司隸奏業爲太常選舉不實業坐免官

杜延年傳

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

胡廣傳

戴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帝以三公參職乃策免融

竇融傳

有薦士於丹者因選舉之而後所舉者陷罪丹坐以免

王丹傳

元朔元年山陽侯張當居爲太常坐選子弟不以實免韓立子淵爲執金吾坐選舉

不實免張譚爲御史大夫竟寧三年坐選舉不實免

百官公卿表

嗣侯王勳坐選舉不實罵廷史不敬免

恩澤侯表

陽嘉四年太尉施延以選舉貪汚免

袁宏後漢紀

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者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官事正舉者故舉不實爲法罪之

御覽六百

二十八引漢官儀

按史記范睢傳秦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漢蓋沿秦制也楊倫傳任嘉所坐狼籍未受辜戮而改典大郡者此等非案坐舉主無以禁絕姦萌貢禹傳亦言守相選舉不以實及有臧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魏志何夔傳可修保舉故不以實之令上以觀朝臣之節下以塞爭競之原據此知漢中葉以後積久廢弛至魏時竟不復坐舉主也唐律貢舉非其人在職制一保任不如所任在詐僞

更相薦舉

長安令楊興與捐之相善捐之謂興曰京兆尹缺使我得見言君興曰我復見言君房也石顯奏興捐之更相薦譽請論如法捐之棄市

賈捐之傳

恭顯奏望之堪更生朋黨相稱舉

蕭望之傳

於是武舉公孫祿可大司馬而祿亦舉武莽風有司劾奏武公孫祿互相稱舉皆免

何武傳

上書言方進與長深結厚更相稱薦長陷大辟獨得不坐

杜業傳

甫曰卿更相拔舉迭爲唇齒其意如何

范滂傳

典郡四年坐與宗正劉軼少府丁鴻等更相屬託

馬嚴傳

華陰丞嘉上封事言朱雲兼資文武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匡衡以爲大臣國家股肱明主所慎擇而嘉猥稱雲欲令爲御史大夫妄相舉薦疑有姦心嘉竟

坐

朱雲傳

三五

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

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注云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爲官也
蔡邕傳

史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相

蔡邕傳注
謝承後漢書引

阿黨

阿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爲也

禮記月令注

諸侯有罪傅相不舉奏爲阿黨

高五王傳注

稜孫演桓帝時爲司徒大將軍梁冀被誅演坐阿黨抵罪以減死論

韓稜傳

大司馬喜阿黨大臣無益政治

法博傳

馮石劉喜以阿黨閭顯江京等策免

馮勳傳

有司舉奏專權驕奢策收印綬自殺阿黨者皆免

侯覽傳

按阿黨亦曰阿附韓演以阿黨抵罪已見稜傳而黃瓊傳又云梁冀被誅太尉胡

廣司徒韓演司空孫朗皆坐阿附免是其證也袁安傳阿附反虜法與同罪魏志

有十餘縣長吏多阿附貴戚贓汚狼籍於是奏免其八

附益

建武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注阿曲附益王侯者將有重法
設附益之法注張晏曰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

王侯表

汝昌侯傳商元嘉元年坐外附諸侯免

恩澤侯表

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

匡衡傳

孝武皇帝時重附益諸侯之法

序傳

按論語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是春秋時已有此語說苑引

泰誓附下而罔上者死漢律蓋多本古制

左道

皆姦人惑衆挾左道

郊祀志

不知而白之是背經術惑左道也皆在大辟

杜延年傳

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皆伏誅

李尋傳

左將軍丹奏商執左道以亂政甫刑之辟皆爲上戮 王商傳

許皇后坐執左道廢處長定宮 淳于長傳

乏祠

太初二年睢陵侯張昌坐爲太常乏祠免注師古曰祠事有關也

功臣表

按唐律諸大祀以故廢事者徒二年在職制一

不齋

嗣侯蕭勝坐不齋耐爲隸臣

功臣表

元狩元年衛尉充國坐齋不謹棄市

百官公卿表

按唐律職制大祀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

犧牲不如令

元狩六年嗣侯欒賁坐爲太常犧牲不如令免

功臣表

元封四年鄒侯蕭壽成爲太常坐犧牲不如令論

百官公卿表

按唐律大祀犧牲不如法在廄庫

不會

建成侯拾元鼎二年坐賀元年十月不會免注師古曰時以十月爲歲首有賀而不及會也

王子侯表

按唐律職制應集而不至者笞五十

不合衆心

哀帝亦欲改易大臣遂策免武曰君舉錯煩苛不合衆心

何武傳

高安侯董賢元壽二年坐爲大司馬不合衆心免自殺

恩澤侯表

軟弱不勝任

古者大臣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

賈誼新書

尊子伯亦爲京兆尹坐軟弱不勝任免

王尊傳

丈夫爲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進用矣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甚於貪汚坐臧

尹賞傳

廣漢太守軟弱不任職寶到部親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遣歸田

里自効矯制奏商爲亂首注師古曰由商不任職故有賊盜故云亂首也

孫寶傳

光祿大夫張譚仲叔爲京兆尹不勝任免

百官公卿表

按魏志鍾繇傳注引魏略云又聰明蔽塞爲下所欺弱不勝任數罪謹以効臣請法車徵詣廷尉治繇罪孫禮傳禮上疏云此臣軟弱不勝其任臣亦何顏尸祿素餐是魏時猶沿漢制也

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

蘇不韋傳引漢法

非正

元始三年嗣平周侯丁滿坐非正免元壽二年嗣汝昌侯傅昌以商兄子紹奉祀封坐非正免陽新侯鄭業坐非正免元延三年嗣榮平侯趙岑坐父欽詐以長安女子王君俠子爲嗣免

恩澤侯表

復陽侯陳彊元狩二年坐父拾非嘉子免嗣杜侯福河平四年坐非子免

功臣表

岑坐非子免國除

趙充國傳

按唐律非正嫡詐承襲在詐僞

稟給

建武六年詔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注漢律今亡

光武紀

元和三年詔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

按程大昌演繁露云風俗通論漢法九章因言曰夫吏者治也當先自正然後正人故文書下如律令言當承憲履繩動不失律令也今道流符咒家凡行移悉倣官府制度則其符咒之云如律令者是倣官文書爲之

稟假貧人

壞坐稟假貧人徙封羅侯注稟假貧人非侯家之法故坐焉

賈憲傳

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笞罰者輸贖號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司空劾案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今宜遵前典蠲

除權制

虞詡傳

按唐律出納官物有違在廄庫

稟貧人不實

拜陳留太守坐稟貧人不實司寇論

魯丕傳

度田不實

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

光武紀

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於是遣謁者考實具知姦狀隆坐徵下獄其疇輩十餘人皆死以隆功臣

特免爲庶人

劉隆傳

坐度人田不實以章有功但司寇論

李章傳

般上書更舉度田欲令多前可申敕刺史二千石務令實覈其有增加皆與脫田同

罪

劉般傳注引華蟠後漢書

永以度田不實被徵

東觀漢記鮑永傳

按晉書傅玄傳玄上便宜五事首以二千石雖奉務農之詔猶不勤心以盡地利

昔漢氏以墾田不實徵殺二千石以十數臣愚以爲宜申漢氏舊典以警戒天下

郡縣皆以死刑督之是此律至晉已廢也

田租三十稅一

漢興天下既定高帝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食貨志
減田租復什五稅一注鄧展曰漢家初什五稅一儉於周什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
也惠帝紀

三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景帝紀

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
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光武紀

古者制田百步爲畝什而籍一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
爲一畝率三十而稅一鹽鐵論

十傷二三實除減半

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疏云舉漢法以况謂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餘有七
分八分在實除減半者謂就七八分中爲實在仍減去半不稅於半內稅之

司
注
璩

詔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穀有不滿者以實際之注所損十不滿四者以見損除也

和帝紀

被災害什四以上

建始元年詔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成帝紀

詔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熹平四年詔令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其傷什四以上勿收責

靈帝紀

出爲清河太守坐郡中被災害什四以上免

何武傳

按唐律部內旱澇霜雹在戶婚二

河決

建始三年尹忠爲御史大夫坐河決自殺

百官公卿表

按唐律失時不修隄防在雜律一

郵程

如今郵行有程矣

周禮地官掌節注

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

漢舊儀

按唐律驛使稽程在職制二

八月案比

今時八月案比疏漢時八月案比而造籍書周以三年大比未知定用何月故以漢

法况之

周禮地官小司徒注

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故漢率用八月算人

東漢會要

望後利日

若今時望後利日疏利日卽合刑殺之日

周禮秋官卿士注

按唐律有禁殺日在斷獄二

考竟

獄死曰考竟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也

釋名

永初元年詔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

安帝紀

陽嘉二年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皆且勿考竟

順帝紀

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

質帝紀

再遷臨淮太守數年坐法免注東觀記曰坐考長吏囚死獄中

朱暉傳

按唐律斷獄死罪囚辭窮竟疏義曰謂死罪囚辭狀窮竟度尙傳詔書徵尙到廷
尉辭窮受罪急就篇辭窮情得具獄堅義與唐律同然則考竟者乃考實以竟其
事非謂竟其命於獄中也釋名恐誤

讀鞫

漢世問罪謂之鞫

尚書呂刑正義

讀鞫已乃論之疏鞫謂劾囚之要辭行刑之時讀已乃論其罪

周禮秋官小司寇注

當伏重刑已出穀門復聽讀鞫詔書馳赦

袁敞傳

孝宣倍深文之吏立鞫訊之法

宋書謝莊傳

按唐律斷獄二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

乞鞫

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

周禮秋官朝士注

二歲刑以上得以家人乞鞫

晉書刑法志

辭訟有券書爲治之

周禮秋官朝士注

書罪

揭頭明書其罪法疏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

周禮秋官司烜注

故常願捐一旦之命不待時而斷姦臣之首縣於都市編書其罪使四方明知爲惡

之罰

諸葛豐傳

叱吏斷頭持還縣所剝鼓置都亭下署曰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剝寺門鼓何並傳

大書帛於其背注賈山云衣赭衣書其背漢之罪人如此

嘉棟後漢書補注

鞠獄不實

新時侯趙弟太始三年坐爲太常鞠獄不實入錢百萬贖死完爲城旦

功臣表

下廣漢廷尉獄又坐賊殺不辜鞠獄故不以實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

趙廣漢傳

赦

踐祚改元立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自殊死以下及謀反大逆不道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命下丞相御史復奏可分遣丞相御史乘傳駕行郡國解囚徒布詔書郡國各分遣吏傳廄車馬行屬縣解囚徒

初學記二十引漢舊儀

陳赦前事

詔有司無得舉赦前事

哀帝紀

令有司毋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

平帝紀

御史中丞劾尊妄詆欺非謗赦前事

王尊傳

知喜武前已蒙恩詔決事更三赦博執左道虧損上恩

朱博傳

鍾威所犯多在赦前

何並傳

按唐律以赦前事相告言在鬪訟四

率

制衆建計謂之率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孤兒幼年未滿十歲無罪而坐率注服虔曰率坐刑法也如淳曰率家長也師古曰幼年無罪坐爲父兄所率而并徙如說近之

萬石君傳

民有誣告濟爲謀叛主率者

魏志蔣濟傳

按唐賊盜律謀叛條有率部衆百人以上及所率雖不滿百人等語又小注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疑率本漢律中語唐蓋沿漢律也

減死一等

元和元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

章帝紀

廷尉免冠爲弟請一等之罪注如淳曰減死罪一等

何並傳

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

梁統傳

按魏志鍾繇傳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是減死一等亦漢律中語也

一百五十以上

師古曰二百五十以上者當時律令坐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矣

十金以上

師古曰十金以上當時律定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

匡衡傳注

晝夜共百刻

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太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疏此據漢法而

言周禮春官掣壘氏注

馬融云晝有五十刻夜有五十刻據日出日入爲限蔡邕以爲星見爲夜日入後三刻據日出前三刻皆屬晝晝有五十六刻夜有四十四刻鄭康成注尙書云日中星

以爲日見之漏五十五刻不見之漏四十五刻與蔡校一刻也大略亦同

禮記月令疏

漏以銅盛水刻節晝夜百刻

說文

按哀帝紀以建平元年爲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

注韋昭曰舊漏晝夜共百刻今增其二十是中葉曾爲異制也唐律名例稱日者

以百刻蓋沿漢制

漢律考卷六

閩縣程樹德著

九朝律考卷六

沿革考

漢自高祖約法三章蕭何造律及孝文卽位躬修玄默其時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議論務在寬厚刑罰大省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焉孝武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律令法令之繁自武帝始也宣帝少在閭閻知民疾苦及卽尊位卽置廷平齋戒決事號稱治平元帝因鄭昌之議下詔刪定律令有司奉行故事鈎摭微細以塞詔旨哀平以降王氏秉國多改漢制及光武中興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其時梁統請重刑罰桓譚請校科比羣臣又上言宜增科禁皆寢不報明帝號稱苛察郎官率用鞭杖章帝素知人厭明帝苛切事從寬厚感陳寵之議則除慘酷之科深元元之愛則著胎養之令故史稱明帝察察章帝長者和寡以降王室寢微建安中葉應劭有刪定律令之議然其

時政在曹氏無可爲者蓋自蕭何定律三百餘年之間代有增損其間天子之詔令臣工之建議尚有可得而考者茲依編年之例詳著於篇作沿革考

高帝

漢元年冬十一月召諸縣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

除去秦法

紀

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刑法志

四年八月初爲算賦

紀

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紀

是年制詔御史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刑法志

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紀

張蒼定章程

紀

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

史記平準書

按食貨志云今法律賤商人是已著爲律也羣書治要四十五引政論云律令雖有
輿服制度然禁之又不密賈人之列戶蹈踰侈矣又云婢妾皆戴瑱珥之飾而被纖
文之衣是中葉以後此令已漸弛也

惠帝

孝惠卽位叔孫通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

叔孫通傳

以通爲奉常遂定儀法未盡備而通終

禮樂志

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
至於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自天子稱號下至佐
僚及宮室官名少所變改

史記禮書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頒繫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春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紀

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紀

四年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 紀

六年令民得買爵 紀

高后

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紀

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 史記平準書

定著令敢有擅議宗廟者棄市 章玄成傳

文帝

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 紀

應劭曰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家室今除此律

史記集解

是年三月養老具爲令 紀

二年詔曰今法有誹謗訞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紀

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髡刑笞偶棄市之法被戮辱者不大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署罵而箒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寧成始 文獻通考

十二年除錢律

史記將相名臣表

十三年除秘祝

紀

祝官有秘祝卽有災祥輒祝祠移過於下

郊祀志

按王安石云文帝除秘祝法爲蕭何法之所有

是年五月除肉刑

紀

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

年而免具爲令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賄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春滿二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完爲城旦春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刑法志

是年除田租稅律史記將相名臣表

是年除戍卒令

同上

後元年新垣平詐覺謀反夷三族

紀

後七年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者皆無踐注征也經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

九朝律考卷六

八

皆以旦夕各十五舉晉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

十四日纖七日釋服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布告天下

紀

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

食貨志

作酎金律

禮儀志注

景帝

元年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

紀

是年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者曰三百笞二百者

曰二百

刑法志

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傳

紀

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

紀

四年死罪欲腐者許之

紀

是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

紀

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紀

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

紀律荀悅漢

是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筆令

刑法志

是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幡千石至六百石朱左幡車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紀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紀

三年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侏儒當鞠繫者頌繫之

刑法志

是年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復修賣爵令

食貨志

景帝以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

董錯傳

令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

魏志 鐘離傳

武帝

孝武卽位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

刑法志

張湯制越宮律

御覽 刑法部 引張斐律序

趙禹作朝會正見律

同上

作左官之律

諸侯王表

作沈命法

咸宣傳

重首匿之科

梁統傳

太常著功令

儒林傳

定令令票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

霍去病傳

著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

食貨志

嗣侯召延元封六年坐不出持馬要斬

功臣表

著令令民得畜邊縣官假母馬三歲而歸及息什一

同上

下緝錢令 功臣表

張湯奏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非之法比同上

吏二千石有罪先請

劉夙贊傳

加口錢

明帝紀注引漢儀注

始啓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

魏書刑罰志

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紀

太初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紀

昭帝

始元元年詔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

紀

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

紀

宣帝

宣帝初卽位溫舒上書言宜尙德緩刑上善其言

路溫舒傳

本始四年詔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奏

紀

地節二年 初置廷尉平四人

紀

是年諫議大夫鄭昌上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尉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畏姦吏無所弄權柄今不正其本而救其末世衰毀則廷尉平招權而爲亂首矣

荀悅漢紀

四年二月詔曰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紀

孝宣舊令云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繇令得葬送

陳忠傳

是年五月詔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紀

是年九月詔曰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瘐死獄中何用公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亦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間

紀

元康三年令三輔母得以春夏擿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

紀

四年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紀

神爵二年上方用刑法蓋寬饒奏封事曰方今聖道浸微儒術不行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書奏上以寬饒爲怨謗遂下獄寬饒引佩劍自殺 荀悅漢紀

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 紀

五鳳二年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勿行苛政 紀

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紀

宣帝時于定國刪定律令科條 唐六典注

于定國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 魏書刑罰志

元帝

元帝初立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

條奏 刑法志

初元五年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注應劭曰舊時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 紀

是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

東觀漢記

蠲除擅議宗廟棄市之令

韋玄成傳

著命令太子得絕馳道

紀

成帝

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

刑

法志

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同上

永始四年詔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注師古曰然則禁紅紫之屬

紀

復擅議宗廟棄市令

韋玄成傳

哀帝

哀帝卽位詔諸侯王列侯公主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侯王列侯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紀

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

紀

禁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紀

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

東觀漢記

平帝

平帝卽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絜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不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臧及內

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紀

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 紀

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 紀

四年詔敕百寮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卽驗問定著令 紀

哀平卽位日淺丞相嘉等猥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律百有餘事咸不厭人心

袁宏

後漢紀

光武帝

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注王莽春夏斷人於市一家鑄錢保伍人入沒爲官奴婢男子檻車女子步鐵鎖琅璫其頸愁苦死者十七八

循吏傳

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

紀

是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紀

三年七月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女徒顧山歸家

紀

六年命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

七年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民耐罪亡

命吏以文除之

紀

是年五月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紀

十一年二月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紀

是年八月詔曰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

紀

是年十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紀

十三年高山侯梁統上疏請嚴刑不報

文獻通考

九朝律考卷六

十八

略曰自高祖之興至於孝宣因循舊章不輕改革海內稱理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

有餘條而盜賊寢多歲以萬數刑輕之作反生大患議上不報

梁統傳

統拜太中大夫在朝廷數陳便宜以爲法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

書

續漢書引
五十六

是年十二月詔易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紀

十四年羣臣請增科禁不許

文獻通考

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從之

杜林傳

十六年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懷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惟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

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稟使安生業

紀

十八年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

馬援傳

十九年馬援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

二十二年令徒皆弛解鉗衣絲絮注舊法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

紀

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

紀

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

紀

二十八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三十一年亦有此令

紀

二十九年詔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減本罪各一等不孝不道不在此書

袁宏後漢紀

桓譚上疏請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書奏不省

桓譚傳

明帝

明帝卽位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縊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

匹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紀

按永平十五年詔增贖死罪繫四十四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十七年詔又改贖死罪

三十四

永平三年詔有司詳刑罰明察單辭

紀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

紀

九年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

紀

十六年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燉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恣聽之女子嫁爲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

紀

十七年令武威張掖酒泉燉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已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

詣軍營

紀

明帝時政事嚴峻故卿皆鞭杖

袁宏後漢紀

明帝性褊察常以事怒郎藥崧以杖撞崧崧走入牀下上怒甚疾言曰郎出郎出崧曰天子穆穆諸侯皇皇未聞人君自起撞郎上乃赦之

御覽九十一及二百六十五引

帝尤任文法總攬威柄權不借下

御覽九十一引
華 墣 後 漢 書

章帝

建初五年詔曰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命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紀

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以乏軍興論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缣二十四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

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

紀元和元年詔略同年章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貰其死自後因以爲比遂定其議以爲輕

侮法

張敏傳

元和元年詔曰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鉛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

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

紀

肅宗初寵爲尙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尙嚴切尙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卽位宜改前世苛俗帝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鉛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情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

陳寵傳紀

是年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貨種餉貰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欲還本鄉者勿禁

紀

是年十二月詔曰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紀

二年胎養具爲令

紀

是年又詔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

紀

是年七月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紀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

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陳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灾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灾害自爲他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三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陳寵傳

三年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憐怛之憂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紀

是年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

郭躬傳

章和元年正月召曹褒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勅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褒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爲百五十篇其年十二月奏上會帝崩大尉張酺尙書張敏等奏褒擅制漢禮破亂聖術宜加刑誅而漢禮遂不行

曹褒傳

和帝

永元六年陳寵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其略曰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事未施行

陳寵傳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燉煌戍其犯大逆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自死罪已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紀

九年復置若盧獄官注主鞫將相大臣也

紀

十五年有司奏以爲夏至微陰起麞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短至按薄

刑 紀

殤 帝

延平九年詔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

紀

安 帝

永初元年魯恭代梁鮪爲司徒初和帝末下令麥秋得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恭上疏以爲宜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又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恭議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魯恭傳

是年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紀二年及延光三年俱有贖罪之令

四年詔自建初以來諸訛言它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爲奴婢者皆免爲庶

人紀

永初中陳忠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陳忠傳

元初二年復斷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

紀

建光元年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

紀

尙書令祝諷尙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宜復建武故事陳忠上疏言羣司營祿念私鮮循三年之喪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宦豎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

陳忠傳

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節約遭永初之際人離荒厄朝廷躬自菲薄去絕奢飾食不兼味衣無二綵比年雖獲豐穰尙乏儲積而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尙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懇惻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且復重申以觀後效

紀

順帝

永建元年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漢安二年俱有贖罪之令

四年詔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有司檢察所當禁絕者如建武永平故事

紀

是年詔宦官襲封爵定著令

孫程傳

陽嘉二年郎顗條便宜七事以爲文帝改法除肉刑之罪至今適三百載宜因斯際大

蠲法令

郎顗傳

冲帝

冲帝卽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紀

質帝

質帝卽位詔中都官繫囚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

紀

本初元年詔曰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其勅有司罪非殊

死且勿案驗以崇在寬

紀

桓帝

桓帝卽位詔臧吏子孫不得察舉

紀

建和元年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紀

是年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惟謀反大逆不用此書十一月減天下死罪一等

戍邊紀 三年及和平元年永興元年
二年俱有減死罪及贖罪之令

靈帝

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繛贖各有差

紀 和三年五年嘉平三年四年五光
五年中平四年各由此令

二年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等皆爲鈎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

紀

獻帝

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奏之

文獻通考

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

同上

蔡邕請除三互法

蔡邕傳

橋玄乞天下凡有刦質者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

橋玄傳

漢律考卷七

九朝律考卷七

閩縣程樹德著

春秋決獄考

漢時去古未遠論事者多傳以經義食貨志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五行志武帝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專斷兒寬傳寬爲奏讞椽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蓋漢人家法如是考漢志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七錄作春秋斷獄五卷隋志作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撰唐志作春秋決獄崇文總目作春秋決事比并十卷是書宋初尙存後不知佚於何時應劭傳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王應麟困學紀聞云仲舒春秋決獄其書今不傳太平御覽載二事通典載一事所謂二百三十二事今僅見三事而已朱彝尊經義考云藝文類聚有引決獄君猶得麤事是尙存四事也記玉函山房輯本引孫韓非子朱蓋今存者有王謨漢

魏遺書馬氏玉函山房黃氏漢學堂叢書諸輯本然皆寥寥數則不足以饗閱者之意按漢時大臣最重經術武帝且詔太子受公羊春秋鹽鐵論謂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故其治獄時有出於律之外者古義紛綸迥異俗吏固不獨仲舒如是也茲篇所輯於仲舒決獄佚文之外又得若干條兩漢春秋決獄之事略具於斯匪獨仲舒一家之說抑亦治漢律者所必不可缺也作春秋決獄考

董仲舒春秋決獄

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而不當坐

通典六十九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喬賀妻子氏上表引

甲有子乙以乞內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

同上

君猶得覽使大夫持以歸大夫道見其母隨而鳴感而縱之君懼議罪未定君病恐死欲託孤幼乃覽之大夫其仁乎遇覽以恩况人乎乃釋之以爲子傳於議何如仲舒曰君子不齗不卵大夫不諫使持歸非義也然而中感母恩雖廢君命徒之可也

白帖二十六引

甲爲武庫卒盜強弩弦一時與弩異處當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闌入者髡重武備責精兵也弩檠機郭弦軸異處盜之不至盜武庫兵陳論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何以行之甲盜武庫兵當棄市乎曰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矢射不中與無矢同不

入與無鏃同律曰此邊鄙兵所臧直百錢者當坐棄市

白帖十一引九

甲父本增玉函山房御覽六百四十引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

或曰殴父也當梟首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有慄憤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詬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殴父不當坐

甲夫乙將船會海風盛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卽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爲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爲春秋之義言夫人歸於齊言

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行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名不當坐同上

漢以春秋決獄之例

太后意欲立梁王爲帝太子帝問其狀袁盎等曰殷道親親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質質者法天親其所親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長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帝曰於公何如皆對曰方今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故春秋所以非宋宣公宋宣公死不立子而與弟弟受國死復反之與兄之子弟之子爭之以爲我當代父後卽刺殺兄子以故國亂禍不絕故春秋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臣請見太后白之袁盎等入見太后太后言欲立梁王梁王卽終欲誰立太后曰吾復立帝子袁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生禍禍亂後五世不絕小不忍害大義狀報太后太后乃解說卽使梁王歸就國而梁王聞其議出於袁盎諸大臣所怨望使人來殺袁盎謀反端頗見太后不食日夜泣不止景帝甚憂之間公卿大臣大臣以爲遣經術吏往治之乃可解於是遣田叔呂季主往治之此二人皆通經

術知大禮來還至霸昌廐取火悉燒梁之反辭但空手來對景帝景帝曰何如對曰言

梁王不知也造爲之者獨其幸臣羊勝公孫詭之屬爲之耳謹以伏誅死梁王無恙也景帝喜說曰急趨謁太后太后聞之立起坐湧氣平復故曰不通經術知古今之大禮不可以爲三公及左右近臣

史記梁孝王世家

呂步舒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爲是

史記儒林記

傳列

趙王彭祖列侯讓等四十三人皆曰淮南王安大逆無道謀反明白當伏誅膠西王端議曰安廢法度行邪僻有詐僞心以亂天下營惑百姓背畔宗廟妄作妖言春秋曰臣母將將而誅安罪重於將謀反形已定當伏法

淮南王傳

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請誅大中大夫谷永上疏曰春秋爲親者諱今梁王年少頗有狂病始以惡言按驗旣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所以爲公族隱諱天子由是寢而不治

濟川王傳

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旄衣黃旛榆著黃冒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

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視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二千石至者立莫敢發言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瞶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卽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繇是名聲重於朝廷

筠傳不

徐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顥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訕其義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顥已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偃窮訕辭服當死

終軍傳

丞相議奏延年主守盜三千萬不道霍將軍召問延年欲爲道地延年抵曰本出將軍之門蒙此爵位無有是事光曰卽無事當窮竟御史大夫田廣明謂太僕杜延年春秋

哉願以愚言白大將軍

田延年傳

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橐街蠻夷邸間以示萬里明犯彊漢者雖遠必誅事下
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爲郅支及名王首更歷諸國蠻夷莫不聞知月令
春掩骼埋齒之時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爲春秋夾谷之會優施笑君
孔子誅之方盛夏首足異門而出宜縣十日迺埋之有詔將軍議是

陳湯傳

廣侯太守扈商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晉姊子軟弱不任職寶到部親入山谷諭告羣
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遣歸田里自効矯制奏商爲亂首春秋之義誅首惡
而已

孫寶傳

哀帝方卽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也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
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况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賊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
使不居位會司隸缺况恐咸爲之遂令明遮研咸宮門外斷鼻唇身入創事下有司御
史中丞等奏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惡功
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

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爲雖與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爲庶人薛宣傳

彭宣等劾奏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鄉臣傾亂政治姦人之雄附下罔上爲臣不忠不道趙玄知博所言非法枉義附從大不敬孔卿晏與博議免大司馬喜失禮不敬臣請詔謁者召博玄晏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蟜望等四十四人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春秋之義姦以事君常刑不舍魯大夫叔孫僑如欲顥公室譖其族兄季孫行父於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今晏放命圮族干亂朝政要大臣以罔上本造計謀職爲亂階宜與博玄同罪罪皆不道朱博傳

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春秋之義諸侯不

得專地所以一統尊法制也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
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賜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滅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
大臣皆不道於是上可其奏

匡衡傳

遂冊免丁明曰蓋君親無將將是以季友鳩叔牙春秋賢之趙盾不討賊謂之
弑君朕閔將軍陷於重刑故以書飭將軍遂非不改復與丞相嘉相比令嘉有依得以
罔上有司致法將軍請獄治朕惟噬膚之恩未忍其上票騎將軍印綬罷歸就第

董賢傳

時平原多盜賊熹與諸郡討捕斬其渠帥餘黨當坐者數千人熹上言惡惡止其身

公注

羊傳曰善善及子孫惡止其身可一切徙京師近郡帝從之

趙熹傳

廣陵王荆有罪帝以至親悼傷之詔儻與羽林監南陽任隗雜理其獄事竟奏請誅荆
引見宣明殿帝怒曰諸卿以我弟故欲誅之卽我子卿等敢爾耶儻仰而對曰天下高
帝天下非陛下之天下也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是以周公誅弟季友鳩兄經
傳大之臣等以荆屬託母弟陛下留聖心加憫隱故敢請耳如令陛下子臣等專誅而
已儻以此知名

樊儻傳

永和四年中常侍張達等謀共譖商及中常侍曹騰孟賁云欲徵諸王子圖議廢立請收商等案罪帝曰大將軍父子我所親貴賁我所愛必無是但汝曹共妬之耳達等知言不用懼迫遂出矯制收縛騰貶於省中帝震怒收達等悉伏誅辭所連染及在位大臣商懼多侵枉乃上疏曰春秋之義功在元帥罪止首惡故賞不僭溢刑不淫濫竊聞考中常侍張達等辭語多所牽及大獄一起無辜者衆宜早訖竟以止逮捕之煩帝納之罪止坐者梁商傳

帝以望不先表請章示百官詳議其罪時公卿皆以望之專命法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稟君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爲美談帝意議赦而不罪

王望傳

初清河相叔通光坐臧抵罪遂增錮二世釁及其子是時居廷都尉范邠復犯臧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於善也如令使臧吏禁錮子孫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太尉議是劉愷傳

何敵傳

敵在職以寬和爲政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是以郡中無怨聲
有人誣謂舅宋光於大將軍梁商者以爲妄刊章文坐繫洛陽詔獄掠考困極謂時年
十五奏記於商曰請聞春秋之義原情定過赦事誅意故許止雖弑君而不罪趙盾以
縱賊而見書此仲尼所以垂王法漢世所宜遵前修也光之所坐情既可原守闕連年
而終不見理不偏不黨其若是乎商高謂才志卽爲奏原光罪

霍誣傳

時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繫考所引黨輩八十餘人皆以誹謗
當伏重法皓上疏諫曰臣聞春秋採善書惡騰等雖干上犯法所言本欲盡忠正諫如
當誅戮天下杜口帝乃悟減騰死罪一等餘皆司寇

張皓傳

魏諷反廩弟偉爲諷所引當相坐誅太祖令曰叔向不坐弟虎古之制也特原不問

魏志

劉廙傳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返魯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
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若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
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爲親禮也絕不爲親卽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

得爲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爲殺母而論以逆也梁相從其言

孔叢子條與此情節相通典一百六十六有武帝論防年殺繼母一書鉉三十七引汝南先賢傳

黃浮爲濮陽令同歲子爲椽犯罪當死一郡望浮爲主浮曰周公誅二弟石碏討其子今雖同歲所不能赦遂竟治之

漢論事援引春秋

梁王令人刺殺爰盎上疑梁殺之使者冠蓋相望責梁王王長君者王美人兄也鄒陽乘間以請曰長君誠能精爲上言毋竟梁事長君必圖自結於太后太后厚德長君入於骨髓昔者魯公子慶父使僕人殺子般獄有所歸季友不探其情而誅焉慶父親殺閔公季子緩追免賊春秋以爲親親之過也魯哀姜薨於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譖以爲過也以是說天子微幸梁事不奏長君曰諾乘間入而言之事果得不治

鄒陽傳

大鴻臚禹奏元前以刃賊殺奴婢子男殺謁者爲刺史所舉罪名明白故春秋之義誅君之子不宜立元雖未伏誅不宜立嗣奏可國除

趙敬肅王傳

助恐上書謝稱春秋天王出居於鄭不能事母故絕之臣事君猶子事父母也臣助當

伏誅陛下不忍加誅願奉三年計最詔許

嚴助傳

奉世遂西至大宛大宛聞其斬莎車王敬之異於他使得其名馬象龍而還上甚說下
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則顓之可也奉世功效
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少府蕭望之獨以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
功效不可以爲後法

馮奉世傳

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尙書令讀奏曰五辟之屬莫大不孝周襄王不能事母春秋曰天
王出居於鄭繇不孝出之絕之於天下也宗廟重於君陛下未見命高廟不可以承天
序奉祖宗廟子萬姓當廢

霍光傳

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
幸生事於蠻夷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
故宗正劉向上疏曰昔齊桓公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
諱行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

陳湯傳

久之大將軍霍光薨宣帝始親政事封光兄孫山雲皆爲列侯以光子禹爲大司馬頃

之山雲以過歸第敝聞之上封事曰臣聞公子季友有功於魯大夫趙衰有功於晉大夫田完有功於齊皆疇其庸延及子孫終歸田氏篡齊趙氏分晉季氏顥魯故仲尼作春秋述盛衰譏世卿最甚間者輔臣顥政貴戚大甚君臣之分不明請罷霍氏三侯就

第 張敞傳

勳私過光祿勳辛慶忌又出逢帝舅成都侯商道路下車立頓過迺就車於是方進舉奏其狀因曰臣聞國家之興尊尊而敬長爵位上下之禮王道綱紀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海內無不統焉丞相進見聖主御座爲起在輿爲下羣臣宜皆承順聖化以視四方勳吏二千石幸得奉使不違禮儀輕慢宰相賤易上卿而又詬節失度邪謫無常色厲內荏墮國體亂朝廷之序不宜處位臣請下丞相免勳罷傳

相因平恩侯許伯奏封事言春秋譏世卿惡宋三世爲大夫及魯季孫之專權皆危亂國家自後元以來祿出王室政繇冢宰今光死子復爲大將軍兄子秉樞機昆弟諸婿據權勢在兵官光夫人顯及諸女皆通籍長信宮或夜詔門出入驕奢放縱恐寢不制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基全功臣之世

時侍中董賢方貴上使中黃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隆奏言
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損私力也今賢等便僻弄臣私恩微毒而以天下公

用給其私門非所以示四方也

母將

臣謹案魯嚴公夫人殺世子齊桓公召而誅焉春秋予之趙昭儀傾亂聖朝親戚繼嗣
家屬當伏天誅前平安剛侯夫人謁坐大逆同產當坐以蒙赦令歸故郡今昭儀所犯
尤誇逆罪重於謁而同產親屬皆在尊貴之位迫近帷幄羣下寒心請事窮竟丞相以
下議正法哀帝於是免新成侯趙欽欽兄子成陽侯訢皆爲庶人將家屬徙遼西郡

孝成

趙皇
后傳

援在交趾常餌薏苡實用能輕身省慾以勝瘴氣南方薏苡實大援欲以爲種軍還載
之一車時人以爲南土珍怪卒後有上書譖之者以爲前所載還皆明珠文犀帝益怒
賓客故人莫敢弔同郡朱勃詣闕上書曰臣聞春秋之義罪以功除聖王之禮臣有五
義若援所謂以死勤事者也願下公卿平援功罪

馬援傳

統上疏曰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厝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

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坐安衆庶

梁統傳

單超積懷忿恨遂以事陷種竟坐徙朔方種匿於閻甄氏數年徐州從事臧旻上書訟之曰春秋之義選人所長棄其所短錄其小善除其大過種所坐以盜賊公負筋力未就罪至徵徒非有大惡第五種傳

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之意封還記入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遠今宜先清府內且闢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鍾離意傳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貰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敏駁議曰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張敏傳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聞善及子孫惡止其身百王常典不易之道也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應暴急惠不下流魯文公毀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已毀之不如勿居而

已以其無妨害於民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以爲不舍則有害於民也今伊吾之役樓蘭之屯久而未還非天意也帝從之聽還徙者悉罷邊屯

楊終傳

參於道爲羌所敗既已失期乃稱病引兵還坐以詐疾徵下獄校書郎中馬融上書請之曰昔荀林父敗績於邲晉侯使復其位孟明視喪師於崤秦伯不替其官故晉景並赤狄之土秦穆遂霸西戎宜遠覽二君使參得在寬宥之科書奏赦參等

龐參傳

先是中常侍單超弟匡爲濟陰太守以臧罪爲刺史第五種所劾窘急乃賂客任方刺兗州從事衛羽及捕得方囚繫洛陽匡慮秉當窮竟其事密令方等得突獄亡走尙書召秉詰責秉對曰春秋不誅黎比而魯多盜方等無狀釁由單匡刺執法之吏害奉公之臣復令得逃竄寬縱罪身元惡大憝終爲國害乞檻車徵匡考覈其事則姦慝蹤緒必可立得

楊秉傳

時中常侍侯覽弟參爲益州刺史累有臧罪暴虐一州明年秉劾奏參檻車徵詣廷尉參惶恐自殺秉因奏曰案中常侍侯覽弟參貪殘元惡自取禍滅覽固知釁重必有可疑之意臣愚以爲不宜復見親近昔懿公刑邴歎之父奪閭職之妻而使二人參乘卒

有竹中之難春秋書之以爲至戒覽宜急屏斥投畀有虎若斯之人非恩所宥請免官送歸本郡書奏尙書召對秉掾屬曰公府外職而奏劾近官經典漢制有故事乎秉使對曰春秋趙鞅以晉陽之甲逐君側之惡傳曰除君之惡惟力是視鄧通懈慢申屠嘉召通詰責文帝從而請之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尙書不能詰帝不得已竟免

覽官同上

膺坐輸作左校初膺與廷尉馮緝大司農劉佑等共同心志糾罰姦倖緝佑時亦得罪輸作司隸校尉應奉上疏理膺等曰昔季孫行父親逆君命逐出莒饌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今膺等投身彊禦畢力致罪陛下既不聽察而猥受譖訴遂令忠臣同愆元惡乞

原膺等以備不虞書奏乃悉免其刑

李贊傳

時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師因匿兄讓第舍藏於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卽殺之讓訴冤於帝詔膺入殿御親臨軒詰以不先請便加誅辟之意膺對曰昔晉文公執衛成公歸於京師春秋是焉禮云公族有罪雖曰宥之有司執憲不從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

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釁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剋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帝無復言顧謂讓曰此汝弟之罪司隸何愆乃遣出之同上

初太傅馬日碑奉使山東及至淮南數有意於袁術術輕侮之遂奪取其節求去又不聽因欲迫爲軍師日碑深自恨遂嘔血而斃及喪還朝廷議欲加禮融乃獨議曰日碑以上公之尊秉髦節之使銜命直指寧輯東夏而曲媚姦臣爲所牽率表章署用輒使首名附下罔上姦以事君昔國佐當晉軍而不撓宜僚臨白刃而正色王室大臣豈得以見脅爲辭又袁術僭逆非一朝一夕日碑隨從周旋歷歲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春秋魯叔孫得臣卒以不發揚襄仲之罪貶不書日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聖上哀矜舊臣未忍追案不宜加禮朝廷從之

孔融傳

梁郁陰上書告駟僖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事下有司駟詣吏受訊僖以吏捕方至恐誅乃上書肅宗自訟曰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唱管仲然後羣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遠諱實事豈不與桓公異哉書奏立詔勿問

孔僖傳

是時邵陵令任嘉在職貪穢因遷武威太守有人奏嘉臧罪千萬徵考廷尉其所牽染將相大臣百有餘人倫乃上書曰臣聞春秋誅惡及本本誅則惡消今任嘉所坐狼籍未受辜戮猥以垢臭改典大郡自非案坐舉者無以禁絕奸萌昔齊威之霸殺姦臣五人並及舉者以弭謗讟惟陛下留神省察尙書奏倫徼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楊倫傳

時燒何豪有婦人比錮鉗者將其家來依郡縣種人頗有犯法者臨羌長收繫比錮鉗而誅殺其種六七百人顯宗憐之乃下詔曰昔齊桓公伐戎而無仁惠故春秋貶曰齊人今國家無德恩不及遠羸弱何辜而當并命比錮鉗尙生者所在致醫藥養視令招其種人若欲歸故地者厚遣送之其小種若束手自詣欲効功者皆除其罪若有逆謀爲吏所捕而獄狀未斷悉以賜有功者西羌傳

奐川單于不能統理國事乃拘之立左谷蠡王桓帝詔曰春秋大居正居車兒一心向化何罪而黜其遺還單于

南匈奴傳

潁川荀爽對策曰公卿二千石皆輔主宣政之本也而使不赴父母之喪春秋傳曰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使不爲民或爲之是以加罰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向其化

也又何誅哉假使大臣皆不行三年之喪何以責之

袁宏後漢紀

晉靈厚賦以彫牆春秋以爲非君華元樂呂厚葬文公春秋以爲不臣况於羣司庶士乃可僭侈主上過天道乎景帝時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奪國明帝時桑民擢陽侯

坐塚過制髡削

潛夫論

春秋之義貴知誅率孝文皇帝至寡欲動任德然河陽侯陳信坐負六日免國孝武仁明周陽侯田彭祖坐當輶侯宅而不與免國黎陽侯邵延坐不出持馬身斬國除二帝豈樂以錢財之故而傷大臣哉乃欲絕詐欺之端必國家法防禍亂之原以利民也同上太原周黨伯況少爲卿佐發黨過於人中辱之黨學春秋長安聞報讐之義輒講下辭歸報讐到與卿佐相聞期鬪日卿佐多從正往使卿佐先拔刀然後相擊佐欲直令正擊之黨被創困乏佐服其義勇篠輿養之數日蘇興乃知非其家卽徑歸其立勇果乃至於是謹按凡報讐者謂爲父兄耳豈以一朝之憤而肆其狂怒者哉旣遠春秋之義殆令先祖不復血食不孝不智而兩有之歸其義勇其義何居風俗通

高唐令樂安周糾孟玉爲大將軍掾弟子使客殺人捕得太守盛亮陰爲宿留糾亦自

劾去詣府亮與相見不乞請又不辭謝亮告賓客周孟玉欲作抗直不恤其親我何能枉憲乎遂斃於獄謹按春秋叔牙爲慶父殺般閔公大惡之甚而季子緣獄有所歸不探其情緩追逸賊親親之道州吁旣殺其君而虐用其人石碏惡之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君子猶曰純臣之道備矣於恩未也君親無將王誅宜耳周糾荀執果毅忽如路人孟軻譏無惻隱之心傳曰於厚者薄則無所不薄矣同上

按應劭傳劭嘗著春秋斷獄其書不傳隋志亦不著錄此二條殆其佚文也

漢末有管秋陽者與弟及伴一人避亂俱行天雨雪糧絕謂其弟曰今不食伴則三人俱死乃與弟共殺之得糧達舍後遇赦無罪此人可謂善士乎孔文舉曰管秋陽愛先人遺體食伴無嫌也荀侍中難曰秋陽貪生殺生豈不罪耶文舉曰此伴非會友也若管仲啖鮑叔貢禹食王陽此則不可向所殺者猶鳥獸而能言耳今有犬齧一狸狸齧一鷄鷄何足怪也昔重耳戀齊女而欲食狐偃叔敖怒楚師而欲食伍參賢哲之忿猶欲啖人而况遭窮者乎

意林引
傅子

漢律考卷八

九朝律考卷八

閩縣程樹德著

律家考

周官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又有州長以下諸官屬民讀法其時人人知法而未嘗有律學之名班氏謂法家者流出於理官自李悝著法經其後商鞅申不害處子慎到韓非游棣子諸人并有著述列於漢書藝文志是此學戰國時始盛也秦焚詩書百家之言法令以吏爲師漢代承之此禁稍弛南齊崔祖思謂漢來治律有家子孫并世其業聚徒講授至數百人其可考者文苑英華引沈約授蔡法度廷尉制謂漢之律書出於小杜故當時有所謂小杜律見漢書郭躬傳晉志亦言漢時律令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漢時律學之盛如此

馬鄭皆一代經學大儒猶爲律章句文翁守蜀選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遣詣京師學律令是漢人之視律學其重之也又如此董卓之亂海內鼎沸律學寢微於是衛覲有設律博士之請據魏志覲傳覲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沿六朝隋唐訖於趙宋代有此官至元而廢自是士大夫始鮮知律此亦古今得失之林也徐天麟東漢會要有律學一門惜有目無書茲篇所輯凡得七十五人漢時五經并置博士授受淵源儒林傳頗能言之而治律之師承則語焉不詳東漢中葉郭吳陳三家代以律學鳴而郭氏出於小杜可考者止此其餘諸家授受淵源莫能述焉至諸家律說見於史漢注者尙有數條姑附於後吉光片羽致足珍也作律家考

蕭何

相國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刑法志

蕭何造律而漢室以寧

論衡

蕭何守文法

意林引

蕭何定諸侯法令

玉海

叔孫通

叔孫通薛人也孝惠卽位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

本傳

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

晉志

張蒼

張蒼定章程

高帝紀

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初定公卿皆軍吏蒼爲計相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

任數傳

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

魏志 鍾繇傳

董仲舒

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

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

應劭傳

公羊董仲舒春秋治獄十六篇

藝文志

董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

論衡

賈誼 吳公

賈誼雒陽人也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爲廷尉廷尉乃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超遷歲中至大中大夫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宜草具儀法文帝謙讓未遑也然諸法令所更定其說皆誼發之

本傳

張叔

御史大夫張叔者名歐安邱侯說之庶子也孝文時以治刑名侍太子

本傳

名家其人長者

史記本傳

張歐字叔孝文時以治刑名侍太子

本傳

鼂錯 韓張恢 宋孟 劉帶

鼂錯潁川人也學申商刑名於軻張恢生所

注張師古曰軻縣之受申商法與

與雒陽宋孟及

劉帶

史記本傳

帶

同師

本傳

錯所更令三十章 同上

鼂錯三十二篇 藝文志

張湯

張湯杜陵人也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鼠盜肉父怒笞湯湯掘薰得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父見之視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 本傳

張廷尉論定律令明法以繩天下 銼鐵論

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 晉志

趙禹

趙禹穀人也武帝時以刀筆吏積勞遷爲御史上以爲能至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吏傳相監司以法盡自此始 本傳

趙禹朝律六篇 晉志

杜周

杜周南陽杜衍人也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其治大抵放張湯

本傳

兼律大杜

荊州
宛
鎮
碑
從事

韜律大杜

馮緹
碑

杜延年

延年字幼公亦明法律

本傳

西河太守杜延年明於法度曉國家政事

丙吉傳

父弘習小杜律注杜周武帝時爲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其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時又爲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

郭躬傳

公孫弘

公孫弘菑川薛人也少時爲獄吏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

本傳

公孫弘著公孫子言刑名事謂字直百金

西京
雜記

韓安國 田生

韓安國字長孺梁成安人也嘗受韓子

漢書注校補
子謂韓非子

雜說鄒田生所注師古曰田生

鄒縣人本傳

于公 于定國

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鄒人也其父于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定國少學法於父父死後定國亦爲獄史郡決曹以材高舉侍御史遷御史中

丞本傳

丞相西平侯于定國者東海人也其父號曰于公爲縣獄吏曹掾決獄平法未嘗有冤

說苑

張于二氏絜譽文宣之世

南齊書

于定國爲廷尉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

魏書 刑罰志

路溫舒

路溫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也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宣帝

初上書言宜尙德緩刑

本傳

鄭賓

漢律考卷八

鄭崇父賓明法律爲御史事貢公

鄭崇傳

鄭昌 鄭弘

鄭弘字稚卿泰山剛人也兄昌字次卿皆明經通法律政事次卿爲太原涿郡太守弘爲南陽太守皆治迹條教法度爲後所述次卿用刑罰深不如弘平

本傳

黃霸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以豪傑役使徙雲陵霸少學律令喜爲吏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吏民愛敬焉

循吏傳

嚴延年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少好學法律丞相府歸爲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

酷吏傳

孔光

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孫也以高第爲尙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

本傳

陳湯

陳湯字子公山陽瑕丘人也少好書博達善屬文大將軍鳳奏以爲從事中郎幕府事

壹決於湯湯明法令善因事爲執納說多從常受人金錢作章奏卒以此敗

本傳

丙吉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也治律令爲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

本傳

薛宣

薛宣字贛君東海郯人也少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吏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

本傳

尹翁歸

尹翁歸字子兄河東平陽人也少孤與季父居爲獄小吏曉習文法

本傳

何比干

比干字少卿經明行修兼通法律爲汝陰縣獄史法曹掾平活數千人

何氏家傳注引

武帝時爲廷尉正與張湯同時湯持法深而比干務仁恕數與湯爭雖不能盡得然所濟活者以千數

何敵傳

汝南何比干通律法元朔中公孫洪

當作弘

辟爲廷尉右平獄無冤民號曰何公

太平記二百廣

弘恭 石顯

宣帝不甚從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令弘恭石顯久典樞機明習文法
弘恭明習法令故事本傳

或曰載使子草律曰吾不如弘恭法言

王禁

禁字雅君少學法律長安爲廷尉史元后傳

淮陽憲王欽

宣帝寵姬張婕妤男淮陽憲王好政事通法律上奇其材欲以爲嗣成章元傳

趙敬肅王彭祖

以孝景前二年立心刻深好法律本傳

廣陵思王荆

荆性刻急隱害有才能而喜文法

王光傳武十

王霸

王霸字元伯潁川潁陽人也世好文法父爲郡決曹掾霸亦少爲獄吏注引東觀漢記曰祖父爲詔獄丞本傳

松字伯孫少爲郎博通經書明習故事

同上

梁統 梁松

梁統字仲寧安定烏氏人性剛毅而好法律

本傳

松字伯孫少爲郎博通經書明習故事

同上

郭弘 郭躬 郭暉 郭鎮 郭禎 郭僖 郭旻

郭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父弘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弘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

郭躬傳

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家世掌法務在寬平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

同上

中子暉亦明法律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

同上

弟子鎮字桓鍾少修家業拜河南尹轉廷尉

同上

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

同上

鎮弟子僖少明習家業兼好儒學延熹中爲廷尉郭氏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同上

郭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

東漢記觀

郭躬爲廷尉正遷廷尉家世掌法凡郭氏爲廷尉者七人

藝文類聚四十九引華嶠後漢書

郭躬字仲孫潁川人辟公府以明法律特預朝議

御覽六百四十引續漢書

陳郭兩族流稱武明之朝決獄無冤慶昌枝裔南齊書

郭躬以律學通明仍業司士

文苑英華沈約撰法度廷尉制授

治律小杜

丹陽太守郭旻碑

郭旻字巨公太尉禧之子知郭氏世傳小杜律

惠棟補注漢

郭賀

郭賀字喬卿雒陽人能明法建武中爲尙書令在職六年曉習故事

蔡茂傳

陳咸 陳寵 陳忠

陳寵字昭公沛國洨人也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尙書平帝時王莽輔政多改漢制咸心非之卽乞骸骨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爲人議

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

陳寵傳

寵明習家業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爲昱撰辭訟比七卷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

同上

忠字伯始劉愷舉忠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尙書使三公曹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

同上

陳寵曾祖父咸任成哀間以明律令爲侍御史

東觀漢記

陳咸字子威爲廷尉監執獄多恩議人常從輕比多所全活皆稱其恩

御覽二百三十一引謝承後漢書

王渙

王渙字稚子廣漢郪人也習尙書讀律令略舉大義爲太守陳寵功曹

本傳

吳雄 吳訢 吳恭

順帝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孤宦致位司徒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

河間吳雄以明法律桓帝時自廷尉致位司徒雄子訢孫恭三世爲廷尉以法爲名家

御覽文類聚四十九引華幡後漢書書鈔五十三
御覽二百三十一引華書均作桓帝與范書異三

吳雄以三世法家繼爲理職

蔡法苑英華沈約授

張禹

張禹字伯達作九府吏爲廷尉府北曹吏斷獄處事執平爲京師所稱明帝以其明達法理有張釋之風超遷非次拜廷尉

書鈔五十三
引東觀記三

光武時有疑獄見廷尉曹史張禹所問輒對處當詳衷於是冊免廷尉以禹代之雖越次而授亦足以厲其臣節也

御覽二百三十
一引漢官儀

侯霸

侯霸字君房河南密人也明習故事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

本傳

陳球

陳球字伯真下邳淮浦人也少涉儒學善律令

本傳

宗琳御覽二百三十一引作陳琳蓋陳琳汪文臺之誤字伯真橋玄表琳明法律徵拜廷尉正

五書鈔

五引謝承
後漢書

鍾皓

鍾皓字季明潁川長社人世善刑律

本傳

鍾皓字季明溫良篤慎博學詩律教授門生千有餘人

魏志鍾繇傳注
引先賢行狀

陽球

陽球字方正漁陽泉州人也性嚴厲好申韓之學

本傳

樊曄

樊曄字仲華南陽新野人也爲天水太守政嚴猛好申韓法善惡立斷

本傳

周矯

周矯字文通下邳徐人也爲人刻削少恩好韓非之術

本傳

周樹

周樹達於法善能解煩釋疑入辟從事

謝承後漢書引
書鈔七十三

徐徵

徐徵字君球蒼梧荔浦人少有方直之行不撓之節頗覽書傳尤明律令延熹五年徵

爲中部督郵

御覽二百五十三
引廣州先賢傳

應劭

應劭字仲遠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奏之時始遷都於許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

本傳

劭又著中漢輯敘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百三十一卷

魏志王粲傳
注引續漢書

漢世善駁則應劭爲首

文心雕龍

應劭律略論五卷漢朝議駁三十卷應劭撰

隋志

黃昌

黃昌字聖真會稽餘姚人也曉習文法仕郡爲決曹

本傳

董昆
盧孟
荀季卿

董昆字文通餘姚人也少遊學師事潁川荀季卿受春秋治律令明達法理又才能撥

煩縣長潘松署功曹史刺史盧孟行部垂念寃結松以孟明察法令轉署昆爲獄史孟到昆斷正刑法甚得其平孟問昆本學律令所事爲誰昆對事荀季卿孟曰史與刺史

同師孟又問昆從何職爲獄史松具以實對孟歎曰刺史學律猶不及昆召之署文學

御覽六百三十
八引會稽典錄

董昆遷廷尉卿持法清峻不發私書

御覽二百三十
一引會稽典錄

叔孫宣 郭令卿 馬融 鄭玄

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言數

益繁覽者益難

晉書法志刑

張皓

張皓字叔明犍爲武陽人也雖非法家而留心刑斷數與尙書辨正疑獄多以詳當見

從本傳

張浩字叔明治律春秋遊學京師善大將軍鄧隱順帝初立拜浩司空

蜀志張翼傳
引益部書舊傳注

按漢時廷尉多以法家爲之楊賜爲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於民
臯陶不與焉蓋吝之也遂固辭見楊賜傳侍御史治書侍御史亦以明法律者爲之

見百官志

律說

附

按陳寵傳律有三家其說各異晉志漢諸儒章句十有餘家魏明帝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考馬融鄭玄爲律章句後書本傳皆不載隋志亦不著錄蓋佚已久沈氏寄簃文存謂唐律疏義雖不純本魏太和律博士說而鄭義多在其中今不可考惟律說見於史漢注所引者尙存數條姑附於後

鬼薪作三歲

史記集解如淳引律說

論決爲髡鉗輸邊作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也

同上引明帝紀注如淳引律說

都吏今督郵

文帝紀注如淳引律說

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

明帝紀注如淳引律說

戍邊一歲當罷若有急當留守六月

漢志注如淳引律說

平賈一月得錢二千

同上

出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直

功臣表注晉灼引律說

封諸侯過限曰附益

諸侯王表注張晏引律說

魏律考序

余既成漢律考八卷因欲以次採摭魏晉六朝諸律先成魏律考一卷考魏明帝頒定新律魏志不載年月據通鑑綱目太和三年詔司徒陳羣等刪約漢法制新律十八篇係於十月立聽訟觀之後未知何據魏志明帝青龍二年二月詔減鞭杖之制十二月詔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是魏律成於太和青龍之間蓋無可疑者咸熙元年晉文帝爲晉王令賈充改定律令越年遂禪於晉距新律之頒行僅三十餘年耳魏志高堂隆傳稱軍國多事用法深重晉志亦言陳羣劉邵雖經改革科綱本密是新律在當時已不滿人意隋書經籍志僅存劉邵律略論五卷而新律則久已散佚蓋魏自中葉而後王室漸微政歸典午國祚既促江左巴蜀猶阻聲教其流傳不遠抑有由也今可考者僅晉志載新律序略一篇其增損漢律之處如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篡囚改坐棄市皆失之重然大端實與九章無大出入捕律戶律二篇仍漢之舊刼略請賊償贓由盜律分出詐僞毀亡由賊律分出告劾由囚律分出繫訊斷獄由囚律興律分出驚事律亦

由興律分出刪漢之廩律一篇夫漢興以來科條無限序略稱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其刪削繁蕪之功自不可沒若夫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依古義制爲五刑列之律首并以八議入律開晉唐宋明諸律之先河又如漢時大臣犯罪動輒指爲不道而魏則無聞其體例之善比附之嚴亦有未可輕議者輯而存之聊以備一朝之掌故後之考求文獻者得觀覽焉己未夏五閩縣程樹德序

魏律考目錄

魏律篇目

魏律序

魏律佚文

魏刑名

夷三族

魏改定婦女從坐之律

魏鞭杖之制

禁錮

魏肉刑之議

八議

魏除妖謗賞告之法

九朝律考卷九

二

魏重士亡法罪及妻子

魏禁非祀之祭

魏復讐之禁

魏重諸王交通賓客之禁

不孝

誣告人反

自首

首事

知情

減死一等

考竟

取禁地物

放散官物

款縫

魏刑獄咨訪三公

魏法制奇碎

魏科

魏令

魏金策著令之制

魏以六條察吏

魏以春秋決獄

魏律家

魏律考

九朝律考卷九
閩縣程樹德著

魏律篇目

明帝卽位劉劭與議郎庾嶷荀試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劉劭傳

天子明帝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劭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

郎黃休荀試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爲魏法制定新律十八篇晉書刑志

魏命陳羣等採漢律爲魏律十八篇增漢蕭何律割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賦驚事償贓等九篇也唐注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唐疏義

按沈氏寄簃文存云唐六典言魏增漢律割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賦驚事償贓等九篇也以晉志核之詐僞卽詐律疑志奪字此外有留留上當法律免坐律留律志言別爲之當不在正律之內而免坐律亦魏所增合前九篇共得十篇盜律賊律

囚律雜律並有分出之事具律改爲刑名擅興當卽興律所改是改定者凡六篇仍其舊者止捕律戶律二篇除廐律一篇改爲郵驛令不計外合而計之與十八篇之數相符惟晉志言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核與前數不合六典言魏增九篇與十篇之數亦不合未詳其故

魏律序

序略曰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旣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刦略恐獨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刦略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

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賊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故分爲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廐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之反通考之亦作乏及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

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之之當作乏

之當

留律秦世舊

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

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

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令譏合者以爲驚事律盜

律有還贓界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價通作償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爲償

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

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

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

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

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瀦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迹也賊鬪殺人以効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讐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凶強爲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所以省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

晉書
法志
刑

按漢世律令最繁九章之外有旁章有科令魏則刪繁就簡悉納入正律之中改具律爲刑名移置律首各篇中有相類者則隨類分出別立篇目其全刪者止廐律一篇各條中修正之處均一一指出其餘與漢律實無大出入

魏律佚文

大將軍文王上言騎督成倅弟太子舍人濟橫入兵陣傷公遂至隕命科律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斬濟兄弟悖逆干國亂紀罪不容誅輒勅御史收濟家屬付廷尉結正其罪

魏志
卷四

按魏律佚文不概見此條事在明帝定律以後決爲新律原文無疑漢律亦有此條

見漢書景帝紀注又尙書微子正義引漢魏律敢有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

云云知魏律多與漢律同

魏刑名

死刑三以下具見晉書刑法志
唐六典注死刑作大辟

按漢死刑有梟首腰斬棄市已詳漢律考晉張斐律表云死刑不過三又云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以漢晉二律證之知所謂死刑三者卽梟首腰斬棄市也新律序略有大逆無道要斬之條又魏志高柔傳公孫淵兄晃數陳淵謀逆帝不忍市斬柔上疏曰叛逆之類誠應梟縣事在明帝時則魏有梟首腰斬棄

市之刑明矣

髡刑四

按漢律髡爲五歲刑晉律髡鉗五歲刑四歲刑三歲刑二歲刑凡四等見御覽疑魏律當與晉同魏志孫禮傳曹爽劾禮怨望結刑五歲事在明帝定律以後殆卽髡刑也又常林傳注引魏略云沐並爲成臯令校事劉肇出過縣遣人呼縣吏求索稟穀是時蝗旱官無有見未辨之間肇人從入並之閣下呴呼罵吏並怒因躡履提刀而出多從吏欲收肇肇覺知驅吏具以狀聞有詔肇爲牧司爪牙吏而並欲收縛無所忌憚自恃清名邪遂收欲殺之肇髡決減死刑竟復吏是髡爲減死之刑與漢制同

完刑三

按秦漢完均四歲刑魏分三等無考

作刑三

按漢制三歲刑鬼薪白粲二歲刑司寇作一歲刑罰作復作均作刑也魏制當與漢同惟城旦春鬼薪白粲諸刑名晉以後無聞魏是否仍襲漢制今不可考

贖刑十一

按以晉梁諸律證之贖死爲一等贖髡刑完刑作刑凡十等故云贖刑十一晉律金等不過四魏金等無考魏志太和四年十月令罪非殊死聽贖各有差

罰金六

按高柔傳自黃初數年之間舉吏民姦罪以萬數柔皆請懲虛實其餘小小挂法者不過罰金蓋罰金本漢制魏初已久行之通典一百六十三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是中葉後更爲異制也

雜抵罪七

按雜抵罪殆卽除名奪爵之類今不可考

夷三族

嘉平元年正月有司奏收黃門張當付廷尉考實其辭爽爽曹與謀不軌又尙書丁謐鄧颺何晏司隸校尉畢軌荊州刺史李勝大司農桓範皆與爽通姦謀夷三族魏志

大將軍司馬胡奮部兵逆擊斬誕傳旨夷三族

諸葛誕傳

夷儉三族

母丘傳

於是豐玄緝敦賢等皆夷三族

尚夏侯

諸相連者悉夷三族

王凌傳

淮妻王凌之妹凌誅妹當從坐御史往收督將及羌胡渠帥數千人叩頭請淮表留妻淮不從妻上道莫不流涕人人扼腕欲刦留之淮五子叩頭流血請淮淮不忍視乃命左右追妻於是追者數千騎數日而還淮以書白司馬宣王曰五子哀母不惜其身若無其母是無五子亦無淮也今輒追還若於法未通當受罪於主者書至宣王亦宥之

引郭淮傳注

魏改定婦女從坐之律

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顓與景帝姻通表魏帝以匱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姪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立重辟漢又修之

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則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旣嫁則爲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爲他族之母此爲元惡之所忽戮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足懲奸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

旣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爲永制於是有詔改定律令

晉書刑法志
何夔傳注引千寶晉

紀曰曾字頴考正元中爲司隸校尉時母丘儉孫女適劉氏以孕繫廷尉爲議議曰大魏承將軍荀顗所表活旣免辭詣廷尉乞爲官婢以贖女命曾使主簿程咸爲議議曰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若已產育則成他家之母於法則不足懲奸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思男不御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旣醮之婦使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乃定律令

魏鞭杖之制

太祖性嚴樸屬公事往往加杖夔常蓄毒藥誓死無辱是以終不見及

何夔傳

明帝青龍二年春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

九朝律考 卷九

十

於令

魏志
二

韓宣字景然渤海人也黃初中爲尙書郎嘗以職事當受罰於殿前已縛束杖未行文帝輦過問此爲誰左右對曰尙書郎渤海韓宣也帝特原之遂解其縛時天大寒宣前以當受杖豫脫袴纏禪面縛及其原禪腰不下乃趨而去

裴潛傳注
引魏略

壽春之役

滿寵子

從文王至許以疾不進事定乃從歸由此內見恨收長武

律子

考死杖

下

滿寵傳注
引世語

司馬宣王在長安立軍市而軍中吏士多侵侮縣民斐

顏斐

以白宣王宣王乃發怒召軍

市候便於斐前杖一百

倉慈傳注
引魏略

阜上疏欲省宮人諸不見幸者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守舊令對曰禁密不得宣

露阜怒杖吏一百

楊阜傳

質之爲荊州也威

質子

自京都省之臨辭質賜其絹一匹爲送路糧質帳下都督陰以

資裝百餘里要之每事佐助威取向所賜絹答謝而遣之具以白質質杖其都督一百

胡質傳注

中黃門從吏求小船欲獨先渡吏呵不肯黃門與吏爭言沛問黃門有疏耶黃門云無疏沛怒曰何知汝不欲逃耶遂使人捽其頭與杖

竇達傳注引魏略

楊沛列傳引魏

禁錮

明帝禁浮華而人白勝

李勝

堂有四窗八達各有主名用是被收以其所連引者多故得

原禁錮數歲

曹爽傳注引魏略

魏肉刑之議

太祖議行肉刑脩以爲時未可行太祖採其議

王修傳

時太祖議復肉刑令曰安得通理君子達於古今者使平斯事乎昔陳鴻臚以爲死刑有可加欲仁恩者正謂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諭之姦矣時鍾繇與羣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爲未可行太祖深善繇羣言以軍事未罷顧衆議故且寢

陳羣傳

初太祖下令使平議死刑可宮割者繇以爲古之肉刑更歷聖人宜復施行以代死刑

議者以爲非悅民之道遂寢及文帝臨饗羣臣詔謂太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太和中繇上疏曰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無辜乃明習律令與羣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入大辟者復行此刑使如孝景之令其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其黥劓左趾宮刑者自如孝文易以髡笞能有姦者率年二十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計所全歲三千人書奏詔羣僚善共平議司徒王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刖刑之數然臣之愚猶有未合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已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間已宣於寇讐之耳今可按繇所欲輕之死罪使減死之髡刖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內有以生易死不訾之恩外無以別易鈇駭耳之聲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

鍾繇傳

魏國建陳紀子羣時爲御史中丞魏武帝下令又欲復之使羣申其父論羣深陳其便時鍾繇爲相國亦贊成之而奉常王脩不同其議魏武帝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寢不行魏文帝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明帝時大傅鍾繇又上疏求

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

晉書
法志
刑

夏侯玄嘗著本無肉刑論辭旨通遠咸傳於世

夏侯尚傳注
魏氏春秋

齊王芳正始中征西將軍夏侯玄河南尹李勝又議肉刑竟不能決夏侯太初著論曰夫天地之性人物之道豈自然當有犯何荀班論曰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又曰殺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夫死刑者殺妖逆也傷人者不改是亦妖逆之類也如其可改則無取於肉刑也如亡死刑過制生刑易犯罪次於古當生今獨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與盜吏受贓枉法男女淫亂死者皆復古刑斯罔之於死則陷之肉刑矣舍死折骸又何辜邪猶稱以滿堂聚飲而有一人向隅而泣者則一堂爲之不樂此亦願理其平而必以肉刑施之是仁於當殺而忍於斷割懼於易死而安於爲暴哀泣奚由而息堂上焉得泰邪仲尼曰旣富且教又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何用斷截乎下愚不移以惡自終所謂翦妖也若饑寒流溝壑雖大辟不能制也而况肉刑哉赭衣滿道有鼻者醜終無益矣李勝曰且肉刑之作乃自上古書載五刑有服又曰天討有罪而五刑

五用哉割劓之屬也周官之制亦著五刑歷三代經至治周公行之孔子不議也今諸議者惟以斷截爲虐豈不輕於死亡邪云妖逆是翦以除大災此明主治世之不能無也夫殺之與刑皆非天地自然之理不得已而用之也傷人者不改則刖劓何以改之何爲疾其不改便當陷之於死地乎妖逆者懲之而已豈必除之邪刑一人而戒千萬人何取一人之能改哉盜斷其足淫而宮之雖欲不改復安所施而全其命懲其心何傷於大德今有弱子罪當大辟問其慈父必請其肉刑代之矣慈父猶施之於弱子况君加之百姓哉且蝮蛇螫手則壯士斷其腕系蹄在足則猛獸絕其蟠蓋毀支而全生也夫一人哀泣一堂爲之不樂此言殺戮者之不當也何事於肉刑之間哉赭衣滿道有鼻者醜此時也長城之役死者相繼六經之儒墳谷滿坑何恤於鼻之好醜乎此吾子故猶哀刑而不悼死也夏侯答曰聖賢之治世也能使民遷善而自新故易曰小懲而大戒陷夫死者不戒者也能懲戒則無刻截刻截則不得反善矣李又曰易曰屢校減趾無咎仲尼解曰小懲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減趾謂去足爲小人懲明矣夏侯答曰暴之取死此自然也傷人不改縱暴滋多殺之可也傷人而能改悔則豈須肉刑而

後止哉殺人以除暴自然理也斷截之政末流之所云耳孔少府曰殺人無所研人有小瘡故刖趾不可以報施而髡不足以償傷傷人一寸而斷其支體爲罰已重不厭衆心也李又曰暴之取死亦有由來非自然也傷人不改亦治道未洽而輕刑不足以大戒若刑之與殺俱非自然而刑輕於殺何云殘酷哉夫刖趾不可報施誠然髡輸固不足以償傷傷人一寸而斷其支體爲罪已重夷人之面截其手足其亦髡輸賞之不亦輕乎但慮其重不惟其輕不其偏哉孔氏之論恐未足爲雅論也

通典一百六十八

魏傅幹肉刑議曰蓋禮樂所以導民刑罰所以威之是故君子忌禮而小人畏刑雖湯武之隆成康之盛不專用禮樂亦陳肉刑之法而康哉之歌興清廟之頌作由此推之肉刑之法不當除也經有墨劓荆割之制至於鑿顛抽脣烹煮之刑衛鞅所述爲非咎陶所造呂侯所述據經按傳肉刑不當除有五驗請言其理荀卿論之備矣

類聚五十四

魏曹羲肉刑論曰夫言肉刑之濟治者荀卿所唱班固所述隆其趣則曰像天地爲之惟明察其用則曰死刑重而生刑輕其所馳騁極於此矣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又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固未達夫用刑之本矣夫死刑者不唯殺人妖逆是

除天地之道也傷人者不改斯亦妖逆之類也如其可改此則無取於肉刑也且傷人殺人皆非人性之自然也必有由然者也夫有由而然者激之則淫敦之則一激之也者動其利路敦之也者篤其質樸故在上者議茲本要不營奇思行之以簡守之以靜大則其隆足以侔天地中則其理可以厚民萌下則刑罰可以無殘虐民靜理則其化爲惡之尤者衆之所棄衆之所棄則無改之驗著矣夫死之可以有生而欲增淫刑以利暴刑暴刑所加雖云懲慢之由興有使之然謂之宜生生之可也舍死折骸又何辜耶猶稱以滿堂而飲有向隅哀泣則一堂爲之不樂在上者先灌其心靜而民足各得其性何懼乎姦之不勝乃欲斷截防轉而入死乎同上

八議

明帝時許允爲尚書選曹郎與陳國袁侃對同坐職事皆收送獄詔旨嚴切當有死者允謂侃曰卿功臣之子法應八議不憂死也夏侯傳

初袁來朝犯京師禁青龍元年有司奏袁詔曰王素敬慎邂逅至此其以議親之典議之有司固執詔削縣二戶七百五十王袁山恭傳

恕

杜

下廷尉當死以父畿勤事水死免爲庶人徙章武郡是歲嘉平元年

杜畿傳

按唐六典注八議自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及隋皆載於律是八議入律始於魏也

魏除妖謗賞告之法

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文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曰今妖言者必戮告之

帝文

者輒賞既使過誤無反善之路又將開凶狡之羣相誣罔之漸誠非所以息奸省訟緝熙治道也臣愚以爲宜除妖謗賞告之法以隆天父養物之仁帝不卽從而相誣告者滋甚帝乃下詔敢以糾謗相告者以所告者罪罪之於是遂絕

高柔傳

黃初五年正月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魏志

按夏侯惇傳注明帝西征惇子在西時多蓄伎妾其後羣弟不遵禮度數切責弟懼乃共構訕以誹謗是新律中尙有誹謗之條也

魏重士亡法罪及妻子

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

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巹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爲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幸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太祖曰毓執之是也

盧毓傳

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遂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爲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也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怨讐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讐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焦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不子文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錢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不邪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禮卽得其屍詔書復盈母子爲平民班下天

下 高柔傳

魏禁非祀之祭

黃初五年十二月詔曰叔世衰亂崇信巫史至乃宮殿之內戶牖之間無不沃爵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著於令典

魏志卷二

魏復讐之禁

黃初四年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讐者皆族之

魏志卷二

魏重諸王交通賓客之禁

青龍二年私通賓客爲有司所奏賜幹蠻書誠誨之曰自太祖受命創業深睹治亂之源初封諸侯重賓客交通之禁乃使與犯妖惡同夫豈以此薄骨肉哉徒欲使子弟無

過失之愆耳

趙王幹傳

會諸王來朝與京都人交通坐免

司馬芝傳

有司奏王乃者來朝犯交通京師之禁

中山恭王袁傳注引魏書

魏法禁錮諸王親戚隔絕不祥莫大焉

晉書段灼傳

不孝

甘露五年太后詔曰夫五刑之罪莫大於不孝夫人有子不孝尙告治之

魏志卷四

初康稽與東平呂昭子巽及巽弟安親善會巽淫安妻徐氏而誣安不孝囚之安引康爲證康義不負心保明其事

王粲傳注引魏文選思舊賦注引春秋法志

誣告人反

宣王乃忿然曰誣人以反於法何應主者曰科律反受其罪乃收範於闕下

曹爽傳注

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

晉書刑法志

自首

士盧顯爲人所殺質曰此士無讐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見其比居年少書吏李若見

問而色動遂窮詰情狀若卽自首罪人斯得

胡質傳

宣王遂至壽春張式等皆自首乃窮治其事

王凌傳

同郡馬台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自首

孫禮傳

首事

母丘儉之誅黨與七百餘人傳侍御史杜友治獄惟舉首事十人餘皆奏散其淮南將吏士民諸爲誕所脅略者惟誅其首逆餘皆赦之

諸葛誕傳

知情

彪自殺官屬以下及監國謁者坐知情皆伏誅

楚王彪傳

減死一等

夫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

鍾繇傳

長水校尉戴陵諫不宜數行弋獵帝大怒陵減死罪一等

卷二楊俊傳

乃當帝前叩頭流血竟面請俊減死一等

引魏略注

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

孫禮傳

考竟

特進曹洪乳母當與臨汾公主侍者共事無潤神繫獄下太后遣黃門詣府傳令芝不

通輒勅洛陽獄考竟

司馬芝傳

考竟其二千石以下阿縕不如法者皆舉奏之

賈逵傳

時刺史遭大喪者百日後皆給役有司徒吏解弘遭父喪後有軍事受勅當行以疾病辭詔怒曰汝非曾閔何言毀耶促收考竟

高柔傳

取禁地物

是時殺禁地鹿者身死財產沒官有能覺告者厚加賞賜

高柔傳

劉龜竊於禁內射免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

同上

放散官物

徒允允許爲鎮北將軍假節督河北諸軍事未發以放散官物收付廷尉徒樂浪道死

侯夏

尚傳
及其官屬故遂收送廷尉考問竟故減死徒邊

按唐律放散官物坐贓論在廐庫

款縫

今官曹文案於紙縫上署記謂之款縫者何也答曰此語言元出魏晉律令

匡謬

魏刑獄咨訪三公

魏初三公無事又希與朝政柔上疏曰古者刑政有疑輒議於槐棘之下自今之後朝

有疑議及刑獄大事宜數以咨訪三公三公朝朔望之日又可特延入講論得失博盡

事情帝嘉納焉

高柔傳

魏法制苛碎

明帝卽位加揚烈將軍賜爵關內侯和雖在外任心在朝廷以爲魏承秦漢之弊法制
苛碎不大釐改國典以準先王之風而望治化復興不可得也乃著治論略依古制而

合於時務者二十餘篇

王昶傳

時軍國多事用法深重

高堂隆傳

今事多而民少上下相弊以文法百姓無所措其手足

注引魏志卷二

郡國蔽獄一歲之中尙過數百將苛法猶存爲之陷穿乎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

魏志卷三

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

晉書法志刑

魏科

魏武帝乃定甲子科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晉書法志刑

魏武爲相造甲子科條

唐六典注

是時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稅綿絹夔以郡初立近以師旅之後不可卒繩以法乃上言曰自喪亂以來民人失所今雖小安然服教日淺所下新科皆以明罰勅法齊一大化也所領六縣疆域初定加以饑饉若一切齊以科禁恐或有不從教者有不從教者不得不誅則非觀民設教隨時之意也太祖從其言

何夔傳

魏國初建時科禁酒而邈私飲至於沈醉校事趙達白之太祖太祖甚怒後竟坐得免刑

徐邈傳

先是科禁內學及兵書而茂

吉茂

皆有匿不送官及其被收不知當坐

引常林傳注
魏略

是時科禁長吏擅去官而黃

吉黃

聞司徒趙溫薨自以爲故吏違科奔喪爲司隸鍾繇所

收遂伏法

同上

曹仁少時不修行檢及長爲將嚴整奉法令常置科於左右案以從事

曹仁傳

楊沛馮翊萬年人也累遷九江東平樂安太守並有治迹坐與督軍爭鬪髡刑五歲輸作未竟會太祖出征在譙聞鄴下頗不奉科禁從徒中起爲鄴令已拜太祖見之間曰

以何治鄴沛曰竭盡心力奉宣科法太祖曰善

賈逵傳注

黃初中入爲河南尹明帝卽位賜爵關內侯芝居官十一年數議科條所不便者

司馬芝傳

正元二年詔其力戰死事者皆如舊科勿有所漏

魏志卷四

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於古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周之制而今旁親服斬衰服之重也諸侯既然則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爲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施行者著在魏科大晉採以著令

通典十三九

魏令

按晉志稱魏有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書今不傳然通典初學記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時引魏武諸令其辭或屬訓誠有不盡關於律令者因不忍割愛錄而存之

郡令

見晉唐六典注

尙書官令

同上

官長卒者官吏皆齊縗葬訖而除之

通典九十九引魏令十

按通典此條未知屬於何令姑附於尙書官令之下

軍中令

同上

按諸書所引有魏武軍令魏武軍策令魏武船戰令魏武步戰令疑皆屬軍中令茲分別彙錄於下以備參考

魏武軍令

吾將士無張弓弩於軍中其隨大軍行其欲試調弓弩者得張之不得著箭犯者鞭二百沒入吏不得於營中屠殺賣之犯令沒所賣及都督不糾白杖五十始出營豎矛戟舒幡旗鳴鼓行三里辟矛戟結幡旗止鼓將至營舒幡旗鳴鼓至營訖復結幡旗止鼓違令者髡翦以徇軍行不得斫伐田中五果桑柘棘棗通典一百四十
九引魏武軍令

兵欲作陣對敵營先白表乃引兵就表而臨陣皆無譴諱明聽鼓音旗幡麾前則前麾後則後麾左則左麾右則右麾不聞令而擅前後左右者斬伍中有不進者伍長殺之伍長不進什長殺之什長不進都伯殺之督戰部曲將拔刃在後察違令不進者斬之一部受敵餘部不進救者斬之

御覽二百九十六引魏武軍令同

聞雷鼓音舉白幢絳旗大小船皆進戰不進者斬聞金音舉青旗船皆止不止者斬

御覽三百四
十引軍令

五聞鼓音舉黃帛兩半旛合旗爲三面員陣

御覽三
十一引軍令

金鼓幢麾隆衡皆以立秋日祠先時一日主者請祠其主者奉祠若出征有所尅獲還亦祠向敵祠血於鐘鼓秋祠及有所尅獲還但祠不血鐘鼓祝文某官使主者某敢告隆衡鐘鼓幢麾夫軍武之器者所以正不義爲民除害也謹以立秋之日潔牲黍稷旨酒而敬薦之

御覽五
十六引軍令二

常以己丑日祠牛馬先祝文曰某月己丑某甲敢告牛馬先馬者用兵之道牛者軍農之用謹潔牲黍稷旨酒敬而薦之

同上

軍行濟河主者常先沈白璧文曰某王使者某甲敢告於河賤臣某甲作亂天子使某帥衆濟河征討醜類故以璧沈唯爾有神裁之

同上

戰時皆取船上布幔布衣漬水中積聚之賊有炬炎箭以掩滅之

御覽六
十九引軍令九

按魏志卷四注引魏略云魏法被攻過百日而救不至者雖降家不坐疑亦魏武

軍令佚文

魏武軍策令

夏侯淵今月賊燒卻鹿角鹿角去本營十五里淵將四百兵行鹿角因使士補之賊山上望見從谷中卒出淵使兵與鬪賊遂繞出其後兵退而淵未至甚可傷淵本非能用兵也軍中呼爲白地將軍爲督師尙不當親戰况補鹿角乎

御覽三百三十七
引魏武軍策令

書鈔一百二十六引魏武帝策令云夏侯淵令
燒却鹿角去本營一十五里文小異又落軍字

孤先在襄邑有起兵意與工師共作卑手刀時北海孫賓碩來候孤譏孤曰當慕其大者乃與工師共作刀耶孤答曰能小復能大何害御覽三百四十六引魏武策軍
又見書鈔一百二十三

袁本初鎧萬領吾大鎧二十領本初馬鎧三百具吾不能有十具見其少遂不施也吾遂出奇破之是時士卒精練不與今時等也

御覽三百五十六
引魏武軍策令

魏武船戰令

雷鼓一通吏士皆嚴再通什御覽五百一
作士伍皆就船整持櫓棹戰士各持兵器就船各當其所幢幡旗鼓御覽二字無幢各隨將所載船鼓三通鳴御覽五百一
字大小戰船以次發左不得

至右右不得至左前後不得易

御覽易下通典一百四十九引魏武船戰有處字

違令者斬

通典一百四十九引魏武船戰

武軍令
船戰令

魏武步戰令

嚴鼓一通步騎

御覽騎下有士字

悉裝再通騎上馬步結屯三通以次出之隨幡

御覽幡下有所指二字

字住者結屯住

御覽無住字

幡後聞急鼓音整陳斥候者視地形廣狹從四角而

御覽而作面

立表制戰

御覽無戰字

陳之宜諸部曲者各自安

御覽按安

部陳兵疏數兵

御覽無疏數兵

曹舉

白御覽白作事

不如令者斬兵若欲作陳對敵營先白表乃引兵就表而陳臨陳皆無譴

譴明聽鼓音旗幡麾前則前麾後則後麾左則左麾右則右麾不聞令而擅前後左

右者斬伍中有不進者伍長殺之伍長有不進者什長殺之什長有不進者都伯殺

之督戰部曲將拔刃在後察違令不進者斬之一部受敵餘部不進救者斬臨陳兵

弩不可離陳伍長什長不舉發與同罪無將軍令有妄行陳間者斬臨戰陳騎

皆當在軍兩頭前陷陳騎次之遊騎在後違令髡鞭二百兵進退入陳間者斬若步
騎與賊對陳臨時見地勢便欲使騎獨進討賊者聞三鼓音騎特從兩頭進戰視麾

所指聞三金音還此但謂獨進戰時也其步騎大戰進退自如法吏士向陳騎馳馬者斬吏士有妄呼大聲者斬追賊不得獨在前在後犯令者罰金四兩士將戰皆不得取牛馬衣物犯令者斬進戰士各隨其號不隨號者雖有功不賞進戰後兵出前前兵在後雖有功不賞臨陳牙門將騎督明受都令諸部曲都督將吏士各戰時校督部曲督住陳後察凡違令畏懦者有急聞雷鼓音絕後六音嚴畢白辨便出卒逃歸斬之一曰家人弗捕執及不言於吏盡與同罪御覽一百四十九引魏武步戰令通典三百引無兵若欲作陳以下

按此條兵若欲作陳至不進救者斬一段御覽兵部引作魏武軍令蓋船戰令步戰令均軍令中之二篇兩頭進戰三句晉令文略同亦見御覽兵部知晉令多採魏令也

郵驛令

見晉志

變事令

同上

甲辰令

輔國將軍品第三

引唐魏甲辰令注

游騎將軍第四品 同上

魏武設官令

魏諸官印各以官爲名印如漢法斷千名者章

書鈔一百三十一
魏武設官令引

魏武褒賞令

別部司馬付其衙請立齊桓公神堂令使室阮瑀議之

書鈔六十九
魏武褒賞令引

按魏志卷一注引褒賞令載曹公祀橋玄文一篇文多不錄

魏武選舉令

夫遣人使於四方古人所慎擇也故仲尼曰使乎使乎言其難也

初學記二十
魏武選舉令引

縣甚大一鄉萬數千戶兼人之吏未易得也

書鈔七十七
魏武選舉令引

今詔書省司隸官鍾校尉材智決洞通敏先覺可上請參軍事

書鈔六十九
魏武選舉令引
御覽魏二

百四十九
軍事下有以輔閭政四字
書鈔三十九
魏武集選令引

嶺南太守傅方到郡以來時酒云云之樹念存事國用心熾微出意憂事莫能方於此也

按以上二條據書鈔引係出魏武集考唐書藝文志有魏武帝集三十卷疑諸書所引魏武令文均出其中今魏武集久佚而書鈔所引諸令文多訛誤不可句讀亦無從校勘矣

國家舊法選尚書郎取年未五十者使文筆真草有才能謹慎典曹治事起草立義又以草呈示令僕訖乃付令史書之耳書訖共讀省內之事本來臺郎統之令史不行知也書之不好令史坐之至於謬誤讀省者之責若郎不能爲文書當御令史是謂牽牛不可以服箱而當取辯於繭角也

御覽二百五十五引
魏武集選舉令

諺曰失晨之雞思補更鳴昔季闡在白馬有受金取婢之罪棄而弗問後以爲濟北相以其能故

御覽四百九十一引
魏武選令

魏武帝明罰令

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五日皆絕火寒食云爲介子推

引御覽八百六十八
魏武明罰令下

有子胥沈江吳人未有絕水之事
至於推獨爲寒食豈不悖乎四句

且北方沴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到

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

類聚四引魏武帝明罰令
又見御覽二

魏武帝內誠令

往歲作百辟刀五枚吾聞百鍊器辟不祥攝伏奸宄者也

引書鈔一百二十三
魏武帝內誠令

貴人位爲貴人金印藍紱女人貴位之極此也

書鈔一百三十一
御覽六百九十七引無此也二字

平參王作問大人語元盈言卒位上設青布帳教徹去以爲大人自可施帳當令君

臣上下悉共見

引書鈔一百三十二
魏武帝內誠令

孤不好鮮飾嚴具所用雜新及韋筭以黃韋緣中遇亂無韋筭乃作竹方嚴具以帛衣籠布作裏此孤之平常所用也

書鈔一百三十六引魏武帝內誠令云孤不好鮮飾嚴具用新

皮革筭以黃革緣中遇亂世無革筭乃更作方竹嚴具於時爲之摧壞令方竹嚴具以皂革衣之麤布裹此

吏民多製文繡之服履絲不得過絳紫金黃絲織履前於江陵得雜綵絲履以與家

約蓋盡著此履不得效作也

引御覽六百九十七
魏武帝內戒令

孤有逆氣病常儲水臥頭以銅器盛臭惡前以銀作小方器人不解謂孤喜銀物今

以木作

引御覽七百五十六
魏武帝內誠令

按書鈔九百一十類聚二十二御覽一百八十一

七百三十九七百四十三九百八十一七百六十六尙引魏武帝令以其與律無涉略

一七八百三十七九百八十四七百四十一九百八十二七百六十二

之

魏金策著令之制

延康元年宦人爲官者不得過諸署令爲金策著令藏之石室

魏志卷二

太和三年七月詔曰禮皇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敢爲奸邪導訛時君妄建非正之號以干正統謂考爲皇稱妣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著於令典

魏志三

景初元年夏有司議定七廟冬又奏曰文昭廟宜世世享祀奏樂與祖廟同永著不毀之典與七廟議并勒金策藏之金匱

魏志五

魏以六條察吏

州本以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條詔書察長吏二千石已下

賈逵傳

按文選沈休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引漢書音義曰舊刺史所察有六條察民疾苦寃失職者察墨綬長吏以上居官政狀察盜賊爲民之害及大姦猾者察犯田律四時禁者察民有孝悌廉潔行修正茂才異等者察吏不簿入錢穀放散者所察不得過此魏蓋沿漢制也

魏以春秋決獄

常出軍行經麥中令士卒無敗麥犯者死騎士皆下馬付麥以相持於是太祖馬騰入麥中勅主簿議罪主簿對以春秋之義罰不加於尊太祖曰制法而自犯之何以帥下然孤爲軍帥不可自殺請自刑因援劍割髮以置地

魏志卷一
引 曹瞞傳

於是收晏等下獄會公卿朝臣廷議以爲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爽以支屬世蒙殊寵親受先帝握手遺詔託以天下而包藏禍心蔑棄顧命乃與晏颺及當等謀圖神器範黨同罪人皆爲大逆不道於是收爽義訓晏颺謚軌勝範當等皆伏誅夷二族

曹爽傳

會兄毓以四年冬薨會竟未知問會兄子邕隨會與俱死會所養兄子毅及峻迪等下

魏律考

三十五

獄當伏誅司馬文王表天子下詔曰峻等祖父繇三祖之世極位台司佐命立勳饗食廟庭父毓歷職內外幹事有績昔楚思子文之治不滅鬪氏之祀晉錄成宣之忠用存趙氏之後以會邕之罪而絕繇毓之類吾有愍然峻迎兄弟特原有官爵者如故惟毅及邕伏法鍾會傳

朝議咸以爲春秋之義齊崔抒鄭歸生皆加追戮陳尸斲棺載在方策凌愚令狐罪宜如舊典乃發凌愚冢剖棺暴尸於所近市三日燒其印綬朝服親土埋之王凌傳

達嘗坐人爲罪王曰叔向猶十世宥之况達功德親在其身乎

賈逵傳

魏律家

劉劭 庾嶷 荀訛

劉劭字孔才廣平鄆鄆人也明帝卽位與議郎庾嶷荀訛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

著律略論劉劭傳

劉劭律略論五卷

隋書經籍志

劉劭律略論曰刪舊科採漢律爲魏律懸之象魏

御覽六百三十八

陳羣

魏命陳羣等採漢律爲魏律十八篇

唐典注六

盧毓

先是散騎常侍劉劭受詔定律未就毓上論古今科律之意以爲法宜一正不宜有兩端使姦吏得容情

盧毓傳

高柔

高柔字文惠陳留圉人也太祖以爲刺奸令史處法允當獄無留滯文帝踐祚以柔爲治書侍御史四年遷廷尉

高柔傳

鍾繇 鍾毓 鍾會

鍾皓博學詩律教授門生千有餘人爲郡功曹皓二子廸敷並以黨錮不仕繇則迪

之孫

鍾繇傳
先賢行狀注引

毓字稚叔爲廷尉聽君父已沒臣子得爲理謗及士爲侯其妻不復配嫁毓所創也

鍾毓傳

會字士季太傅繇小子也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名曰道論而實刑名家也

鍾

會傳

按鍾皓世善刑律見後書本傳東漢以律世其家者吳陳二家之外當推鍾氏矣

王朗

魏國初建王朗以軍祭酒領魏郡太守遷少府奉常大理務在寬恕罪疑從輕鍾繇明察當法俱以治獄見稱

王朗傳

是時太傅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

晉書
法志
刑

衛覲

覲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

晉書
法志
刑

劉廙 丁儀

廙著書數十篇及與丁儀共論刑禮皆傳於世

劉廙傳

按類聚五十四引魏丁儀刑禮論一篇以文繁不錄

阮武

武字文業，闢達博通，淵雅之士。位止清河太守。

杜氏
隋書
傳注
新書
引

法家阮子正論五卷。魏清河太守阮武撰。亡。

志書
政經
論籍
五志
卷

阮子四卷

意林

按玉函山房輯佚書有阮子政論一卷。

